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o4pfl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 ABW C Q M 5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金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金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金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 A 28G 7Y 6X 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强	07353343506330322	BH 0179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强	第1-2章	BH 017902	
倪建涛	第3-9章及附图附件	BH 004187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是一家从事固废治理的企业。企业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租用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运营，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收集) 20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处理(收集) 20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	台环建(新) [2022]40 号, 2022.11.14	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规模为年处理(收集) 10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	已申领, 91331001MABW CQM53E001V, 有效期限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收集、贮存及转运 10000 吨危险废物	台环建(新) [2023]17 号, 2023.7.6	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及转运 9850 吨危险废物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含油磨屑、2 万吨含乳化液磨屑、2000t 吨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	台环建(新) [2023]19 号, 2023.7.25	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规模为 1 万吨含油磨屑、5000 吨含乳化液磨屑、2000t 吨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 3 万吨含油金属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收集 3 万吨含油金属屑	台环建(新) [2024]11 号, 2024.5.8	已取得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资质, 试运行中, 未验收	

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的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6500m²)。搬迁后企业全厂规模调整为年处理(收集) 20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 年收集、贮存及转运 10000 吨危险废物; 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含油磨屑、2 万吨含乳化液磨屑、2000t 吨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 年收集 1 万吨含油金属屑(根据附件十四企业承诺书, 将立项中“年收集 3 万吨含油金属屑项目”规模减少为年收集 1 万吨含油金属屑)。

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101项、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分类如下：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需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第103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分类如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需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本项目涉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按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最高项的确定，故需做报告书。

受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对本建设项目的工艺分析及主要污染情况、污染源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范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于2025年7月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函审，我单位根据专家函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认真修改和补充，完成了报告书（报批稿），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作为企业今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技术文件。

1.2 评价目的和原则

1.2.1 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与有关资料收集，掌握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概况；

（2）通过对本项目的分析，分析项目污染源强、污染因子，弄清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和排放规律，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反馈工程建设单位，为工程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3）通过对整个项目环境制约因素分析，结合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坚持贯彻清洁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提倡清洁工艺和综合利用，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前提下，提出末端

污染防治的措施和方案，使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区域内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形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1.2.2 评价原则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分析判定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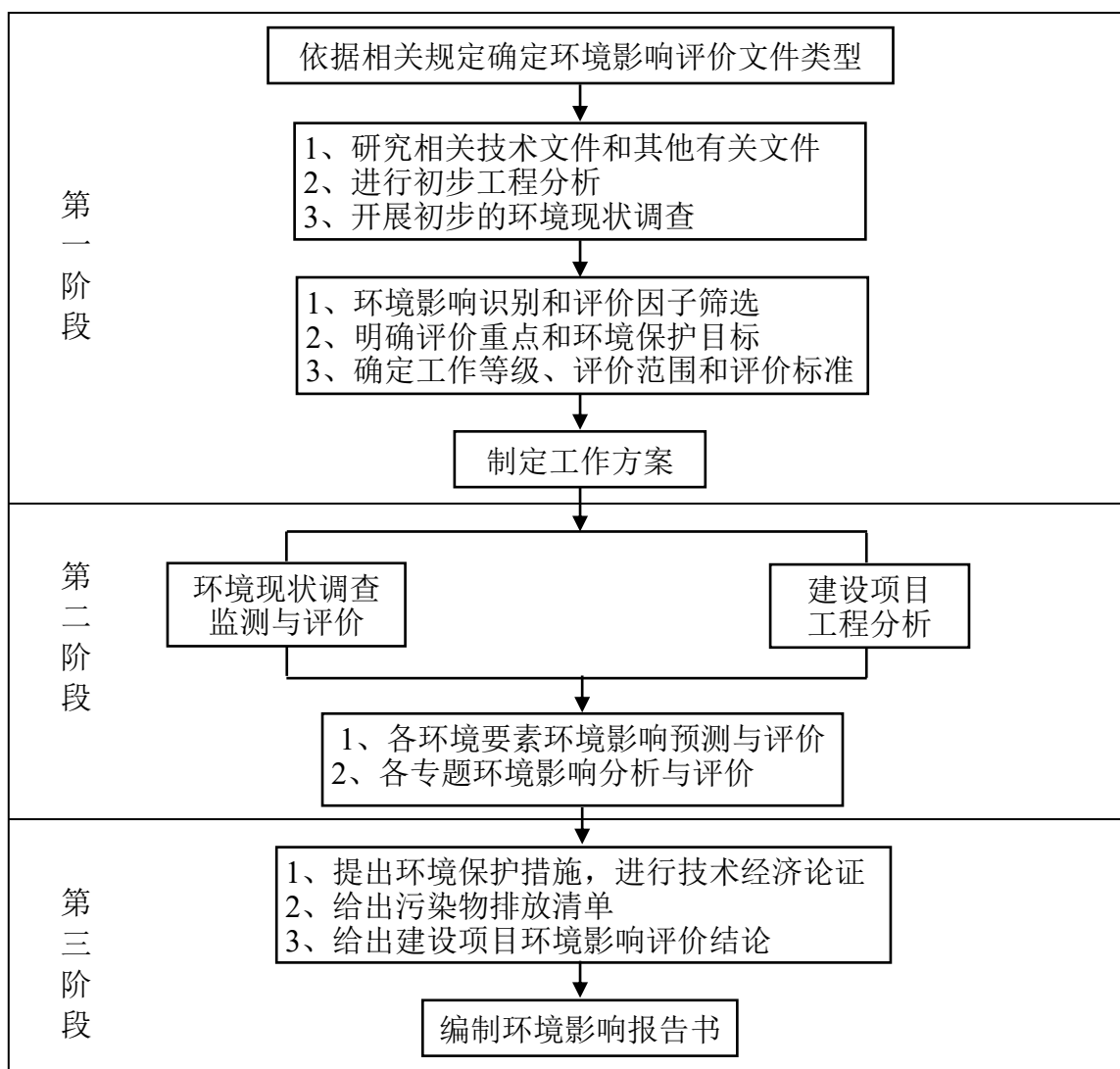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迁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本项目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为全自动线，通过 PLC 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物料输送、处置、清洗等，生产全过程密闭，实现了自动化、密闭化、信息化管理。经加工得到消除危险特性的钢粉、破碎钢满足《废钢铁》（GB/T4223-2017）标准要求，外售给相关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减少资源浪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收运采用信息化管理，通过对固废产生、转移、处置过程中单位产废数据的收集和传输，自动生成台账数据，为固废的有效监管提供支持。项目废气根据产生特点及废气特性均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有

效减少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

1.5 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废气方面主要关注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上料输送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等的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评价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废水方面主要关注废水的水量、水质，评价相应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可行性，依托区域污水厂处理的可行性。噪声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生产运营后厂界噪声达标可行性。固废方面主要关注各固废的处置措施和暂存区设置。地下水 and 土壤方面主要关注项目的防渗措施和要求以及退役期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方面关注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总量控制指标方面重点关注区域削减替代平衡。

1.6 相关情况判定

1、《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本项目主要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迁建项目，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周边最近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面 700m 处的滨海村，最近规划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面 2480m 处的规划居住区。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符合该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及回收的初期雨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做好中水回用措施，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台州湾新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3、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迁建项目，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6、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项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许可类，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综合利用。另外，根据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表（2506-331052-04-02-51726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环评和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主要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迁建项目，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不涉及禁止准入、限制准入产品和工艺。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结论清单、审查意见、《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5、技术及政策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DB33/T1372—2024）、《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5]156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台州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台环函[2024]176号）、《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3]207号）相关要求。

6、防护距离符合性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99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根据台州湾新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厂界外1km范围内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相关标准，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相关特征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各土壤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厂界外 1km 范围内居住用地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厂界外 1km 范围内农用地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和电，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加工得到消除危险特性的钢粉、破碎钢，外售给相关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减少了资源浪费。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运营，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台州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7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结论清单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第二章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22.6.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2019.1.1 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修改，2020.1.1 施行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2011.10.17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04.02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28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2018.12.29
- (1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 号，2022.4.1；

-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2
-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1 实施
- (2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2021.3.1 施行
- (22)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12.1 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2021.1.1 施行
- (2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2022.1.1 施行
- (25)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 (26)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7
- (27)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2012.10.30
- (2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17
- (29)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2013.11.14
- (30)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 (31)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3.25
- (32)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 (33)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7
- (34)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35)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3 号，2018.5.3
- (36)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

[2018]11号，2018.1.25

- (37)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6.26
- (38)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2024.7.6
- (39) 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2019.10.15
- (40)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2025.2.5
- (4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2022.1.9
-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2021.5.25

2.1.2 地方有关法规及环境保护文件

- (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实施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2022.9.29
-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15号，2012.2.20
- (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2021.5.31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2023.3.14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2024.3.28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2018.7.20
- (11) 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6

-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2019.6.10
- (13)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4.30
- (14)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环函[2011]247号，2011.5.13
- (15)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2018.3.22
- (16)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2014.5.19
- (17)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2022.3.31
- (1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2021.8.17
- (1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2021.11.22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3号，2021.9.24
- (2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21]32号，2021.2.9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2020.3.4；
- (2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2022.12.14
- (2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

-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3]26号，2023.7.6
- (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23]28号，2023.7.7
- (2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5]156号，2025.5.30
-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2024.5.22
- (2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2]31号，2012.2.23
- (29)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台政发[2016]27号，2016.6.27
- (30) 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严格涉水项目环境准入意见》的通知，台环保[2014]53号，2014.5.4
- (3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5]101号，2025.7.11
- (32)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10.13
- (3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度台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计划的通知》，台环函[2023]29号，2023.2.28
- (3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2023.5.12
- (3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台环发[2024]31号，2024.5.8
- (3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的通知》，台环函[2024]21号，2024.3.11
- (3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小微收运单位纳入<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申请的复函》，台环函[2024]172号，2024.11.13
- (3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行政管理指南的通知》，台环函[2024]176号，2024.11.22

2.1.3 技术规范

- (1) 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2016.12.6
- (2)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2019.3.1
- (3)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2018.12.1
- (4)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2022.7.1
- (5) 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2016.1.7
- (6)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2022.7.1
-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2019.3.1
- (8)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7.1 实施
- (9) 原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2012.12.24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2025.1.1 实施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10.01 施行
- (12)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10.1
- (13) 生态环境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2018.3.27 实施
- (14) 生态环境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2022.7.1 实施
- (15) 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2019.8.13 实施
- (16) 原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2013.12.1 实施
- (17) 原环境保护部《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2013.7.1 实施；
- (18) 原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2011.3.1 实施

- (19) 原环境保护部《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2012.6.1 实施
- (2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 (2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2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26)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
- (27)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11
- (2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11.30
- (2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DB33/T1372-2024）

2.1.4 项目技术文件

- (1) 《台州市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 (2)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0号，2015.1.20
- (4)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
- (5) 《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及相关图件
- (6) 《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0.9
- (7) 《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2023.8
- (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6-331052-04-02-517263）
- (9)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 (10)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采用矩阵法就项目施工、营运、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因子进行识别，详见表 2.2-1。

表 2.2-1 施工、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实施阶段 环境因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 环境	地下水 环境	声环境	土壤环境	生态环境
本项目 施工期	设备安装	/	/	/	--DZ	/	/
本项目 营运期	一般工业固 废暂存	/	-CJ	-CJ	-CZ	-CJ	+CJ
	危废暂存	--CZ	-CJ	-CJ	-CZ	-CJ	+CJ
	危废处理 (撕碎、团 粒、清洗等)	--CZ	--CJ	-CJ	-CZ	-CJ	-CJ
	固废贮存	/	/	-CJ	/	-CJ	+CJ
	废水处理	/	++CZ	+CJ	-CZ	+CJ	+CJ
	废气处理	++CZ	/	/	-CZ	/	+CJ
本项目 退役期	设备拆除、 清洗等	/	--DJ	-DJ	-DZ	-DJ	-DJ
现有项 目退役 期	设备拆除、 清洗等	/	--DJ	-DJ	-DZ	-DJ	-DJ

注：表中“+/-”表示“有利/不利”；“C/D”表示“长期/短期”；“---、--、-”表示“严重、中等、轻微”；“+++、++、+”表示“很有利、较有利、略有利”；“Z/J”表示“直接/间接”；“/”表示无相关关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是综合性的。这些影响，既有可逆影响，也有不可逆影响；既有短期影响，也有长期影响；既有直接影响，也有间接影响；既有局部影响，也有区域影响。其中建设期、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的影响。

2.3 评价因子

1、现状评价因子

(1) 地表水：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石油类、LAS、铜、锌、汞、镉、六价铬、铅。

(2) 地下水：水位、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氰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砷、汞、镉、铁、铅、锰、LAS、铜、镍、锌、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类、Na⁺、Mg²⁺、Ca²⁺、K⁺、Cl⁻、SO₄²⁻、CO₃²⁻、HCO₃⁻。

(3) 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

(4)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

(5) 土壤：

建设用地：

①重金属和无机物（7 个）：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②挥发性有机物（27 个）：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半挥发性有机物（11 个）：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④其他：石油烃

农用地：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27 个）：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2、影响评价因子

(1) 地表水环境：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石油类、SS 等。

(2) 地下水环境：耗氧量、石油类等。

(3) 环境空气：油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等。

(4)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5) 土壤：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等）、有机废物（甲苯、二甲苯等）、石油烃等。

2.4 评价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鲍浦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七条河、八条河、鲍浦等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74，水功能区为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IV类标准值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geq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
化学需氧量 \leq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
氨氮（NH ₃ -N） \leq	1.5
总磷（以 P 计） \leq	0.3
石油类 \leq	0.5
LAS \leq	0.3
总氮 \leq	1.5
铜 \leq	1.0
锌 \leq	2.0
汞 \leq	0.001
镉 \leq	0.005
六价铬 \leq	0.05
铅 \leq	0.2

(2) 地下水

根据《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4-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值	6.5 \leq pH \leq 8.5			5.5 \leq pH \leq 6.5 8.5 \leq pH \leq 9.0	pH $<$ 5.5 或 pH $>$ 9.0
2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leq 150	\leq 300	\leq 450	\leq 650	$>$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leq 300	\leq 500	\leq 1000	\leq 2000	$>$ 2000

4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 (mg/L)	≤0.1	≤0.2	≤0.3	≤2.0	>2.0
7	锰/ (mg/L)	≤0.05	≤0.05	≤0.10	≤1.50	>1.50
8	铜/ (mg/L)	≤0.01	≤0.05	≤1.00	≤1.50	>1.50
9	锌/ (mg/L)	≤0.05	≤0.5	≤1.00	≤5.00	>5.00
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1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mg/L)	≤1.0	≤2.0	≤3.0	≤10.0	>10.0
12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3	钠/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微生物指标						
15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3.0	≤100	>100
16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1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8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2.0	≤5.0	≤20.0	≤30.0	>30.0
19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20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21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2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3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4	铬 (六价) / (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25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26	镍/ (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27	苯/ (μg/L)	≤0.5	≤1.0	≤10.0	≤120	>120
28	甲苯/ (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29	乙苯/ (μg/L)	≤0.5	≤30.0	≤300	≤600	>600
30	二甲苯/ (μg/L)	≤0.5	≤100	≤500	≤1000	>1000
31	苯乙烯/ (μg/L)	≤0.5	≤2.0	≤20.0	≤40.0	>40.0
其他						
32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8.4.1.1，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原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

允许浓度”（CH-245-71）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15	
	1 小时平均	50	
硫酸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300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100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 允许浓度”（CH-245-71）
	日平均	100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100	
	日平均	1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002-3-55，为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土壤

根据评价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5~表 2.4-7。

表 2.4-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6-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83-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其他						
1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5000	9000

表 2.4-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 2.4-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管制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1.5	2.0	3.0	4.0
2	汞	2.0	2.5	4.0	6.0
3	砷	200	150	120	100
4	铅	400	500	700	1000
5	铬	800	850	1000	1300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废水一起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其余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企业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8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LAS	总氮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35	20	7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0.3	1.5 (2.5) *	0.3	12 (15) *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上料输送废气、车辆运输扬尘、检测废气（DA001~DA002 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油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所得计算值。

废水站恶臭（DA003）及其他含恶臭污染物废气（DA001~DA002）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9~2.4-12。

表 2.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甲苯	60	15	3.6		3.0
二甲苯	90	15	1.2		1.5
乙酸乙酯*	200	20	1.2		0.4
乙酸丁酯*	200	20	1.2		0.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备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高度的排气筒，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C_m R K_e$ ，其中 C_m 为质量标准一次最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为 15m 时 R 取分别 6， K_e 取 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按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计。

表 2.4-1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油雾	5	/

表 2.4-1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控制项目	二级（新改扩建，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表 2.4-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kg/h)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氨	15m	4.9
硫化氢	15m	0.3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任意点一次浓度值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4-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2.5 评价工作等级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按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表 2.5-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5-2。

表 2.5-2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TSP*	1小时平均	900	
PM ₁₀ *	1小时平均	450	
PM _{2.5} *	1小时平均	225	

备注：计算占标率时，没有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因子计算占标率时按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3倍折算。

(2) 地形图

本项目地形图详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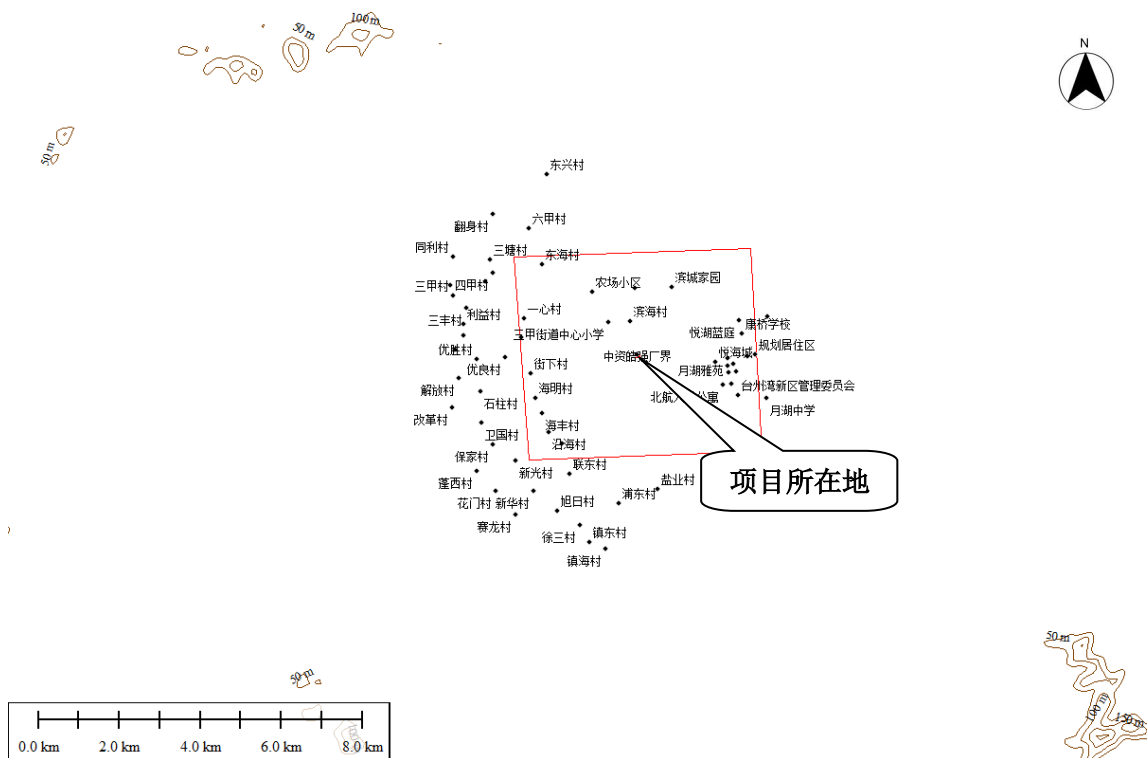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图

(3)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5-3。

表 2.5-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26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7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5.3
	岸线方向/°	70

备注：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城市建成区/规划区大于 50%，故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

(5)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工作等级见表 2.5-4。

表 2.5-4 估算等级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D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46	21	2000	0.027	0	三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0.962	57	2000	0.048	0	三级
	TSP	8.265	57	900	0.918	0	三级
	PM ₁₀	4.132	57	450	0.918	0	三级
	PM _{2.5}	2.066	57	225	0.918	0	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375	51	2000	0.219	0	三级
	TSP	23.026	51	900	2.558	0	二级
	PM ₁₀	11.513	51	450	2.558	0	二级
	PM _{2.5}	5.756	51	225	2.558	0	二级

备注：由于油雾无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 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无饮用水功能，不属于地下水敏感或较敏感地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4、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故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污染影响型。对照附录 A，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利用为 I 类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6500m^2 ($\leq 5\text{hm}^2$)，为小型项目；本项目西面 370m 为农田、北

面 700m 为滨海村，对照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周边土壤环境敏感；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划分表，I 类小型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相关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II，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I，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I，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7、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6 评价范围与环境保护目标

2.6.1 评价范围

1、水环境：项目地附近地表水体-七条河、八条河、鲍浦、区域地下水（18.3km²，具体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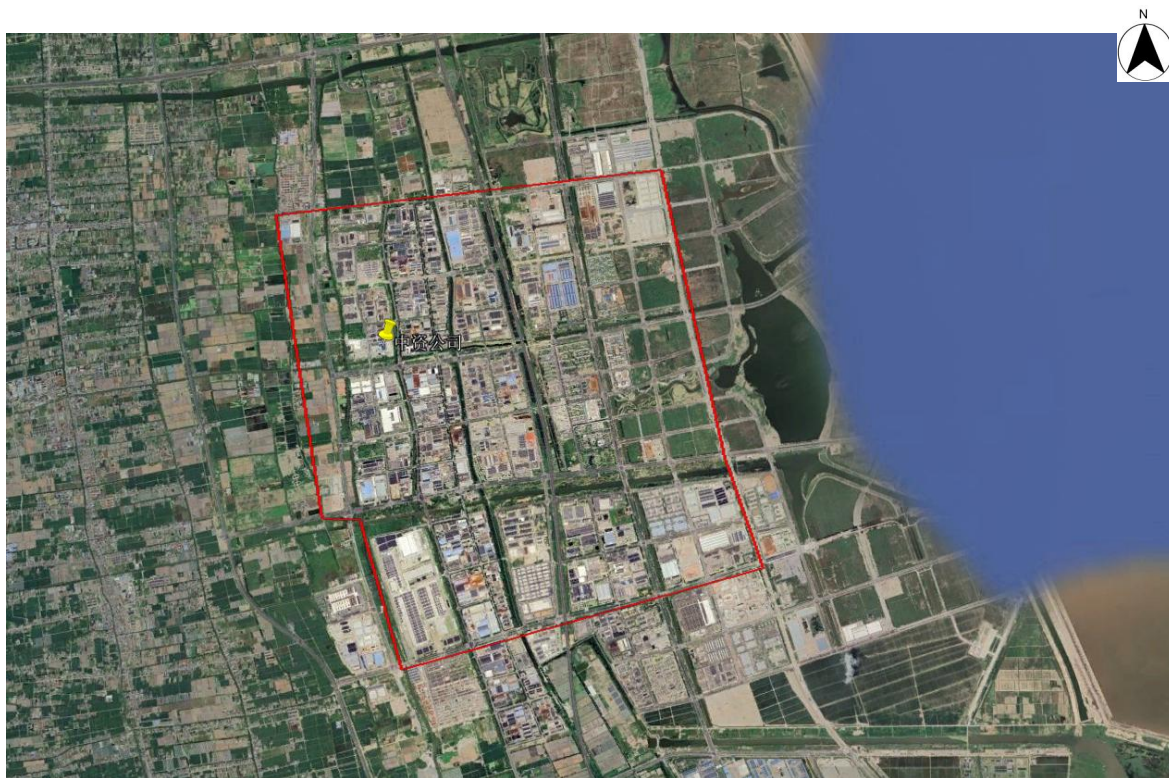


图 2.6-1 地下水评价范围示意图

2、大气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REScreen 估算结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3、声环境：企业边界往外 200m 的范围内。

4、土壤环境：以项目所在地为边界，往外 1km 的范围内。

5、环境风险：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 5km 范围，地表水和地下水风险范围同地表水和地下水评价范围。

6、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间接影响，故评价范围取企业占地范围。

2.6.2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其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七条河、八条河、鲍浦，区域地下水。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IV类标准，地下水维持现有水平。

环境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及附近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之内。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用地范围及外延 1km 范围内建设用地、农用地。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运营，租用厂区东面为八条河，南面为鲍浦，西面隔海茂路为台州博大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远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台州梓越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优利福工贸有限公司，具体见图 2.7-2。

环境敏感点：企业周边最近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面 700m 处的滨海村，根据《台州市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具体见附图七），最近规划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面 2480m 处的规划居住区。

表 2.6-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悦海城	356348.00	3164655.0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1540
	月湖雅苑	356625.00	3164730.0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750
	月湖幼儿园	356625.00	3164549.00	学校	人群		东南	1910
	学海府	356741.00	3164599.0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990
	湖畔嘉苑	356634.28	3164385.5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860
	月湖小学	356806.00	3164396.00	学校	人群		东南	2020

	北航人才公寓	356510.68	3164088.25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830
	创世铭邸	356702.00	3164095.0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198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356843.00	3163816.00	行政办公	人群		东南	2220
	望湖印象	357054.00	3164772.00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250
	规划居住区	357206.64	3164821.55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480
	康桥学校	356925.00	3165333.00	学校	人群		东北	2290
	悦湖蓝庭	356871.00	3165651.00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2330
	滨城家园	355432.00	3166493.00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1820
	益民学校	354630.00	3166484.00	学校	人群		东北	1630
	滨海村	354508.00	3165674.00	居住区	人群		北	700
	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农场校区)	354037.00	3165648.00	学校	人群		西北	950
	农场小区	353700.00	3166399.0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650
	东海村	352618.00	3167079.0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970
	一心村	352209.00	3165760.0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530
	坚决村	352139.00	3165305.0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480
	街下村	352335.00	3164426.0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320
	海明村	352443.00	3163816.0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410
	海丰村	352568.89	3163432.49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510
沿海村	352720.00	3162973.0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660		
蓬东村	352993.00	3162677.0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710		
地表水	七条河	/	/	七条河	地表水	地表水 IV类	西	320
	八条河	/	/	八条河			东	85
	鲍浦	/	/	鲍浦			南	65
地下水	厂址区域	/	/	非饮用水源	地下水	不进一步恶化	/	/
土壤	滨海村	354508.00	3165674.00	土壤	土壤	GB36600-2018 第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北	700
	厂界外 1km 范围内农用地	/	/				西北	430
							西	370
						西南	400	



图 2.6-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图 2.6-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

2.7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7.1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

1、规划范围

台州经济开发区包括北片（中心城区）和南片（滨海工业区）总用地 57.47 平方公里。

北片（中心城区）东至椒金路，西至台州大道，南至现代大道及心海绿廊，北至大环线，面积 27.58 平方公里。

南片（滨海工业区）东至九条河，南至东方大道，西至一条河路，北至洪三路，总面积 29.8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 2013 年-2015 年，远期 2016 年-2020 年。

3、排水工程规划

a、污水系统

规划区内没有现状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排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尾水通过排海管排至台州湾。

规划区内有 4 座污水泵站，分别为 14#、12#、11#和 20#污水泵站。现状开发大道设有一 DN1200 污水压力管，通过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椒江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内敷设 DN300-DN1200 的污水干管。本区污水均沿道路自西向东收集后排入椒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雨水系统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充分利用区内河流水渠，利用自然地形，采用重力流的方式，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经重力流自然排放，分散就近排放至规划区内河网。

4、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质量目标

地面水环境达到《浙江省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

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 58 分贝。

b、对策与措施

(1) 大气环境污染整治

- ①利用能源优势充分利用电力、管道煤气或天然气，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②加强绿化建设和道路硬化，防治二次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 ③加强交通管理和疏导，改进燃油类型，控制汽车尾气排放。
- ④加强技术投入，降低万元产值煤耗量。

(2) 水环境污染整治

①增强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保护清洁的水环境。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准排放。

- ②调整产业结构，引进高新技术，尽可能采用产生废水少的工艺和设备。
- ③严格控制有毒、有害、难降解污染物的排放。

(3) 声环境防治

①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区内所有机动车禁鸣喇叭，主要交通干线应建设绿化隔离带。

②施工作业应避开人们正常的休息时间，一般情况下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在居住稠密区施工作业尽可能使用噪声低的施工机械和噪声低的作业方式，必要时在施工场所边界采用砌临时墙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措施

①采取有力的管理措施，确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地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②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设置垃圾中转站，通过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防止在堆存和处理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空间环境质量

- ①不提倡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以减少光污染的产生。
- ②电波发射设施在不影响其功能的前提下，宜集中工业区的边缘。
- ③高压输电线路须保证相应的高压走廊，以减少电磁波对本区的影响，确保安全。

5、南片（滨海工业区）产业布局

南片滨海区块重点发展汽车、新材料、机电设备等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以滨海工业区为核心载体，主要承载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规划建设汽摩及特种车辆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机电设备产业园等专业园。

——汽车整车及部件产业园。重点引进中高端整车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加快核心设备技术攻关，重点在核心零部件、总成及整车方向取得突破，引导产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精品化、集群化方向发展。

——新材料产业园以南洋科技、荣康密封件、百朗士橡塑等企业为发展核心，加快现有项目的建成投产，配套引进产业链上薄弱环节的相关企业，逐步将产业重点转向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机电设备产业园。重点加强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升缝制设备和农业机械领域的设备水平，推动机电产品加快向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集聚轨道交通、制药机械等新兴领域研发成果产业化及相关设备项目，逐步做大做强新兴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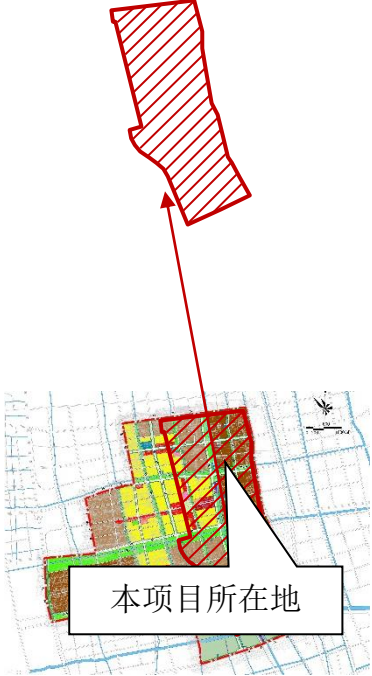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属于南片滨海区块，主要为区域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迁建项目，能够为区域汽车、新材料、机电设备为主导产业产生的固废处置提供便利，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相关要求。

2.7.2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内，对照《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该报告书的主要结论见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2.7-1 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区块十（生产空间管控区）	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		<p>允许符合其产业导向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北区中心城区内及其他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企业要限期搬迁关闭。</p> <p>北片椒江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北）以缝制设备、电子电器、普通机械为主导产业，南片开发区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南）以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模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城市建设区主要为产业区提供完善的高级金融、研发、商贸、行政管理、文化娱乐、医疗等公共服务职能。</p> <p>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制定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各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类型及发展重点。严格制定产业准入标准，鼓励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在专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增医化、制革、造纸、拆解等重污染行业。其中医药行业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接管纳污，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以居住用地、农业用地为主，部分为工业用地。</p>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未涉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审查意见

表 2.7-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进一步排查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并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按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符合
(二)	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污水纳管工作，尽快做到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和燃煤小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工作。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三)	加大对开发区内企业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转型的推进力度，加快推进开发区“退二进三”和生态化改造进度，严格排污总量控制，以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COD _{Cr} 、氨氮、总氮、VOCs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四)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提高入区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区内企业和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	项目按要求报批环评，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五)	按照“产城融合”以及开发区各区块功能定位要求，优化其功能布局和企业布局，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来减轻开发区内部环境的相互影响。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六)	加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开发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及时更新完善，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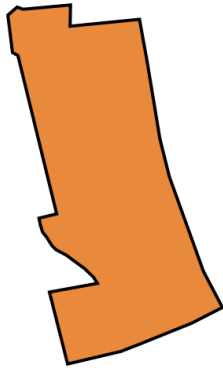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属于《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区块十，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制准入产业中的工艺清单，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结论清单、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

2.7.3 《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根据《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区块 3，区块 3 区块划分如下。

表 2.7-3 区块划分

名称	准入原则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区块 3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建设项目准入参照台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滨海工业区准入条件。具体见准入清单 1。	ZH33100221003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420073 台州市路桥蓬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区块 3 环境准入要求：区块 3 中禁止准入、限制准入产品和工艺未涉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根据《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本项目位于区块 3。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区块 3 中禁止准入、限制准入产品和工艺

未涉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

2.7.4 《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运营。本项目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工业项目。周边最近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面 700m 处的滨海村，最近规划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面 2480m 处的规划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p>	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及回收的初期雨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做好中水回用措施，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8 技术规范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2.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十八）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采取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

（十九）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涉及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有利于解决区域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较大、处置利用方式单一、收运规模较小等问题。经加工得到消除危险特性的钢粉、破碎钢满足《废钢铁》（GB/T4223-2017）标准要求，外售给相关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减少资源浪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相关要求。

2.8.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附件2“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负面清单（第一批）”，为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和布局，禁止或限制下列项目纳入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或市级综合利用能力提升方案；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1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限制类			
1	新、改、扩、迁建利用、处置单一代码类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00-08、HW08 900-249-08、HW09 900-006-09、HW49 900-041-49，不属于利用单一代码类别的危险废物。	符合
2	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8000 万元以下的处置项目；新建投资强度低于每万吨处理能力 5000 万元以下的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迁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
3	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二）禁止类			
1	新、改、扩、迁建设施年处置能力 5 万吨以下的，或使用釜式蒸馏工艺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或不具备后精制工序、使用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的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	新、改、扩、迁建未经任何毒性去除工艺，直接制砖或陶粒等建筑材料的含重金属废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3	新、改、扩、迁建仅有湿法工艺的含重金属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4	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后续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工序的废塑料桶造粒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5	新、改、扩、迁建不具备去除或控制重金属、总磷、总氮及 AOX 等指标的废酸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6	新、改、扩、迁建单套装置年焚烧能力 3 万吨以下的焚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7	新、改、扩建危险废物柔性填埋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8	新、改、扩、迁建租用土地的集中处置项目。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运营，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符合
9	新、改、扩、迁建产处比高于 0.5 的集中利用处置项目。（产处比值等于每利用处置 1 吨危险废物，新产生危险废物吨数）	本项目涉及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危废产处比约为 0.044，小于 0.5。	符合
10	工艺、设备等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或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1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建设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2.8.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主要采用破碎、分选、清洗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按要求完善环境影	符合

		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综合利用线收集的工艺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50%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	符合
	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符合
	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再生产品满足《废钢铁》（GB/T4223-2017）相关要求。	符合
一般规定	8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处理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企业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9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处理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物理化学危险特性较为稳定。	符合
	10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	符合
	11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	本项目综合利用线危废暂存废气、上料输送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经收集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水站恶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12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综合利用线废气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工艺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废水站恶臭采用碱液喷淋处理，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符合
	13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综合利用线加工的危险废物主要含矿物油，产生的恶臭较少。废水站恶臭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符合
	14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乳化液）与其余工艺废水一起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纳管排放。	符合
	15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符合
	16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杂质、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17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清洗技术要求	18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本项目处理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铁质油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遇水不会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	符合
	19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本项目采用多级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符合
	20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本项目清洗设备具有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符合
破	21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	/

碎技术要求		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废包装桶（铁质油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破碎过程采用湿式加工。	
	22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	符合
	23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破碎过程采用湿式加工，产生的粉尘较少。	符合
分选技术要求	2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加工前对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进行筛分处理。	符合
	25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	符合
	26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分选设备为密闭设备。	符合
监测要求	27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 1 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 1 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 1 次，依次重复。</p> <p>（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p>	<p>本项目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监测计划按要求实施。</p>	符合

	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		
28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符合

2.8.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采用暂存库进行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共设 1 个 192m ² 的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金属屑仓库、1 个 1008m ² 的综合小微企业危废暂存库、1 个 1008m ² 的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采用暂存库进行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分类、分区进行暂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性状分类暂存，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暂存于相应的容器内，对于液体类危废暂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固体类危废采用吨袋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场	符合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所、容器和包装物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拟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设置视频监控,保存时间大于 3 个月。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域内,且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防止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位于室内,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收集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危险采用坚固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本项目防渗在出租方原	符合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有水泥地面基础上（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要求。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相同的防腐、防渗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平时关闭，并安排专门人员看守。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贮存分区之间采用实体墙分隔，暂存库内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容积满足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泄漏收集要求。综合小微暂存库产生废气的 HW04、HW05、HW12、HW13、HW49 类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危废暂存库、专项小微暂存库及自产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针对不同类型危废采用吨袋、桶等容器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完好的硬质容器，如需堆叠采用货架进行形式。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要求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并采用货架形式堆叠。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	本项目液体危废贮存容	符合

	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不同类型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单独包装。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同类型液态危险废物分别采用贮存于铁桶、塑料桶等容器中。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收集及产生的危废均采用密闭容积或包装物贮存。	符合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贮存设施 运行环境 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要求企业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若危废发生泄漏,要求企业及时清理结束作业后的残留危废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要求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库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相关文件整理归档。	符合
		污染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废

物排放控制要求	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水站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剩余纳管排放。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无组织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收集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 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 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企业需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及物资, 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8.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4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

	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危险 废物 收集 、 贮存 、 运输 的 一 般 要 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 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企业将报批环评并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按要求执行相关制度、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废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	符合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生态环境、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符合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按要求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符合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要求企业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应急人员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按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委托有资质单位，要求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委托有资质单位，要求运输车辆配备手套、防护镜、	符合

		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委托有资质单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本项目不同代码的危险废物均单独收集暂存，收集容器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性质采用塑料、铁制容器等包装，并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若包装材料发生破损，要求企业对其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多氯联苯废物。	/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符合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消防通道。	符合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危险废物收集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符合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符合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企业会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按要求执行，本项目转运过程不涉及拆包过程，且不对车辆进行清洗。	符合

	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按要求包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前进行放射性检测。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 GBZ1 和 GBZ2 相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要求企业危废暂存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要求企业暂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暂存，每个暂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要求企业在危废暂存库内设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的贮存。	/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符合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关闭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委托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委托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运输单位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委托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运输单位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委托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运输单位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委托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运输单位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按要求配备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符合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要求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设置收集槽。	符合	

2.8.6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5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集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较弱的缺陷	项目采用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损毁的 1t 塑料桶、200L 铁桶收集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项目采用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油桶重复使用，破损的容器按危废进行处置。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废矿物油均在产生源进行收集。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废物应一并收集	在收集过程中会产生废防护用品及抹布，一并进行收集。	符合
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	按要求实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按要求实施，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贮存在车间内，远离火源，可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不同代码的废矿物油，采用不同油桶进行储存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储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油桶在储存废矿物油时均留有总容积5%以上的容量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采用封闭油桶储存，不涉及储罐。	符合
运输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道路运输，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在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要求在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将安排专人看护	符合

2.8.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DB33/T1372—2024)

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DB33/T1372—2024)，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6 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DB33/T1372—2024)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设施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设施建设应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应符合技术先进、排放清洁、外观美丽、管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项目已纳入当地固废污染防治规划，采用先进的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规范日常管理。	符合
	宜优先选用列入国家及浙江省固废治理相关先进技术目录及库的技术及装备。	本项目危废综合利用线为全自动密闭设备。	符合
	应具备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能力相匹配的分析化验实验室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执行。	本项目设有分析实验室，可对产品、原料含水率、含油率、含铁量等指标进行检测，能力不足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代为执行。	符合
	厂区环境宜符合国家绿色工厂建设要求，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做到合理布局，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景观绿化风格。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厂区建筑物宜外观美丽，与周边城市景观、建筑风格相融合，建筑外墙应无掉粉、起皮、透底，生产设备无锈渍。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厂区道路应硬化、平坦、无破损，生产、贮存和装卸设施周边应设置绿化缓冲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信息化建设要求	厂区装卸料及车辆进出厂位置应安装电子计量称重设施并配备自动打印电子磅单设备。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有电子地磅，并配有自动打印电子磅单设备。	符合
	厂区应配备危险废物标签及二维码打印设备，应建立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功能。	本项目配有危险废物标签及二维码打印设备，并建立了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符合
	应具备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出厂等环节在线视频监控装置，确保监控画面清晰，中控室可实时监控，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	要求企业在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出厂等环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装置，确保监控画面清晰，中控室可实时监控，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	符合
	生产设施应设置中控室，配备独立集散控制系统（DCS）或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等自控系统，具备远程自动调节控制、报警、紧急连锁保护、打印等功能。	本项目综合利用线设有中控室，采用 PLC 自动控制。	符合

	贮存及预处理设施可能产生有毒或可燃气体的，应配备相应的感应报警装置，涉及反应性危险废物的，应设置红外热成像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气体及反应性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可能产生可燃气体的仓库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符合
	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应配备车辆实时跟踪、火灾报警等装置，能实现运输路线实时跟踪、发生事故及火灾报警功能。	要求企业配备车辆实时跟踪、火灾报警等装置。	符合
贮存设施及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及贮存单元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集装箱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还应参照执行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贮存设施符合 GB18597 的规定。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宜配备仓储式货架及智能负压仓储系统。	本项目不采用仓储式货架，贮存设施设有集气装置。	符合
	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腐蚀性危险废物的，其贮存设施还应符合 GB 15603 相关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厂区内储存危险废物的钢制容器、塑料容器及包装袋应分别参照执行 GB/T 325、GB 18191 及 GB/T10454 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厂区内用于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或毒性气体的贮存容器应加盖或封口并具备排气功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用贮存容器和包装袋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配套环境治理设施	生产设施的三废治理应优先考虑废水循环利用、废气资源化、次生固体废物减量化及资源化的技术及装备。	本项目采取中水回用措施。	符合
	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气体收集装置、具备防雨单元，产生液体的作业区域应设置液体接口防滴漏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易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及恶臭的贮存及生产单元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综合利用线、危废贮存库均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易产生的废液的贮存及生产单元应配套废液收集装置及事故池。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能够满足最大包装物料一次泄漏量收集要求。	符合
	厂内灰、渣接收、暂存、转运宜采用机械输送或气力输送装置，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	本项目不涉及。	/
	应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及配套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宜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 50%回用于生产。	符合
	产生余热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宜配套建立余热利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综合利用产物的管理应符合 GB 34330 的相关规定，当没有相应的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时，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本项目综合利用线产品符合《废钢铁》(GB/T4223-2017)标准要求，并出售给冶炼单位等进行综合利用，符合 GB34330 管理要求。	符合
	作为制备建筑材料的添加料或作为制备轻质骨料、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等的原料或配料，应执行国家、浙江省地方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无相关标准的可参照执行 GB/T 30760。	本项目不涉及。	/

应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应按照 HJ 1259 要求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应依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要求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应按照 HJ 1250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	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应参照 DB33/T 2316 相关要求，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	按要求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	符合

2.8.8 《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7 与《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符合性分析

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设立应符合属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规定，鼓励使用二类及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作为贮存设施建设场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本项目的选址符合 GB18597、GB 50016 相关要求，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规定，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具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分析检测。	本项目采用符合 GB 12463 的 200L 铁桶、1t 塑料桶、吨袋等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配备防渗漏托盘及消防救援器材，并配备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本项目分析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可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或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自建	本项目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按要求配备可燃气	符合

	系统的，应与省固废系统迭代需求相匹配，并按要求推送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3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3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并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小微收运单位应落实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物资、技术投入，保障服务质量，采取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排查治理污染和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污染和安全隐患排查，开展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运行管理要求	小微收运单位收集的区域范围和危险废物类别应符合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原则上不得跨设区市收集，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可收集但不得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综合小微收集范围仅限台州湾新区，专项小微收集范围为台州市全域收集。不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进厂暂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含油金属屑等收集规模不增加。	符合
	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	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贮存活动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80%。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利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GB18597相关要求，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80%，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	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应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	本项目实施后需按要求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	符合

	<p>单位利用处置，不得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鼓励小微收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承保期限包括终止退出阶段。</p>	<p>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p>	
	<p>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应至少每半年上门服务1次，不得对服务对象、危险废物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不得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合理条件；位于偏远山区、海岛的产废单位，服务周期由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确定。鼓励小微收运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服务，明确收费标准，为产废单位内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预处理、申报、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延伸服务，推动产废单位提升管理水平。</p>	<p>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2.8.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5]1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5]156 号），本项目情况如下：

表 2.8-8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分级评价表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得分	问题记录
一、贮存设施要求（16分）	2	按照贮存危险废物形态、特性，参照 GB 50016、GB50160 确定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1分） 1、根据贮存库类别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0.5分） 2、根据贮存库类别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0.5分）	是	2	企业危废贮存库不采用仓储式货架
	2	1、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0.5分） 2、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废物堆叠高度不超过挡墙。（0.5分） 3、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0.5分）	是	1.5	
		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5603、GB 18597 的相关要求。（0.5分）	否	/	
	2	1、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等，配套导流沟及收集池无明显积液现象。（0.5分） 2、防渗漏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落实防渗措施，防渗漏层存在破损或开裂情况不得分。（1分） 3、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0.5分）	是	2	
2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并有废气监测报告。（2	是	2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分)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 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 18191 的相关要求。（2分）	是	2	
	2	1、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等保持密闭。（0.5分） 2、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0.5分）	是	1	
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18597 中相关要求。（0.5分）		否	/		
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0.5分）		否	/		
	2	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需周转的包装容器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1分）	是	1	
		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需清洗，清洗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如不能再次使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1分）	是	1	
	2	宜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2分）	是	1	
二、利用处置设施要求（20分，按照对应利用、处置方式分别打分）	20	<p>利用设施要求：</p> <p>1、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选址、建设、运行应满足 HJ 1091 的相关要求（5分），且正常运转（未连续停用一个月以上）（5分）。</p> <p>2、设施工艺要求（10分，按对应类别给分；涉及多个利用设施的取平均分）</p> <p>□（2.1）废矿物油利用设施建设应满足 GB 17145、HJ 607 的相关要求，新建及改扩建设施能力应不低于 5 万吨/年，应建有废渣贮存设施。（4分）废矿物油提炼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蒸馏工序宜采用高真空蒸馏，包括分子蒸馏、薄膜蒸发、减压蒸馏等方法，禁止使用釜式蒸馏工艺（3分）；应具备后精制工序，宜采用溶剂精制或加氢精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硫酸精制等强酸精制工艺（3分）。</p> <p>□（2.2）表面处理污泥宜采用火法冶金工艺。火法冶金工艺中的干化、配料、制块（球）、烧结、熔炼等工段应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2分）。湿法回收工艺严禁直接采用人工上料方式进行间歇投料，浸出、过滤、结晶、干化等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2分）。污泥原料和半制成品应通过密闭空间内输送（3分）。严禁未经任何毒性去除工艺，直接制砖或陶粒等建筑材料（3分）。</p> <p>□（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应采用火法冶金或湿法回收工艺（2分）。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2分）。生产工序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3分）。火法回收工艺宜采用自动化机械作业；湿法</p>	是	20	/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回收工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密闭，具有废气收集设施（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4）废酸利用应采用酸碱中和、化学沉淀、蒸发浓缩和高级氧化等工艺进行酸再生、水处理剂等资源化利用（5分）。各工段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过滤残渣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5）废包装桶利用设施应采用溶剂清洗、干法清洗工艺（2分）。制备再生桶应具有倒残、整形、清洗、吸干、抛丸、烘干打磨试压、喷漆、干燥等工序，各环节应配备成套设备，生产环节应在密闭或负压条件下进行机械化操作（3分）。制备冶炼钢材原料应满足的相关要求（2分）。废塑料桶造粒经营单位应具备后续生产工业废水管件、托盘等工业产品的工序（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6）1、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HJ 1134 的规定（5分）。2、飞灰处理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5分）；部分采取密闭机械或气力输送方式的得 2.5 分。</p>			
20	<p>处置设施要求（20分，按照涉及内容平均分配分数）</p> <p><input type="checkbox"/>1、危险废物焚烧设施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484、HJ/T 176 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2、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18598 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3、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0485、GB 30760、HJ 662 的规定，处置废物种类应以无机类废物为主，处理有机类废物的应采用纳入浙江省无废城市先进技术的预处理手段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建设、运行应符合 GB 39707 的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5、各处置设施正常运转（未连续停用一个月以上）。</p>	否	/	/
三、环境治理设施要求（16分）	<p>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80% 及以下的排放水平。（2分）</p>	是	2	企业不设置包装物清洗
	<p>4 采用焚烧、热解、火法冶金等工艺的设施应按照 GB 18484 配套烟气净化设施。应配备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1分）</p>	否	/	
	<p>挥发性有机废气应科学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宜采用蓄热燃烧、活性炭吸附、洗涤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处理。（1分）</p>	否	/	
	<p>3 应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污水综合处理系统，根据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分）。</p>	是	2	
	<p>推荐建立中水回用系统，宜优先循环利用、梯级利用（0.5分）。</p>	是	0.5	
	<p>产生大量余热的单位，宜建立余热利用系统（0.5分）。</p>	否	/	
5	<p>应设置专用卸料区，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具备防雨单元。（1分）</p>	否	/	
	<p>设置洗车区、包装物清洗区（1分）。</p>	是	0.5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设置液体接口防滴漏设施（1分）。	否	/	
		厂区内灰渣接收、转运应优先采用机械密闭输送或气力输送（1分）。	否	/	
		移动式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1分）。	是	1	
	4	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4分）。	是	4	
四、数字化自控设施要求（15分）	6	利用处置单位应设置DCS、PLC控制系统。（3分） 应设置独立的中控室，具备远程监控、设备启停操作、打印等功能。（3分）	是	6	/
	5	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功能（2分）。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AI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1分）；；监控设备应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并保持稳定在线（1分）；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联网（1分）。	是	5	
	4	落实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管理要求（2分）。运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实时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轨迹，采用豁免管理的普通货运车辆需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2分）	是	4	
五、分析化验实验室要求（8分）	2	利用处置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分析化验实验室，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配置相应分析化验仪器及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2分）	是	2	本项目不具备反应性、易燃性、闪点、重金属分析等检测能力，实验室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利用处置产物、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相匹配的实验仪器。（1分）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实验室应具备包括不限于元素分析、反应性、易燃性、闪点、重金属分析等检测能力。（1分）	是	1	
	2	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3人及以上的，得1分；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1-2人的，得0.5分。 2、有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程的，得1分。	是	2	
	2	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	是	0	
六、厂区环境景观设	5	厂区绿化布局合理、入口处规划景观广场，绿化工程设计应兼顾景观效应，绿化率不低于20%（相关建设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1分）	是	0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绿化
		厂区应建设公众开放参观廊道，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1分）	是	1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施要求 (5分)	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生产设备无锈渍。道路两旁宜种植垂直绿化，丰富绿化的层次和景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1分）	是	1	率低于20%
	厂区绿地设计应与利用处置企业的建筑风格相融合，建筑颜色应与所在区域的地貌，植被相融合。工厂的绿化设计应将园林绿化纳入工厂总平面布置中，厂区绿化景观设计应根据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模，布置绿化景观风格和意境。（1分）	是	1	
	不宜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厂房。（1分）	是	0	
七、产物及环境管理要求 (20分)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符合 GB 34330、HJ 1091 或浙环发〔2019〕2 号文件相关规定和要求。（2.5 分，按照涉及内容平均分配分数）</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的按照产品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1.2 不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稳定的市场需求的，应按固体废物管理。如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1.3 作为制备建筑材料的添加料，或作为制轻质骨料、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等的原料或配料，过程污染控制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1.4 废矿物油蒸馏过程产生的塔底油、蒸馏毛油、精制过程产生的抽出油，不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环境污染风险较大，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1.5 表面处理污泥回收金属产物，作为下游企业的原辅料，宜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1.6 满足水泥窑入窑要求的，可采用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p> <p><input type="checkbox"/>1.7 采用高温熔融（温度≥1200℃）方法进行处理，形成的玻璃态残渣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宜按该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理。</p>	是	2.5	/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0.5 分），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1 分），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1 分）。	是	2.5	
	安全填埋设施相关运营全部数据永久保存，焚烧及利用设施的关键过程数据保存 10 年以上。（1 分）	否	/	
	按要求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5 分）	是	1.5	
	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1.5 分），并定期进行演练（1 分）。	是	2.5	
	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 1033、HJ 1034、HJ 1038 等有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中的监	是	1.5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1.5分）。			
	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1分）。	是	1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2.5分）	是	2.5	
	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2.5分）	是	2.5	
	宜逐步对公众开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参观。（2.5分）	是	2.5	
基础分（扣除不涉及项）	95		85.5	折算得分 90
八、环境行为（扣分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落实主体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扣40分。 2、查实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扣40分。 3、经营行为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扣40分。 4、从事经营活动单位或负责人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之列的，扣40分。 5、废水、废气污染因子超标的，每次扣20分。 6、查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的，每次扣20分。 7、查实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启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20分。 8、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的，且经查实的，每次扣20分。 9、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扣20分。 10、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规模经营的，扣20分。 11、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扣20分。 12、未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或落实相关措施的，扣20分。 13、涉及挥发性有机气体的焚烧、协同处置等单位，未在配伍、进料等工序安装废气收集设施的，扣20分。 14、未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换证申请的，扣10分。 15、危险废物贮存量超贮存能力80%的，扣10分。 1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及贮存分区标志内容或者张贴不规范的，每项扣5分。 17、危险废物容器或者包装物上标签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18、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后未在24小时内落实处置消码的，每次扣2分。 19、接收危险废物后未24小时内落实扫码入库的，每次扣2分。 	否	/	/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新产生危险废物后未在 24 小时内落实赋码入库的，每次扣 2 分。 21、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分配处置任务不到位的，扣 2 分。			
九、加分项		1、积极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统筹调度处置、“存量清零”等处置工作的，每次加 2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2、扣分后 7 日内完成相应整改事项的（扣分值 20 分及以下），加回对应扣分项 50%分数。 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利用处置技术创新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10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20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否	/	/
<p>综合评估标准：</p> <p>1、对不涉及项采用缺项计分，按照所涉及的考核内容项得分折算成百分制赋分。</p> <p>2、根据评价计分结果，通过“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对经营单位实时赋码，得分 85 分以上的，赋予“绿码”；得分 60-85 分的，赋予“黄码”；得分 60 分以下的，赋予“红码”。</p>			绿码		

表 2.8-9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运平台、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分级评价表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得分	问题记录
一、贮存设施要求（18分）	2	按照贮存危险废物形态、特性，参照 GB 50016、GB50160 确定防火等级要求，贮存设施分为综合贮存库、甲、乙、丙类贮存库。（1分） 1、根据贮存库类别配备相应防火墙、门、窗和防火卷帘等。（0.5分） 2、根据贮存库类别配置相应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0.5分）	是	2	未配备仓储式货架
	2	1、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及容器材质规格，合理设计分区。（0.5分） 2、每个分区之间应用挡墙间隔，挡墙高度不低于墙面裙角，废物堆叠高度不超过挡墙。（0.5分） 3、根据每个分区拟贮存的废物特征采取防渗、防腐措施。（0.5分） 4、待处理的腐蚀性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 15603、GB 18597 的相关要求。（0.5分）	是	2	
	2	1、根据接收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等，配套导流沟及收集池无明显积液现象。（0.5分） 2、防渗漏采用环氧树脂、HDPE 膜或其他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地坪涂料落实防渗措施，防渗漏层存在破损或开裂情况不得分。（1分） 3、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及地方标准的规定。（0.5分）	是	2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得分	问题记录
	2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根据 GB37822 等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净化设施、排气筒设施，并有废气监测报告。（2分）	是	2	
	2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包括标准容器、非标容器和特殊容器。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要求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液态、浆状危险废物应选择桶、罐、箱等包装容器。钢制容器应满足 GB 12463、GB/T 325 的相关要求。塑料容器应满足 GB 18191 的相关要求。（2分）	是	2	
	2	1、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非取用状态应加盖、封口等保持密闭。（0.5分） 2、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0.5分）	是	1	
		储罐应密封良好，满足 GB 18597 中相关要求。（0.5分）	否	/	
		全封闭式集装箱作为批量危险废物的再包装容器，仅可用于各类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其设计、制造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413 和 GB/T 5338 的规定，且不得使用 10 年以上的集装箱盛装危险废物。（0.5分）	否	/	
	2	周转包装容器再次利用时，不应盛装与上次废物不相容的废物，需周转的包装容器须增加内衬袋或其它内衬材料（1分）	否	/	
		与废物直接接触的内衬材料和包装物不宜再次使用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需清洗，清洗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如不能再次使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1分）	是	1	
	2	宜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2分）	是	1	
	2	小微收运平台贮存场所面积应根据收集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1分）	是	1	
		除为园区或特定行业设置的，其余小微收运平台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或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1分）	是	1	
二、环境治理设施要求	4	配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及装备，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80% 的排放水平。（4分）	是	4	
	4	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综合处理系统。（3分）	是	3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得分	问题记录
(16分)		根据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1分）	否	/	
	4	应设置专用卸料区，卸料区应设置粉尘、挥发性废气收集设施（2分）。	是	2	
		转运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遗撒、粉尘飘散（2分）。	是	2	
	4	具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相关运行管理记录（4分）。	是	4	
三、数字化自控设施要求（10分）	10	应建立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2分）。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内部和出入口、主要装置、有毒有害气体和温度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具备 AI 抓拍功能的在线监控视频装置（1分）；监控设备应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并保持稳定在线（2分）；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相关信息与“浙江危险废物在线”联网（1分）。	是	6	/
		落实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管理要求（2分）。运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实时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轨迹，采用豁免管理的普通货运车辆需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2分）	是	3	
四、分析化验实验室要求（8分）	8	自建实验室的应符合：（8分） 1、实验室应配置与危险废物转移、贮存相匹配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污染物排放检测能力等相匹配的实验仪器。（4分）	是	4	实验室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2、实验室应具有专业的实验操作人员、操作规程：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2人及以上的，得1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以及同等能力的操作人员1人的，得0.5分。	是	1	
		3、有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规程的，得1分。	是	1	
		4、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有完善的废液、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得2分 有废液、废气收集装置，无处理装置的，得1分。	是	0	
		未自建实验室，委托第三方的：（6分）第三方实验室应具备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能力，需提供委托协议、检测记录等佐证材料。（6分）	/	/	
五、厂区	3	在厂区入口醒目处设置信息公告栏。（1分）	是	1	本项目为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得分	问题记录
环境景观设施要求 (3分)		厂区建筑物外观规整, 墙面无掉粉、漆皮、透底等, 生产设备无锈渍。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平坦整洁。(1分)	是	1	租用厂房
		不宜使用租用地或利用原厂房改建厂房。(1分) (自有土地自建厂房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是	0	
七、产物及环境管理要求 (15分)	15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0.5分),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1分), 并在“浙江危险废物在线”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1分)。	是	2.5	/
		按要求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情况数据真实可靠, 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5分)	是	2.5	
		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1.5分), 并定期进行演练(1分)。	是	2.5	
		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和 HJ 1033、HJ 1034、HJ 1038 等有关规范,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方案中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 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1.5分)。	是	1.5	
		开展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的, 应安装电子显示面板进行动态公示(1分)。	否	/	
		应定期对场址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 以判断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2.5分)	是	2.5	
		应定期在厂区企业信息栏或官方网站公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2.5分)	是	2.5	
基础分(扣除不涉及项)		68	实际得分	61	折算得分 89.7
八、环境行为(扣分项)		1、未落实主体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 扣40分。 2、查实偷排、漏排、直排污染物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扣40分。 3、经营行为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扣40分。 4、从事经营活动单位或负责人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之列的, 扣40分。 5、废水、废气污染因子超标的, 每次扣20分。 6、查实群众环境信访投诉的, 每次扣20分。 7、查实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启用违法行为的, 每次扣20分。	否	/	/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是否涉及	得分	问题记录
		8、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的，且经查实的，每次扣 20 分。 9、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扣 20 分。 10、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规模经营的，扣 20 分。 11、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扣 20 分。 12、未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或落实相关措施的，扣 20 分。 13、涉及挥发性有机气体的焚烧、协同处置等单位，未在配伍、进料等工序安装废气收集设施的，扣 20 分。 14、未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换证申请的，扣 10 分。 15、危险废物贮存量超贮存能力 80%的，扣 10 分。 16、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及贮存分区标志内容或者张贴不规范的，每项扣 5 分。 17、危险废物容器或者包装物上标签内容或张贴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18、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后未在 24 小时内落实处置消码的，每次扣 2 分。 19、接收危险废物后未 24 小时内落实扫码入库的，每次扣 2 分。 20、新产生危险废物后未在 24 小时内落实赋码入库的，每次扣 2 分。 21、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分配处置任务不到位的，扣 2 分。			
九、加分项		1、积极协助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统筹调度处置、“存量清零”等处置工作的，每次加 2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2、扣分后 7 日内完成相应整改事项的（扣分值 20 分及以下），加回对应扣分项 50%分数。 3、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利用处置技术创新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10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有正式文件）的加 20 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否	/	/
综合评估标准： 1、对不涉及项采用缺项计分，按照所涉及的考核内容项得分折算成百分制赋分。 2、根据评价计分结果，通过“浙江危险废物在线”对经营单位实时赋码，得分 85 分以上的，赋予“绿码”；得分 60-85 分的，赋予“黄码”；得分 60 分以下的，赋予“红码”。			绿码		

综上，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企业现有项目与搬迁后项目情况一致，根据表 2.8-8~2.8-9 折算得分，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部分均为绿码。

2.8.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10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一般行业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原辅料主要为涉及的废气、废水处理药剂，不涉及恶臭物质。	符合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为自动线。	符合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生产过程密闭，配有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本项目对废水站气浮池生化段进行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恶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8.11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11 与《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联单发起。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要求企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信息。	符合
（二）承运管理。承运人应当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工业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核实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和前一承运人信息及转移的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后，方可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时需按要求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	符合
（三）接收管理。接收人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如发现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收人拒收部分或全部工业废物的，应当在电子转移联单中填写退回的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运输等相关信息，运抵后由移出人确认退回，移出人、承运人依法承担退回途中的污染防治责任。	危险废物接收时，要求企业对照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在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	符合
（四）非交通工具转移。以管道、输送带等非交通工具转移工业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按月填写、运行上一月的包含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等信息的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不涉及。	/
（五）跨省转移管理。跨省转出工业废物的，由移出人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跨省转入工业废物的，由接收人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按要求实施。	符合

<p>单,并在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p>		
<p>(六) 小微企业联单运行。小微园区产废单位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可由小微园区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点的,可豁免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收运点应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记录相应批次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再次转移时应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p>针对小微企业收集的危废、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记录相应批次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再次转移时应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p>符合</p>
<p>(七) 大宗联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p>	<p>按要求实施。</p>	<p>符合</p>
<p>(八) 联单补录。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p>	<p>按要求实施。</p>	<p>符合</p>

2.8.12 《台州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台环函[2024]17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台环函[2024]176号），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12 与《台州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台环函[2024]176号）符合性分析

行政管理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收集服务对象仅限于台州辖区多种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且单个种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或产单一一种类危险废物年产生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总规模原则上不大于 10000 吨。对于产生多种类危险废物且单个种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 吨的产废单位，对年产生量大于 5 吨的危险废物不可委托小微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其余危险废物总量和种类均符合小微收运单位要求的，可以委托其收运。	本项目综合小微服务对象为多种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20 吨以下且单个种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下，或产单一一种类危险废物年产生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规模为 10000t/a。 本项目专项小微为含油金属屑收集为单项收集项目，根据台环函[2023]125 号要求，针对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和废活性炭等四类回收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对该四类危废收运单位，不设置区域限制，允许收集收运单位收运服务单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 吨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年收集规模为 10000t/a。	符合
1.小微收运单位设立应符合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要求依法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小微收运单位纳入<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申请的复函》（台环函[2024]172号），企业项目已纳入《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本次搬迁并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符合
2.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规定，鼓励使用二类及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作为贮存设施建设场所。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选址符合 GB18597 要求，要求企业按 GB 50016 建设贮存设施。	符合
3.小微收运单位贮存场所面积应根据收集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确需延长期限的，应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批准，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综合小微暂存库、专项小微暂存库的面积均约 1008m ² ，最大暂存周期约 3 个月，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及时转运收集的危废	符合

	物, 贮存场所内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	
<p>4.小微收运单位应有 1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和工作经验的全职技术人员。</p> <p>(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 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p> <p>(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p>(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要求企业配备相关全职技术人员。	符合
<p>5.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 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 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分析检测。</p>	本项目建有分析检测实验室。	符合
<p>6.可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或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自建系统的, 应与省固废系统迭代需求相匹配, 并按要求推送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视频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 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p>	<p>本项目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 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视频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 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p>	符合
<p>7.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社会源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及 5 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可采用防扬散、防溢漏的密闭车辆收集运输。收集、转运等活动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1)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的复印件。</p> <p>(2)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p> <p>(3) 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 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4) 申请单位转运社会源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及 5 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应把运输车辆报属地分局备案后(备案表见附件 1), 方可使用该车辆转运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过程采用自有密闭厢式车辆运输, 要求企业对运输车辆报属地分局备案后方可使用。转运过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收集、转运等活动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符合
<p>8.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p> <p>(1)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p> <p>(2) 贮存设施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p> <p>(3) 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 设施法定边界; 进货</p>	按要求落实相关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p>和出货装置的地点；各危险废物贮存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等）。小微收运单位应确保有足够道路空间，以保障在紧急状态下，相关的救援人员、消防、泄漏控制、去污设备通行无阻。</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p> <p>(5)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p>(6)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p> <p>(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9.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p> <p>(1)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及时纠正问题防止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小微收运单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针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环境中，以及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的设备故障和老化，操作错误，有意或无意的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情况，以及预防、侦测或应对有关环境或人体健康威胁的重要设施和设备(如监测设备、安全及应急设备、保安设施、操作设备(如泵)等)进行检查。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p> <p>(2) 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相关设备。</p> <p>(3) 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应当采取特别措施，防范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安全风险。比如：关于确保这些废物远离火源和反应源的措施。在贮存处理易燃、反应性或不相容废物的场所设置“禁止吸烟(No Smoking)”的标识。设置隔离的吸烟区域。防止将彼此或与贮存设施或设备起剧烈反应(如起火，爆炸、释放有毒粉尘、气体或烟气)的不相容废物混合贮存的措施。</p> <p>(4) 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包括相关应对程序和硬件设施)。如：在危险废物装卸操作时预防风险的措施(如特殊的叉车)。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措施(如阻水堤)。降低设备故障或断电影响的措施。防止人体不适当暴露于危险废物的措施(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及长统靴等)。</p> <p>(5) 人员培训制度。小微收运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p> <p>应急培训应当使得受训人员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状态。这要求受训人员熟悉：(1) 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及监测设备的程序；(2) 自动进料切断系统的主要参数；(3) 通讯联络或警报系统；(4) 火灾或爆炸的应对；(5) 地表水污染事件的应对等。</p>	<p>按要求建立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相关设备。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p>	<p>符合</p>

<p>(6) 环境监测制度。小微收运单位应当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对废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地下水等定期监测。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p> <p>(7) 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p> <p>(8) 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p>		
--------------------------------------------------------------------------------------------------------------------------------------------------------	--	--

2.8.13 《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加强工业固废集中收运体系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危废集中统一收集体系覆盖面，至 2025 年实现县域内所有小微企业全覆盖。鼓励做好小微企业环境管理延伸服务，减轻企业环境管理负担。探索开展小微企业集中统一收集单位服务评价。

补齐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缺口。落实省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重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集中填埋、表面处理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十四五”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约 18 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约 44 万吨/年。全面完成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设施建设。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应急填埋、焚烧飞灰填埋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需求，建设填埋处置设施。

加强固废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推行产废申报登记、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至 2022 年实现产废单位在省级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率达 80%以上。进一步扩大工业固废产废量较大企业开展视频联网工作。强化企业信息公开，通过企业网站等方式公开固废接收处置、污染排放等相关信息。

推广应用危险废物全程监管系统。在椒江区、黄岩区、临海市、天台县、仙居县等 5 个有医化园区的县（市、区）率先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化闭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医化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监管。鼓励小微集中收集单位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及物联网设备实现小微企业收集、转运、分析、处置、服务五位一体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直接与省固废监管信息系统对接，对每个企业的产废进行数据化台账录入和危险废物信息预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项目，通过自建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固废收集贮存活动，有利于提升区域固废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台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计划的通知》（台环函[2023]29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小微收

运单位纳入<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申请的复函》（台环函[2024]172号），企业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项目的建设均已纳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符合《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2.8.14 《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8-12 与《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和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一般工业固废收运，采用库房进行暂存，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收集的一般固废均出售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	符合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对辖区内建设县（市、区）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的，应有稳定的厂房，建设面积不小于 5000m ² ，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应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并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称重、入库、分拣、加工、打包、贮存区域。厂区地面应硬化处理并具有防渗措施。分拣中心的面积应与分拣能力大小相匹配。	本项目为市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使用面积约 5184m ² ，建有一般工业固废称重、入库、分拣、打包、贮存区域。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具采取防渗措施。分拣中心的面积与分拣能力大小相匹配。	符合
台州市辖区内所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运行电子联单，具体要求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但辖区内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回收中心、回收点要以分拣中心为主体，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	企业已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运行过程中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运行电子联单。	符合
厂区地面如有涉水的情况，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地面硬化要求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地面在出租方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防渗衬层采用单层人工复合衬层（人工合成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	符合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厂内必须雨污分流，合理布置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合理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和其它非生活废水。	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或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10~2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其余纳管排放。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移至回收点、回收中心、分拣中心的，需要运行电子联单。回收点转移至回收中心、回收中心转移至分拣中心、回收点转移至分拣中心情况，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内部转移台账记录，转运环节中应做好“三防”措施。收集时严格落实分类原则，工业源与生活源做好严格区分。	本项目收集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运行电子联单。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禁止露天堆放。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合理，标识标志设置规范。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为室内暂存库，按要求设置标识，并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分拣加工车间内应设置强制排气设施并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具备有效的废气处理设备，确保粉尘、恶臭等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如果存在破碎工序，或存在粉尘产生量较大的工序车间，应当采取密闭管理。应制定并采取防止废弃物溢散、恶臭散发、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仅少量相混的一般工业固废需要人工进行分拣，无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各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回收中心、回收点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省市两个视频系统对接。各分拣中心负责的回收点、回收中心视频集中传至该分拣中心。	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省市两个视频系统对接。	符合
	各级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回收中心、回收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应在厂区内设立防火灭火设施设备，配备应急设施及物资，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在厂区内设立防火灭火设施设备，配备应急设施及物资，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符合
	各回收点、回收中心、分拣中心退出经营后须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退出经营后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8.1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3]20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3]207号），与本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5 固废产物判别

固废产物，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属于固废产品：

5.1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采用贴补运费等形式以“利用”为名行“处置”之实的除外。

5.2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其中行业通行标准包括行业标准、本细分行业具有唯一性或者代表性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5.3 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地方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如果该产物中存在少数浓度极低的有害物质，不会造成环境危害的，可以认为不超过被替代产品。

6 副产品和固废产品的管理

符合 4.1 和 5 的条件时，企业可以将副产品和固废产品纳入产品管理，同时要制定副产品和固废的质量控制标准。该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有适用范围，涵盖该产品的原料来源、工艺。

（2）有质量控制指标，包括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要求和杂质含量限值。其中含量检测建议对副产物进行定性分析（XRF、XRD、GC-MS 扫描等检测方法）和半定量检测，结合生产原料和工艺过程、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以及产品或同类产品的行业质量标准，筛选指标（取并集）再进行定量分析。

（3）有规定用途（标准无用途，或规定用途与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产品质量标准不同，或实际无法按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或规定技术指标与使用用途无关，均视为不满足本款情形）。

(4) 有检测频次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指标的不同检测频次要求，如每批次检测指标、每个星期（月、季度）抽样检测指标等。

质量控制的相关指标没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以直接依据时，可以参照同类污染物其他标准的最严要求执行。

在企业日常检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物，要严格按照固废进行管理。在相关职能部门抽检中发现企业按照副产品和固废产品管理的产物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企业要重新按照本指南要求开始固废鉴别工作，并在鉴别期间将产物按照固废管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铁质油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经加工处理后的产品钢粉、破碎钢符合《废钢铁》（GB/T4223-2017）相关产品质量要求，作为原料出售给冶炼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具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企业已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涵盖原料来源、工艺，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产品用途、检测频次等。并按《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要求开展检测，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3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3次，依次重复。

项目在按要求实施后，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3]207号）相关要求。

2.9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

2.9.1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 ，中水处理 5 万 m^3/d ，回用尾水基本用于补充城市河流，少量回用于企业作为工业冷却水。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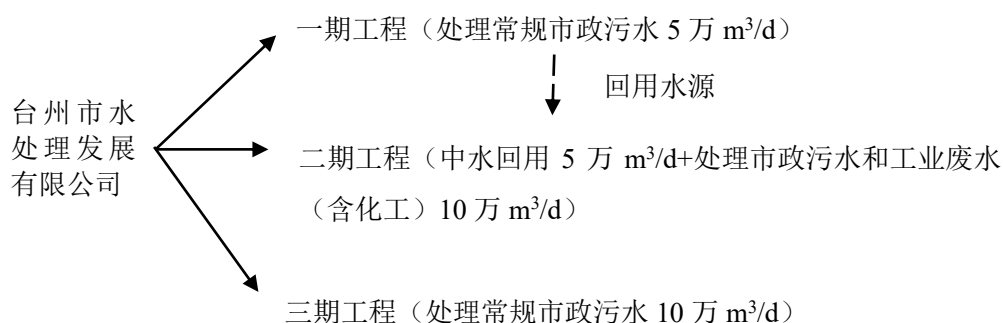


图2.9-1 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依托台州市水處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进行污水处理。

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處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台州市水處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已完工，现已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提标工程与三期规模一致，仍为 10 万 m^3/d ，处理工艺重新设计后采用“预处理+改良 A_2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消毒”工艺，厂内提标生产性构筑物主要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池、送水泵房、脱水机房(改造)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尾水经泵提升后通过厂外污水管道排入内河河道以及应急排海（台州湾），其中内河河道主要为海门河、葭芷泾、康平河、高闸浦、三才泾、洪家场浦、三条河以及月湖，超过内河接收能力部分水量排海（台州湾），排海口和三期工程原有排海口一致，尾水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

三期提标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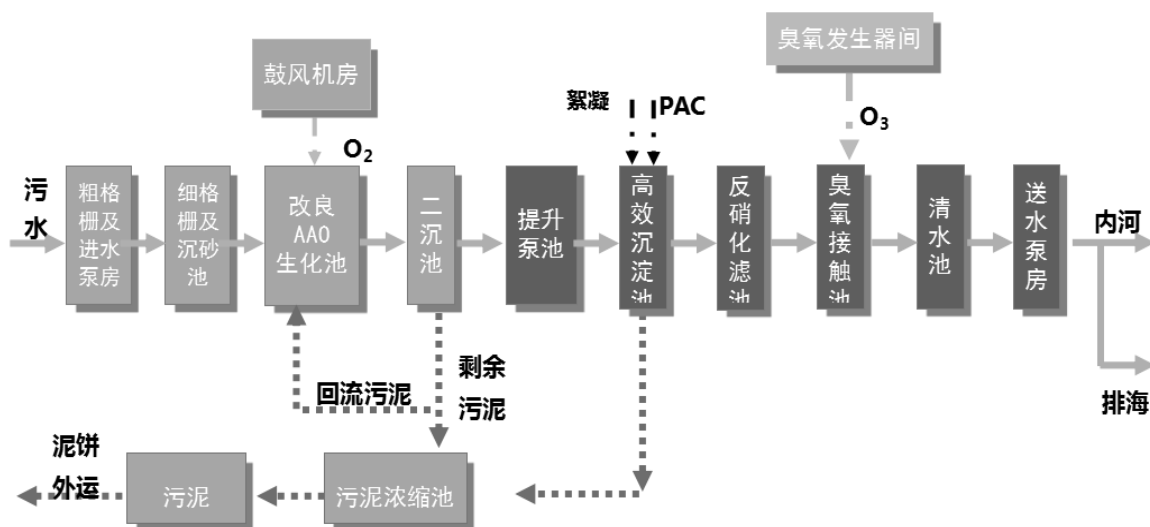


图 2.9-2 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标准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执行。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9-1。

表 2.9-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流量 (m ³ /d)
1	2025 年 1 月平均值	6.14~6.28	16.4	0.0661	0.072	8.875	79547.6
2	2025 年 2 月平均值	6.1~6.28	12.59	0.2004	0.0747	8.639	74236.6
3	2025 年 3 月平均值	6.23~6.47	11.7	0.1765	0.0334	8.316	103677.4
4	2025 年 4 月平均值	6.23~6.47	9.94	0.2114	0.0373	7.454	102209.5
5	2025 年 5 月平均值	6.43~6.55	11.36	0.1091	0.0497	7.169	103826.9
6	2025 年 6 月平均值	6.47~6.58	10.52	0.2008	0.1081	7.395	106304.8
	均值	/	12.09	0.1607	0.0625	7.974	94967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

限值，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4967m^3/d$ ，余量约 $5033m^3/d$ 。

2.9.2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根据调查，台州市现有主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2.9-3 台州市主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代码	许可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许可证到期时间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柏立庆	13661525092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HW50、HW40、HW21、HW11、HW03、HW04、HW37、HW12、HW45、HW02、HW13、HW18、HW08、HW05、HW16、HW49、HW06、HW17、HW39、HW09、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261-072-40、193-002-2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6-11、772-001-11、900-013-11、900-002-03、263-001-04、263-004-04、263-006-04、263-005-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261-061-37、261-062-37、261-063-37、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5-02、271-004-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2-02、276-004-02、276-005-02、276-003-02、276-001-02、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772-005-1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4-08、	89640	焚烧	2027-10-27

					<p>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 900-216-08、900-217-08、900-219-08、900-218-08、900-221-08、 900-249-08、291-001-08、398-001-08、201-001-05、201-002-05、 266-003-05、900-004-05、266-009-16、266-010-16、231-001-16、 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772-006-49、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336-062-17、 336-064-17、336-063-17、336-066-17、261-070-39、261-071-3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p>			
				<p>HW21、 HW32、 HW22、 HW20、 HW31、 HW36、 HW04、 HW48、 HW23、 HW34、 HW02、 HW24、 HW35、 HW46、 HW07、 HW18、 HW19、 HW49、 HW17、 HW11、 HW12、 HW25、</p>	<p>193-001-21、193-002-21、314-001-21、900-026-32、304-001-22、 398-005-22、261-040-20、384-004-31、900-052-31、304-002-31、 900-025-31、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 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67-001-36、 263-007-04、263-008-04、321-003-48、321-014-48、321-022-48、 321-027-48、321-028-48、321-029-48、321-023-48、321-024-48、 321-025-48、321-026-48、321-034-48、336-103-23、384-001-23、 900-021-23、900-300-34、900-304-34、900-306-34、900-349-34、 271-001-02、271-003-02、275-001-02、275-002-02、275-003-02、 261-139-24、900-356-35、900-352-35、900-399-35、384-005-46、 336-005-07、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 336-049-07、772-002-18、772-003-18、772-004-18、900-020-19、 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772-006-49、900-046-49、336-051-17、336-060-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900-013-11、264-011-12、261-045-25、 900-023-29、900-024-29、261-061-37、</p>	43000	填埋	2027-10-27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 0355	余小华	138070 27579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 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900-002-03、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 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201-001-05、 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 900-004-05、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071-002-08、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 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 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398-001-08、291-001-08、900-210-08、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 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 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 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 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 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 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 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 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	30000	焚烧	2029-01-24
---------------	----------------	-----	-----------------	-------------------------	--------------------------------------------------------------------------------------------------------------------------------------------------------------------------------------------------------------------------------------------------------------------------------------------------------------------------------------------------------------------------------------------------------------------------------------------------------------------------------------------------------------------------------------------------------------------------------------------------------------------------------------------------------------------------------------------------------------------------------------------------------------------------------------------------------------------------------------------------------------------------------------------------------------------------------------------------------------------------------------------------------------------------------------------------------------------------------------------------------------------------------------------------------------------------------------------------------------------------------------------------------------------------------------------------------------------------------------------------------------------------------------------------------------------------------------------------------------------------------------------------------------------------------------------------------------------------------------------------------------------------------------------------------------------------------------------------------------------------------------------------------------------------------------------------------------------------------------------------------------------------------------------------------------------------------------------------------------	-------	----	------------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61-135-11、261-136-11、772-001-11、900-013-11、309-001-11、 252-017-11、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 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900-017-14、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772-005-18、251-014-34、 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 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 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 900-307-34、900-308-34、900-349-34、251-015-35、261-059-35、 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261-064-38、 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 261-070-39、261-071-39、261-072-40、261-078-45、261-079-45、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261-086-45、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261-151-50、261-156-50、261-183-50、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光大 绿保 固废 处置 (温 岭) 有限 公司	331000 0337	杨亮	136462 17850	浙江 省台 州市 温岭 市滨 海镇 长新 塘内 (东部 产业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276-005-02、271-002-02、275-004-02、271-001-02、271-003-02、 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5-005-02、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2-005-02、900-002-03、263-010-04、263-001-04、 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1-04、263-012-04、 900-003-04、900-004-05、266-003-05、266-001-05、201-002-05、 201-001-05、266-002-05、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900-199-08、900-24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9-08、900-210-08、	30000	焚烧	2028-08- 14

				集聚区)	HW14、900-213-08、900-215-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 HW16、251-012-08、251-011-08、251-010-08、251-006-08、251-005-08、 HW17、251-004-08、251-003-08、251-002-08、251-001-08、072-001-08、 HW18、071-002-08、071-001-08、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34、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 HW35、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 HW37、252-012-11、252-013-11、252-016-11、252-017-11、451-001-11、 HW38、451-002-11、451-003-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 HW39、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 HW40、261-015-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 HW45、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 HW49、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 HW50、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2-11、261-103-11、 261-104-11、261-105-11、261-106-11、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 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 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261-136-11、772-001-11、309-001-11、900-013-11、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 264-007-12、264-008-12、264-009-12、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 900-015-13、900-016-13、900-451-13、900-017-14、266-009-16、 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 806-001-16、900-019-16、336-050-17、336-051-17、336-052-17、 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 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772-005-18、 251-014-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7-34、			
--	--	--	--	------	-------------------------------------------------------------------------------------------------------------------------------------------------------------------------------------------------------------------------------------------------------------------------------------------------------------------------------------------------------------------------------------------------------------------------------------------------------------------------------------------------------------------------------------------------------------------------------------------------------------------------------------------------------------------------------------------------------------------------------------------------------------------------------------------------------------------------------------------------------------------------------------------------------------------------------------------------------------------------------------------------------------------------------------------------------------------------------------------------------------------------------------------------------------------------------------------------------------------------------------------------------------------------------------------------------------------------------------------------------------------------------------------------------------------------------------------------------------------------------------------------------------------------------------------------------------------------------------------------------------------------------------------------------------------------------------------------------------------------------------------------------------------------------------------------------------------------------------------------------------------------------------------------------------------------------------------------------------------------------------------------------------------------------	--	--	--

						900-300-34、9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 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 900-356-35、900-399-35、261-061-37、261-062-37、261-063-37、 900-033-37、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 261-068-38、261-069-38、261-140-38、261-070-39、261-071-39、 261-072-40、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 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台州市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第三章 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

3.1 现有项目概况

3.1.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1900号，租用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运营，现有项目相关环保手续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收集)2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处理(收集)2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	台环建(新)[2022]40号, 2022.11.14	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规模为年处理(收集)1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	已申领, 91331001MABW CQM53E001V, 有效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9年8月26日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收集、贮存及转运10000吨危险废物	台环建(新)[2023]17号, 2023.7.6	于2024年8月31日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规模为年收集、贮存及转运9850吨危险废物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万t/a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年综合利用1万吨含油磨屑、2万吨含乳化液磨屑、2000t	台环建(新)[2023]19号, 2023.7.25	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先行验收, 先行验收规模为1万吨含油磨屑、5000吨含乳化液磨屑、2000t吨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万t/a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吨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	/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3万吨含油金属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收集3万吨含油金属屑	台环建(新)[2024]11号, 2024.5.8	已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试运行中, 未验收	

备注: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万t/a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主要针对企业实际原辅料包装方式变化(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铁屑收集过程包装方式变化)、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增加了配药桶、废水中间罐、计量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变动(为了防止水油相混实际取消了机油滤芯撕碎团粒过程清洗, 含油铁屑由于含油铁屑本身为小块片状、条状物, 实际取消了撕碎团粒工艺)、取消了废油储罐、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由原审批的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纳管调整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废水站

处理)方面的变动进行了说明,其余经营种类规模、原辅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变动。

2、原审批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企业原环评、非重大变动说明报告,企业原审批的污染源强见表 3.1-2。

表 3.1-2 企业原审批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427	13418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建设1套处理能力为100t/d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工艺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约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549.515	0.403	
		BOD ₅	0.179	0.081	
		氨氮	12.639	0.020	
		总氮	25.252	0.161	
		石油类	941.642	0.007	
		SS	5.053	0.067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0.054	0.007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食堂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DA001)。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6	0.113	对易产生废气的HW05、HW06、HW12、HW13、HW16、HW49(HW49类仅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以上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油雾	1.628	0.158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	少量	少量	对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以上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79	0.079	路面定期清扫。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加强通风换气。
	装卸、分类和打包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抽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	0.0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乳化液	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	1527.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245.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劳保用品	0.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杂质	6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滤纸	2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材料	0.3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膜件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浮油	1117.9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2.23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检测废物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原审批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原环评及批复，企业审批的总量为：废水量 13418t/a、COD_{Cr}0.403t/a、氨氮 0.020t/a、总氮 0.161t/a、烟粉尘 0.079t/a、VOCs0.312t/a。

4、原审批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企业生产车间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1.2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根据调查企业 2024 年全年生产运行情况，企业现有已建项目运行情况见下表。

表 3.1-3 现有项目 2024 年运行情况 单位 t/a

序号	收运、处置内容	原审批产能	2024 年产量	生产负荷 /%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	200000	687.962	0.34	委托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等处置
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	10000	299.182	2.99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小微企业含油金属屑收运	30000	749.884	2.50	进入浙江中资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线进行处理
4	含油磨屑	10000	2084.984	20.85	处理后得到的产品废钢、钢粉出售给东台市鑫开精密铸造厂等冶炼企业进行利用
5	含乳化液磨屑	20000	1253.373	6.27	
6	废包装桶（铁质油桶）	500	10.459	2.09	
7	废包装桶（沾染废矿物油的铁制包装桶）	500	2.859	0.57	
8	机油滤芯	500	2.314	0.46	
9	含油钢铁屑	500	0	0.00	

企业含油磨屑、含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后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3.1-4 现有项目 2024 年产品产能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2024 年产量	生产负荷/%	去向
1	钢粉	30616.25	3086.978	9.54	出售给东台市鑫开泰精密铸造厂*等冶炼单位进行利用
2	破碎钢（原审批名称为废钢）	1747.75			

备注：根据调查东台市鑫开泰精密铸造厂排污许可证（913209815753871036001Q），企业许可有磨床灰、废钢、废铁熔炼（冶炼）生产不锈钢铸件的能力。

根据企业日常成品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十二），其 pH、含油率、相关重金属浸出毒性及成品碳硫磷含量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3.1-5 成品检测结果

检测对象 检测因子	成品钢屑	成品破碎钢	标准值	是否符合
pH			2<pH<12.5	是
石油溶剂			<*%	是
铜			<100 mg/L	是
锌			<100 mg/L	是
镉			<1 mg/L	是
铅			<5 mg/L	是
铬			<15 mg/L	是
钡			<100 mg/L	是
镍			<5 mg/L	是
砷			<5 mg/L	是
碳			≤2%	是
硫			≤0.050%	是
磷			≤0.05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是

备注：成品废钢主要为废包装桶综合利线加工产物，由于近期无废包装桶等收集未进行生产，无法进行补充 pH、表面活性剂检测，要求企业在搬迁后产品检测中增加 pH、表面活性剂检测因子。

综上，本项目产品 pH、含油率、相关重金属浸出毒性及成品碳硫磷含量等检测结果符合《废钢铁》（GB/T4223-2017）相关控制要求。

3.1.3 现有项目设备和原辅料消耗情况

1、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生产设备与原审批、验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1-6 企业实际生产设备与原审批对比情况 单位：台/套/辆

项目	生产设施	原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达产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搬迁/淘汰情况
年处理（收集）2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叉车	若干	1	1	若干	0	搬迁
	地磅	1	1	1	1	0	淘汰
	离心机	2	1	1	2	0	淘汰
	压块机	3	1	1	3	0	搬迁
	打包机	3	0	0	3	0	搬迁
	手工分类工具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0	搬迁
	便携式放射性检测仪	1	1	1	1	0	搬迁
	切割机	3	1	1	3	0	淘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电动叉车	1	1	1	1	0	搬迁
	电子地磅	1	1	1	1	0	搬迁
	泵	6	0	0	0	-6	淘汰
	卧式储罐	6	0	0	0	-6	淘汰
	放射性检测设备	2	2	2	2	0	搬迁
	pH 分析仪	2	2	2	2	0	搬迁
	有机气体报警装置	1	1	1	1	0	搬迁
	火灾报警装置	1	1	1	1	0	搬迁
3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	1	1	1	1	0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淘汰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搬迁
							淘汰
							搬迁
年收集 3万吨 含油金 属屑技 改项目	电动叉车	1	未验收	1	1	0	搬迁
	厢式货车(12t)	1	未验收	1	1	0	搬迁
	厢式货车 (1.5t)	1	未验收	1	1	0	搬迁
	高压水枪	1	未验收	1	1	0	搬迁
	火灾报警装置	1	未验收	1	1	0	搬迁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达产后辅助设备药剂桶增加 2 个（用于药剂配比）、铲车增加 1 辆（用于货物装卸），不会导致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加，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原审批情况一致。

2、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 2024 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表 3.1-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单位：t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2024 年 实际用量	折算达产用量	变化情况
年处理 (收集) 20 万吨 工业固 体废物 建设项 目	防护用品	0.1	0.001	0.1	0
	打包绳	0.4	0.001	0.4	0
	柴油	0.51	0	0	-0.51
	液压油	0.17	0	0.17	0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防护用品	0.2	0.002	0.2	0
	抹布、拖把	0.1	0.002	0.1	0
	包装材料（包装桶、包装袋等）	0.15	0.035	1.2	+1.05
	活性炭	2	2	2	0
3万t/a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	含油磨屑	10000	2084.984	10000	0
	含乳化液磨屑	20000	1253.373	20000	0
	废包装桶（200L及以下含油铁桶）	1000	10.459	1000	0
	机油滤芯	500	0.46	500	0
	含油钢铁屑	500	0	500	0
	碱性清洗剂	20	2.22	18.5	-1.5
	四氯化碳	0.05	0.011	0.044	-0.006
	混合溶剂（正十六烷、异辛烷、氯苯）	0.005	0.001	0.004	-0.001
	包装材料	0.1	1.6	14.5	+14.4
年收集3万吨含油金属屑技改项目	防护用品	0.2	0.003	0.2	0
	抹布、拖把	0.1	0.004	0.1	0
	包装材料	0.15	0.08	3.2	+3.05
/	水	16969	2152	15269	-1700

由上表可知，企业包装材料用量较原审批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实际收运过程破损的包装材料比例增加，但企业将废包装材料妥善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其余原辅料消耗均在原审批范围内。

企业2024年废水站相关药剂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1-8 废水站药剂消耗情况 单位：t

原辅料名称	2024年实际用量	折算达产用量
葡萄糖	2.28	16.3
PAM	0.15	1.1
PAC	4.85	34.6
PFS	0.05	0.4
氯化钙	0.45	3.2
次氯酸钠	0.2	1.4
破乳剂	6.5	46.4
硫酸	1.42	10.1
硫酸亚铁	4.1	29.3
碳酸钠	0.55	3.9

备注：原环评未对废水站药剂消耗情况进行统计。

3.1.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一致，具体如下。

1、年处理（收集）2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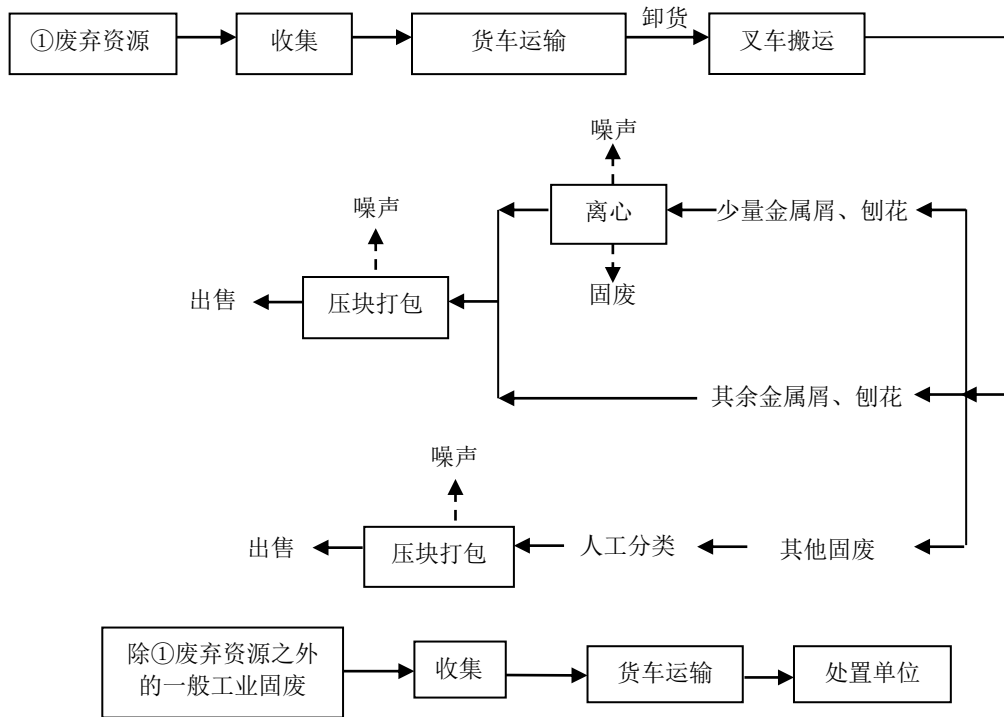


图 3.1-1 年处理（收集）20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及年收集3万吨含油金属屑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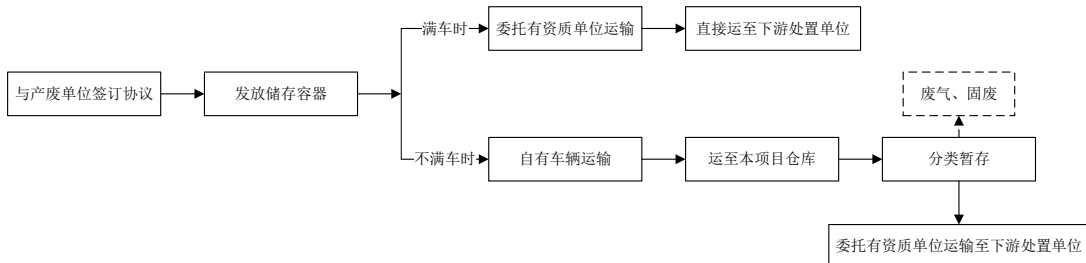


图 3.1-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及年收集3万吨含油金属屑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3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

*

图 3.1-3 含油（乳化液）磨屑处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图 3.1-4 废包装桶、含油钢铁屑处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图 3.1-5 机油滤芯处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3.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现状暂未设食宿，工艺废水与

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废水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约 50%回用于生产, 剩余工艺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三期工程达标后排放。根据调查, 企业 2024 年废水排放量约 1829t/a, 根据各产品产能进行折算, 预计达产废水排放量约 12979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故现有项目折算达产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389t/a、BOD₅0.078t/a、氨氮 0.019t/a、总氮 0.158t/a、石油类 0.006t/a、SS0.065t/a。

2、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危废贮存有机废气、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车辆运输扬尘、切割粉尘、装卸、分类和打包粉尘、抽残废气、检测废气。

(1) 食堂油烟

企业现有厂区食堂设有 2 个灶头,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由于生产负荷较低, 现状设有食堂但未投入使用, 故不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分析。

(2)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生废气的危废暂存量基本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现状危废贮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排放速率约 0.00817kg/h, 排放时间按 8760h/a 计, 则有组织排放量约 0.072t/a。另外企业现状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量参照原环评约 0.035t/a。则合计危废贮存有机废气排放量约 0.107t/a。

(3)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

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综合利用线产能与原环评情况一致, 现状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约 0.0176kg/h、油雾平均排放速率约 0.0035kg/a、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原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排放时间按 7200h/a 计, 则有组织排放量约非甲烷总烃 0.126t/a、油雾 0.025t/a。另外企业现状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量参照原环评, 非甲烷总烃为 0.02t/a、油雾为 0.081t/a。另外由于现有项目仍有 1 条磨屑处理线未建设, 其产生的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按原环评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5t/a 计。则预计折算达产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排放量约非甲烷总烃 0.161t/a、油雾 0.106t/a。

(4) 废水站恶臭

企业现有项目工艺废水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工艺处理，其中生化处理段由于各菌种分解有机物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其产生量较少，原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5) 车辆运输扬尘

企业车辆运输扬尘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面布置、厂内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及运输规模均不变，预计达产车辆运输扬尘排放与原审批情况一致，约 0.079t/a。

(6) 切割粉尘

企业现有项目采用切割机对少量塑料和废木制品等大件进行简单切割，缩小其固废体积便于打包运输，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原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7) 装卸、分类和打包粉尘

企业现有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装卸、分类和打包过程均有少量粉尘产生，其产生量较少，原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8) 抽残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抽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计达产情况下其排放量与原环评一致，约 0.002t/a。

(9) 检测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设有检测实验室，检测会使用到有机溶剂包括四氯化碳、混合溶剂（正十六烷、异辛烷、氯苯）等，检测试剂大部分进入检测废液中，少量挥发形成废气，原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3、固废

根据企业调查和台账记录，企业现有项目 2024 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9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原审批产生量	2024 年产生量	2024 年处置量	2024 年底贮存量	折算达产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0*	0	0	0.1	与现有小微企业收集的危废一起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
2	废油桶		900-249-08	0.09	0*	0	0	0.09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0*	0	0	2	
4	废油		900-249-08	1527.5	0*	0	0	1527.5	
5	废水处		900-210-08	245.05	29.2985	27.4235	1.875	214.937	

	理污泥								公司、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8	0.036	0.036	0	0.8		
7	杂质	900-041-49	64	0.345	0.345	0	3.136		
8	废机油滤纸	900-249-08	25	0.02	0.02	0	4.32		
9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35	17.004*	15.259	1.745	18.9		
10	废膜件	900-041-49	0.1	0*	0	0	0.1		
11	浮油	900-210-08	1117.99	41.327	41.327	0	375.7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233	0.796	0.796	0	0.796		
13	检测废物	900-047-49	1	0.15	0.15	0	1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12	12	0	15	

备注：由于企业 2024 年液压设备未更换液压油，无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项目未收集含乳化液金属屑，故无废乳化液产生。企业实际收集处理的含油金属屑含油率较低，故企业未进行离心预处理，无废油产生。废水站未更换 MBR 膜故无废膜产生。企业实际收运过程破损的包装材料比例增加，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增加。

4、现有项目源强汇总

综上，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3.1-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2024年折达产排放量	变化情况	
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418	12979	-439
		COD _{Cr}	0.403	0.389	-0.014
		BOD ₅	0.081	0.078	-0.003
		氨氮	0.020	0.019	-0.001
		总氮	0.161	0.158	-0.003
		石油类	0.007	0.006	-0.001
		SS	0.067	0.065	-0.002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0.007	0	-0.007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3	0.107	-0.006
			0.197	0.161	-0.036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58	0.106	-0.052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废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	少量	少量	0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79	0.079	0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装卸、分类和打包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0	

	抽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1	0
		废油桶	0.09	0.09	0
		废乳化液	2	2	0
		废油	1527.5	1527.5	0
		废水处理污泥	245.05	214.937	-30.113
		废劳保用品	0.8	0.8	0
		杂质	64	3.136	-60.864
		废机油滤纸	25	4.32	-20.68
		废包装材料	0.35	18.9	+18.55
		废膜件	0.1	0.1	0
		浮油	1117.99	375.7	-742.29
		废活性炭	2.233	0.796	-1.437
		检测废物	1	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备注：表中固废所列为产生量。企业实际收运过程破损的包装材料比例增加，故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增加。

3.1.6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情况与原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一致。由于企业目前磨屑处理线仅建设了 1 条，故企业现状在厂区南侧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原审批所有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废水站处理规模为 100t/d），主要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处理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废水站生化段，与工艺废水一起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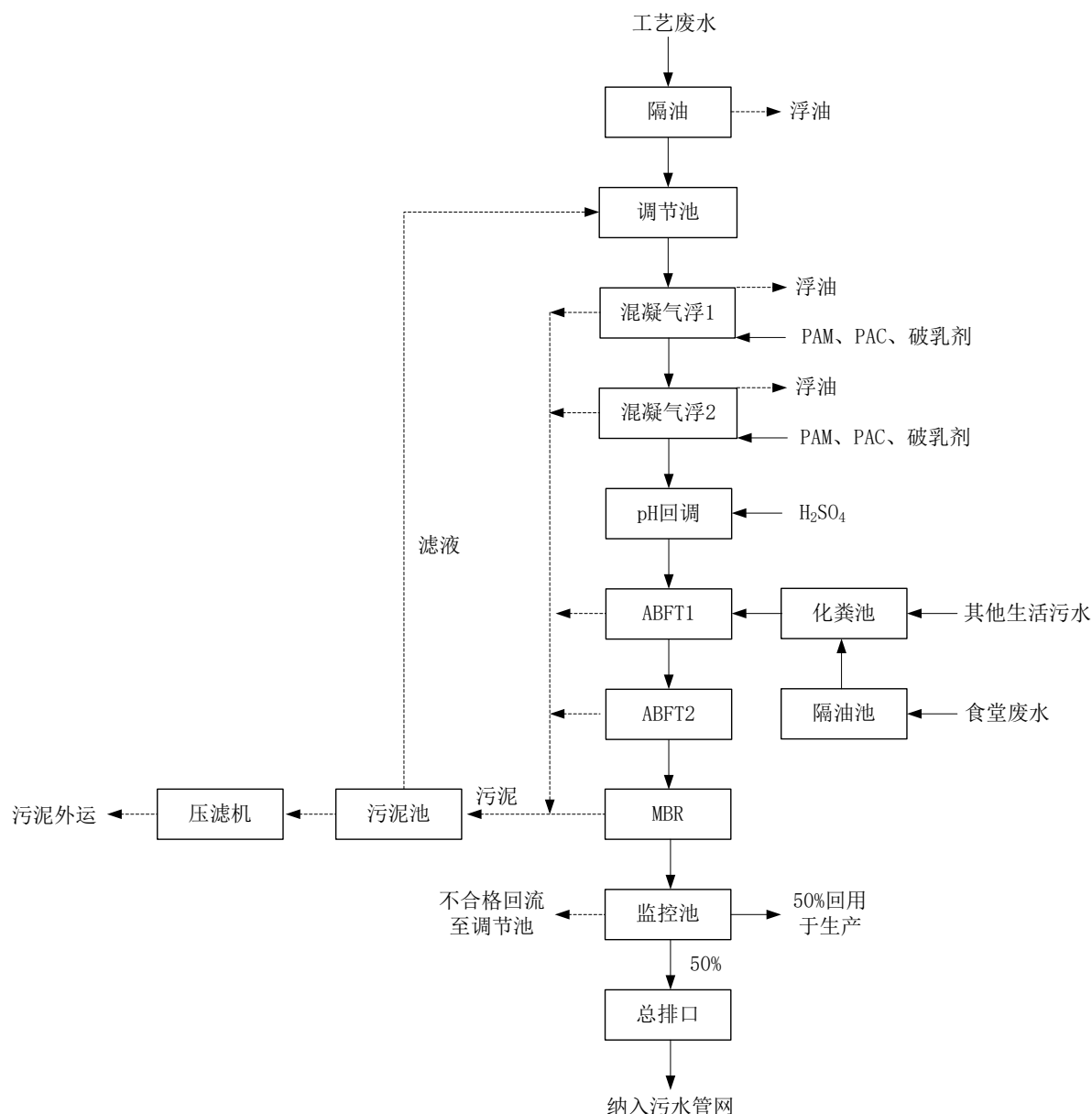


图 3.1-6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参考 2025 年 1 月、2 月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L-250134、HJL-250214），具体见下表。

表 3.1-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SS	总磷	
2025.1.7	1	8.1	111	30.2	8.04	24.6	<0.06	12	0.06
	2	8.1	120	34.8	7.79	23.6	0.13	13	0.06
	3	8.0	100	22.9	8.22	23.9	0.10	13	0.07
	均值	/	110	29.3	8.02	24.0	0.09	13	0.06
2025.2.10	1	7.9	345	114	30.8	54.2	0.08	11	0.14
	2	7.9	318	97.2	32.0	52.5	0.07	12	0.15
	3	7.9	364	124	30.0	56.1	<0.06	13	0.13
	均值	/	342	112	30.9	54.3	0.06	12	0.14

检测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S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70	2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与原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食堂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DA001）。

（2）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对易产生废气的 HW05、HW12、HW13、HW49（HW49 类仅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

对含油（含乳化液）磨屑仓库进行封闭，平时暂存库门窗关闭，并在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对危废暂存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顶部设有集气口，撕碎废气、团粒废气通过集气口收集。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经收集一起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4）废水站恶臭

对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定期清扫路面，加强车间、实验室通风换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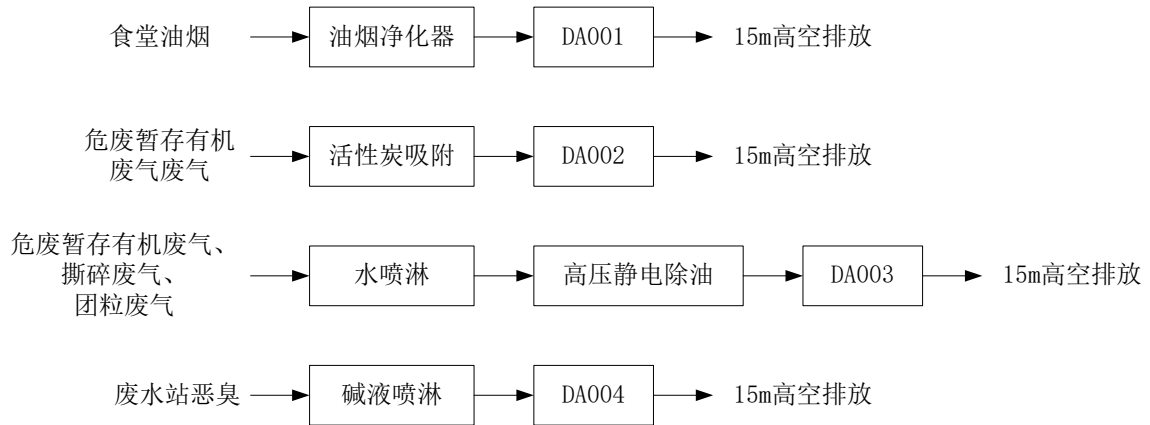


图 3.1-6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参考 2025 年 3 月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L-250319）及企业 2024 年 8 月验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1-12~表 3.1-14。

表 3.1-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m）	15			
实测浓度范围(mg/m ³)	0.82~2.34	199~630（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20	2000（无量纲）		
排放速率范围（kg/h）	0.00369~0.0105	/		
验收监测处理效率（%）	87.6~87.9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排气筒（DA003）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油雾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m）	15			
实测浓度范围(mg/m ³)	0.33~3.11	0.2~3.8	2.2~28.6	151~630（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20	5	120	2000（无量纲）
排放速率范围（kg/h）	0.00208~0.0195	0.00126~0.0239	0.0248~0.180	/
验收监测处理效率（%）	74.5~73.8	95.4~96.4	89.0~89.6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0	/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废水站恶臭排气筒（DA004）			
监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m）	15			
实测浓度范围(mg/m ³)	0.516~2.0	0.02~0.327	269~630（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	2000（无量纲）	

(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 (kg/h)	0.000252~0.00137	0.000013~0.000142	/	
验收监测处理效率(%)	89.0~90.2	82.8~83.1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4.9	0.3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1-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27~1.53	0.27~1.79	0.16~1.14	0.15~1.53	4.0	达标
颗粒物	0.138~0.176	0.179~0.197	0.185~0.200	0.159~0.177	1.0	达标
氨	<0.01~0.14	<0.01~0.14	<0.01~0.15	<0.01~0.1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0.007	<0.001~0.007	<0.001~0.016	<0.001~0.01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12	10~12	12~14	10~12	20	达标
硫酸雾	<0.001~0.082	<0.001~0.086	<0.001~0.085	<0.001~0.087	1.2	达标
氯化氢	<0.02~0.11	<0.02~0.08	<0.02~0.05	<0.02~0.17	0.2	达标

表 3.1-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频次	生产车间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8.12	1	0.46	6	达标
		2	0.71		
		3	0.25		
		4	0.20		
	2024.8.13	1	0.90		
		2	0.25		
		3	1.11		
		4	1.03		

由表 3.1-12~表 3.1-14 可知, 现有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调查, 企业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强了设备日常维护; 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 对室外风机设置了减震垫, 水泵设置了隔声罩壳, 同时加强了运输车辆管理, 以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参考 2024 年 12 月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 (报告编号: HJL-2410418), 具体见下表。

表 3.1-15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4:36~14:38	58	65	是
厂界南		14:41~14:43	57	65	是
厂界西		14:44~14:46	58	65	是
厂界北		14:48~14:50	56	65	是

备注：由于现有项目生产负荷较低，夜间未进行生产，故无夜间噪声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小微危废收集项目仓库进行贮存，面积约 672m²。危废仓库外粘贴有危废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仓库内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仓库内地面在混凝土浇筑的基础上经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包装物均设有标签。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现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自产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了《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运行了电子转移联单。企业在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了联单信息。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时需按要求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接收时，对照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在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

另外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现有项目小微企业危废收运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部分均为绿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风险防范

根据调查，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了备案。企业成立了各应急小组，并根据预案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目前在厂区中部设有1个容积约50m³的初期雨水池及1个容积约50m³的事故应急池，在1#车间西侧设有2个50m³的事故应急罐，并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根据应急预案其容积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情况见下表。

表 3.1-16 现有应急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主要功能
1	灭火器		10 只	灭火
2	应急灯		5 只	应急照明
3	消防水带		5 条	
4	强光照明灯		2 个	应急照明
5	防火服		3 套	应急防护
6	防水雨具		10 套	应急防护
7	综合防毒面具		5 套	应急防护
8	防化服		5 套	应急防护
9	消防斧		1 把	应急处置
10	消防手套		5 副	应急防护
11	消暑及其他药品		5 袋	医疗救助
12	急救药箱		2 只	医疗救助
13	铁锹		2 把	应急处置
14	消防安全腰带		5 个	应急防护
15	微型消防站		1 个	应急防护
16	消防头盔		5 个	应急防护
17	初期雨水池	50m ³	1 个	
18	事故应急池	50m ³	1 个	
19	应急水箱	50m ³	2 个	
20	事故应急泵		2 个	
21	雨水阀门		1 个	
22	应急阀门		1 个	
23	灭火砂		0.5t	应急处置
24	可燃气体报警器		2 个	
25	风向标		1 个	
26	空气呼吸器		5 套	应急防护
27	安全防护眼镜		5 套	应急防护
28	应急堵漏工具		5 套	应急处置
29	扩音喇叭		1 个	通讯
30	应急手电筒		5 套	应急照明
31	对讲机		10 台	通讯
32	手摇报警器		1 套	警报
33	警戒线		100m	
34	沙袋		100kg	
35	吸油棉		10kg	
36	阻油索		10m	

现有项目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对比见表 3.1-16。

表 3.1-17 现有项目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要求对比

污染物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废水	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废水站生化段，与工艺废水一起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由于企业目前仅建设了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线，故厂内配套 1 套处理能力为 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废水站生化段，与工艺废水一起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食堂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DA001）。	符合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企业拟对易产生废气的 HW05、HW06、HW12、HW13、HW16、HW49（HW49 类仅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符合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	企业拟对含油（含乳化液）磨屑仓库进行封闭，平时暂存库门窗关闭，并在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对危废暂存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顶部设有集气口，撕碎废气、团粒废气通过集气口收集。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经收集一起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水站恶臭	要求企业对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企业气浮池、生化处理段已加盖密闭，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符合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频率。 含油（含乳化液）磨屑仓库进行	与原审批情况一致。	符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平时暂存库门窗关闭;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撕碎、团粒采用湿式加工,设备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加强生产运行期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减少物料流出量,严格控制装置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提高操作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从生产操作上防治污染物的无组织泄漏,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和道活性炭再生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噪声	①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风机采取进风口消声措施;④企业在进行加工时关闭门窗;⑤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⑥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了设备日常维护;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对室外风机设置了减震垫,水泵设置了隔声罩壳,同时加强了运输车辆管理。	符合
	风险防范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废暂存库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检查;做好台风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与原审批情况一致。	符合

3.1.7 排污许可证执行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均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1001MABWCQM53E001V,有效期限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通过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目前 2024 年的年度和季度执行报告均已落实填报,并开展了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自企业成立以来未收到过环保方面的投诉。

3.1.8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1-18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烟粉尘	VOCs
原审批总量控制值	0.403	0.020	0.161	0.079	0.312
排污权交易量	0.403	0.020	/	/	/
2024 年实际折达产 排放量	0.389	0.019	0.158	0.079	0.270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审批范围内。

3.1.10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原环评批复、现有相关环保要求及企业现状，目前存在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表 3.2-19 所示。

表 3.2-19 目前存在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

序号	主要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计划	整改负责人
1	企业现状磨屑综合利用线预处理段、专项小微仓库有异味。	企业现有项目在本项目审批后即停产开始搬迁，要求企业搬迁后做好输送带密闭措施，预处理段投料口设置侧吸罩、输送带转接口设置集气口；在专项小微仓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专项小微仓库平时密闭，装卸物料开启集气。上述废气一起接入“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 个月内 (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前)	杨金福
2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小微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共用。	要求搬迁后企业单独设置自产危废的暂存库，不得与小微企业危废暂存库相混。	4 个月内 (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前)	杨金福
3	企业现有专项小微含油金属屑收集资质已到期。	企业现有专项小微含油金属屑收集资质已于 2025.6.30 到期，要求到期后企业不得从事台州湾新区外小微含油金属屑收集(台州湾新区内含油金属屑可通过综合小微收集)，待搬迁后项目建成投产前重新申领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台州湾新区外小微含油金属屑收集相关活动。	4 个月内 (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前)	杨金福

3.1.9 现有项目退役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厂区项目均淘汰搬迁，退役期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组织编制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2、生产设备搬迁

在搬迁前，应先将各生产设备、管道清洗干净，清洗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站最后进行拆除搬迁。报废的设备、退役的生产设备应拆卸处理后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管道的拆卸

企业各种管道包括污水管道、废气管道等，特别是污水管道在拆卸时不污染环境，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原材料的处置

企业主要从事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及转运。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属于危险废物，应对剩余的原料处理加工成成品钢屑、破碎钢后，再进行拆除其综合利用生产线。收集的暂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

5、搬迁后的清扫和检查

厂区搬迁完毕后应清扫垃圾，重点做好污水处理站污水池污水和污泥清理，要求污水池池底污泥全部清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检查是否遗留物品和污染土壤，如有，应及时采取对策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6、环境监测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土壤、地下水、周边河道等进行环境监测。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项目用地使用权人或用途发生变更时，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场地责任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单位对原有场地（包括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对经评估确认已受污染且需治理修复的场地，应当在再开发利用前进行治理修复，达到治理修复目标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生产厂区退役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相关责任方需留足该项工作资金，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和城乡规划等各级相关主管部门需加

强上述场地的环境管理，落实相关责任方，并合理规划上述场地退役后的土地用途、严格其土地流转程序。

根据《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退出经营后须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切实加强搬迁工作的管理，制定搬迁计划，切实做好回收、处理工作，以及土壤污染的清理整治工作，减少“三废”污染，做好物料的安全储运工作，做好风险事故的防范工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3.1.11 出租方历史生产情况调查

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999号（本项目租用厂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水泥制品、砼结构构建和商品混凝土等生产的企业。

根据调查，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3.1-20 出租方厂区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建筑工业化PC、商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台开环建[2017]1号	于2017年12月通过了企业组织的先行验收，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50万方混凝土，其余未建
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20万吨干混砂浆的技术改造项目	台环建（新）[2021]9号	未建，已取消

根据企业环评、验收情况及现状调查，出租方现有已建项目在产（出租方自有项目位于4#厂房内，本项目租用的3#厂房目前空置），主要生产混凝土，主要采用搅拌等工艺，主要污染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3.1-21 出租方厂区主要污染源强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堆场	粉尘	少量	少量
	焊接	烟尘	少量	少量
	装卸	粉尘	1.086	1.086
	筒库	粉尘	11.260	0.056
	搅拌	粉尘	97.2	0.194
	车辆动力起尘	粉尘	2.164	2.16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	765
		COD _{Cr}	0.383	0.077
		BOD ₅	0.153	0.023
		氨氮	0.019	0.012
固体废物	切割	边角料	15	0
	压滤	污泥	345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	0

根据上表，出租方历史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相同的特征污染物排放。

3.2 建设项目概况

3.2.1 项目概况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		
总投资及投产时间	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计划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p>企业拟租用的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6500m²），将现有已建的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等设备进行搬迁，并新购置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并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仅涉及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3 万 t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年收集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收集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1 万吨含油金属屑的生产能力（根据附件十四企业承诺书，将立项中“年收集 3 万吨含油金属屑项目”规模减少为年收集 1 万吨含油金属屑）。</p>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p>本项目拟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实行 2 班制，单班 8 小时（8:00~24:00），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其他工序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建设 1 个磨屑综合利用车间，面积约 1008m²，内设 2 条磨屑综合利用线； 建设 1 个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面积约 400m²，内设 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 建设 1 个面积约 1008m² 的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 建设 1 个面积约 1008m² 的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 建设 1 个使用面积约 5184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其中 1F 占地面积 1920m²，同时在车间 1F 基础上建设钢平台货架，货架总使用面积约 3264m²）。</p>	
	防渗结构	<p>磨屑综合利用线车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车间、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等防渗结构：在出租方原有水泥地面基础上（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造防渗材料）+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 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在出租方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防渗衬层采用单层人工复合衬层（人工合成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或采用其他人造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10~2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p>	
	防腐结构	<p>磨屑综合利用线车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车间、危废暂存库车间地面防腐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地面防腐结构：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腐等级达到防中腐蚀型：F1。</p>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企业拟在租用厂房北侧建设 1 个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仓库，占地面积约 192m ² 。仓库内设自流式导流沟及收集池，用于收集暂存过程中渗出的废油、废乳化液，仓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成品仓库	成品区位于磨屑、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
	厂内运输	厂内原料采用叉车、铲车、行车进行运输。
	厂外运输	磨屑、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生产线进厂原料委托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由自有专用车辆运输（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若收集后直接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时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委托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由自有车辆运输（或委外运输），出厂处置利用过程委外运输。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办公依托出租方现有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
	控制系统	在磨屑综合利用车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北侧设有中控室，采用 PLC 自动控制生产线运行。
	称重系统	在租用厂房外东侧设有 1 个 100t 电子地磅用于危废称量，危废暂存库内内设有浙固称，并配备自动打印电子磅单设备；一般固废地磅依托出租方厂区西侧地磅。
	检测实验室	在租用车间内西南角建设 1 个检测实验室，主要检测原料、产品 pH、含油率、含水率、铁含量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来自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及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在租用厂房东侧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建立废水处理及回用水台账，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综合小微暂存库危废贮存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站恶臭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加强车间、仓库通风换气。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本项目拟在租用车间内北侧建设一个面积约 50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本项目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一般固废称重地磅依托出租方现有；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相应管路等依托出租方现有。
其他		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出厂等环节设置视频监控，同时危废运输车辆设置定位系统，并做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信息

	<p>实时上传。暂存车间内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同时配备火灾报警装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做好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配备相应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物资。</p> <p>小微企业固废收集管理系统：</p> <p>目前企业建有一套小微企业固废收集管理系统，该系统针对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及收运特点进行功能设计，涵盖企业信息管理、文件管理、运输管理、计划管理、危废联单管理、台账管理等，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的实时监管和可追溯，达到产废源头标准化、运输物流统筹化、处置集中规范化、监管数据信息化，从而构建环保监管机构、产废企业端、危废处置端、小微收运单位多方良性互动的综合管理平台和业务生态闭环。</p> <p>该系统通过布置在小微企业的收集装置的视频监控、车辆 GPRS、无线通信等技术，采集、传输和处理固废相关数据，对固废产生、转移、暂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信息的实时采集和传输。固废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可以第一时间掌握小微企业固废的即时状态并立刻安排最优路线前往收集。</p> <p>系统监控中心即时将传输到系统的数据转化为固废的运输流转状态图，让相关单位了解其危险废物的流动动向。</p> <p>根据系统接收的危废产生信息，若单次收集的危废数量能达到满车时，系统自动生成联单信息（一车多单，接受人为下游处置单位），直接安排车辆将收集的危废运至下游处置单位，以减少危废在本项目仓库内暂存、周转的情况，进而减轻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若单次收集的危废数量未满车时，系统自动生成联单信息（接受人为中资公司），运输至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p> <p>通过对固废产生、转移、处置过程中单位产废数据的收集和传输，自动生成台账数据，为危险废物的有效监管提供支持。</p> <p>（1）企业信息管理</p> <p>包括产废单位信息管理、运输单位信息管理、处置单位信息管理等多个子模块；根据环评、固废核查等文件，限定每个产废单位收集危废的类别；运输单位车辆、司机等信息实时查询；处置单位的处置类别和能力。</p> <p>（2）文件管理</p> <p>包括收集合同管理、运输合同管理、处置合同管理等多个子模块；实现信息表审核、信息表查询、合同录入、查询、自动生成、到期提醒等功能，每个合同的执行情况一目了然及全程跟踪。</p> <p>（3）运输管理</p> <p>包括收集运输管理、转移运输管理等多个子模块；实现运输申请创建、运输审核、运输计划、运输跟踪、联单查询、运输路线智能规划、支持地图等功能，有效提升收运效率。</p> <p>（4）计划管理</p> <p>包括企业计划、剩余计划转移量等多个子模块；实现危废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信息、库存报表、库存超期提醒、异常报告及编码等功能，有效安全地跟踪库存的来源和去向。</p> <p>（5）联单管理</p> <p>自动获取产废单位信息及危废信息、自动关联收集转运运输环节信息、自动关联仓库库存信息，导出联单信息，接口省厅固废管理平台。</p> <p>（6）台账管理</p> <p>包括产生台账、处置台账，帮助企业自动生产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废的时效信息，及时提醒企业进行危废处理。</p> <p>（9）微信端小程序</p>
--	-----------------------------------------------------------------------------------------------------------------------------------------------------------------------------------------------------------------------------------------------------------------------------------------------------------------------------------------------------------------------------------------------------------------------------------------------------------------------------------------------------------------------------------------------------------------------------------------------------------------------------------------------------------------------------------------------------------------------------------------------------------------------------------------------------------------------------------------------------------------------------------------------------------------------------------------------------------------------------------------------------------------------------------------------------------------------------------------------------------------------------------------------------------------------------------------------------------------------------------------------------------------------------------------------------------------------------------------------------------------------------------------------------------------------------------------------------------------------------------------------------------------------

	<p>实现新单位注册、登录，产废单位信息录入、计划管理、台账管理、联单管理、预警信息推送等功能。</p> <p>(10) 统计分析 根据管理和监管需求，实时动态导出多维度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按产废单位合同统计合同执行及结算情况、按产废单位废物统计废物收集台账、按危废转移联单统计废物收集报表等。</p> <p>(11) 数据对接 系统生产的数据自动与省固废平台对接。</p>
--	----------------------------------------------------------------------------------------------------------------------------------------------------------------------------------------------------

3.2.2 服务范围、经营规模及产品方案

1、服务范围

本项目各生产/运营单元服务范围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各生产/运营单元服务范围一览表

生产/运营单元	服务范围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	优先保障台州市内上述危废的处理处置需求，余量辐射周边地区
综合小微危险废物收运	限台州湾新区
专项小微危险废物收运 (含油金属屑)	台州市全域，优先保障台州湾新区内企业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	台州市全域，优先保障台州湾新区内企业需求

2、经营规模

(1)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规模

本项目处置的含油（乳化液）磨屑（仅钢屑，不处理其他有色金属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主要来源于台州市内汽车零部件、模具、泵与电机、缝制设备、通用航空等机械加工产业及汽车 4S 店、修理厂等，主要产生区域集中在路桥、黄岩、椒江、温岭、玉环、临海等地。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台州市 2024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引导性公告》，2023 年台州市辖区内含油（含乳化液）金属屑年产生量约 200 多万吨（统计年内市内暂无相关利用单位）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 2.59 万吨（市内处置量 1.14 万吨，市外处置 1.45 万吨）。同时根据《台州市 2025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引导性建议公告》，本项目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未列入谨慎投资类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处理能力，确定与本项目处置规模原审批情况一致，仍为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含油磨屑、2 万吨含乳化液磨屑、0.2 万吨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另外预计本项目通过专项小微收集的含油（含乳化液）磨屑/金属屑进入磨屑综合利用线量约 3000t/a，则磨屑、含油钢铁屑相应对外收集量减少为 2.75 万吨磨屑，生产线生产规模保持 1 万吨含油磨屑、2 万吨含乳化液磨屑、

500t 含油金属屑不变，由于对外收集规模变化，搬迁后企业重新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时需相应核减，具体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规模
含油磨屑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T,I	1 万吨/a
含乳化液磨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T	2 万吨/a
废包装桶（仅限含矿物油钢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T,I	500t/a
废包装桶（仅限含废矿物油钢桶）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T/In	500t/a
机油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T/In	500t/a
含油钢铁屑（大颗粒（块）或条状钢屑）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0-08	T,I	500t/a

(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规模

根据《台州市 2024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台州市 2024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引导性公告》，2024 年、2023 年台州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4 区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废大类	2024年台州市全域产生量（吨）	2023年台州市全域产生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199124	166802.69
HW03 废药物、药品	173	272.45
HW04 农药废物	5201	4464.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84352	72754.34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0	0.9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786	13425.7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170	6205.84
HW11 精（蒸）馏残渣	14409	16358.04

危废大类	2024年台州市全域产生量(吨)	2023年台州市全域产生量(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2207	15806.8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753	2467.7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9	56.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9688	79138.9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123959	164154.76
HW21 含铬废物	0	0.02
HW23 含锌废物	496	446.41
HW29 含汞废物	3	13.5
HW31 含铅废物	623	1503.7
HW34 废酸	25606	24540.82
HW35 废碱	83	148.89
HW36 石棉废物	14	57.93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189	122.66
HW45 含醚废物	169	213.98
HW46 含镍废物	1135	163.01
HW47 含钡废物	55	63.62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3231	32553.6
HW49 其他废物	34681	35503.98
HW50 废催化剂	1257	766.08
合计	614413	638006.88

本项目综合小微危废收集仅针对台州湾新区内小微企业，重点收集 HW08、HW09、HW17、HW49 等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存在较大毒性本项目不收集；HW18 焚烧处置残渣为垃圾焚烧厂产生，不属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收集）。

另外本项目专项小微收集的含油金属屑（危废代码 900-200-08、900-006-09）主要来源于台州市域范围内机械加工行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台州市 2024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引导性公告》，2023 年台州市辖区内含油金属屑年产生量约 200 多万吨。

综上，考虑到周边县市区危废产生情况，结合自身收集及暂存设施能力，最终确定本项目综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1 万吨/年，含油金属屑（900-200-08、900-006-09）收集规模减少至 1 万吨/年（根据附件十四企业承诺书，将立项中“年收集 3 万吨含油金属屑项目”规模减少为年收集 1 万吨含油金属屑），具体搬迁前后危险废物收集方案见下表。

表 3.2-5 搬迁前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一览表

废物类别	原审批收集废物代码	调整后收集废物代码	原审批收集量 (t/a)	调整后收集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900-002-03	50	50	不变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900-003-04	50	50	不变	不收集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900-004-05	50	50	不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1-06	360	360	不变	收集后直接转运，不进厂贮存
	900-402-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5-06				
	900-409-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900-200-08	30000（仅含油金属屑）	10000（仅含油金属屑）	收集规模减少 20000t/a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6-0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398-001-08	398-001-08	3600	3600	不变	
	291-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6-08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物类别	原审批收集废物代码	调整后收集废物代码	原审批收集量 (t/a)	调整后收集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900-217-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1-08				
	900-249-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5-09	1200	1200	不变	
	900-006-09	900-006-09				
	900-007-09	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64-009-12	700	700	不变	
	264-010-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6-12				
	900-299-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3-13				
265-104-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5-13				
900-016-13		900-016-13				
900-451-13		900-451-13				
HW16	231-001-16	231-001-16	50	50	不变	
	231-002-16	231-002-16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物类别	原审批收集废物代码	调整后收集废物代码	原审批收集量 (t/a)	调整后收集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398-001-16				
	806-001-16	806-001-16				
	900-019-16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0-17	1000	1000	不变	
	336-051-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0-17				
336-101-17	336-101-17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36-100-21	50	50	不变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98-005-22	50	50	不变	
	398-051-22	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36-103-23	50	50	不变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3-29	40	40	不变	
	900-024-29	900-024-29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物类别	原审批收集废物代码	调整后收集废物代码	原审批收集量 (t/a)	调整后收集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	50	0	-50	搬迁后不进行收集
HW34 废酸	313-001-34	313-001-34	100	100	不变	
	398-0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6-34				
	398-007-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8-34				
	900-349-34	900-349-34				
HW35 废碱	900-351-35	900-351-35	100	100	不变	
	900-352-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4-35				
	900-356-35	900-356-35				
	900-399-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373-002-36	373-002-36	100	100	不变	
	900-030-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1-36				
	900-032-36	900-032-36				
HW48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	321-026-48	0	250	新增	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台州湾新区存在有不少铝压铸企业，其产生的铝灰渣仍存在处置难问题
	/	321-027-48				
	/	321-034-48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物类别	原审批收集废物代码	调整后收集废物代码	原审批收集量 (t/a)	调整后收集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题，故本次搬迁项目拟增加相应代码的收集，铝灰渣收集后不进厂贮存，直接转运，减少贮存风险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772-006-49	2200	2000	收集种类不变， 规模减少 200t/a	
	900-039-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47-49				
	900-999-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	263-013-50	100	100	增加 772-007-50 代码，规模不变	
	271-006-50	271-006-50				
	276-006-50	276-006-50				
	/	772-007-50				
	900-048-50	900-048-50				
	900-049-50	900-049-50				

(3)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规模

根据《台州市 2024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4 年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23.6 万吨，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33 金属制品业，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84.79%（443.96 万 t/a）、1.91%（10.0 万 t/a）、1.88%（9.84 万 t/a）、1.74%（9.11 万 t/a）、1.42%（7.44 万 t/a）。

结合企业结合自身收集及暂存设施能力，最终确定本项目收集规模与原审批情况一致，仍为年收集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代码及规模情况如下：

表 3.2-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原审批收集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收集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SW14 纺织皮革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固态	177000	177000	0	收集、分拣、暂存、出售
2	SW01 冶炼废渣	固态	1000	1000	0	收集后直接转运
3	SW13 食品残渣	固态	1000	1000	0	
4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SW16 化工废物	固态	1000	1000	0	
5	SW02 粉煤灰、SW03 炉渣、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SW11 其他工业副产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20000	20000	0	
合计			200000	200000	0	

备注：（1）废电器电子产品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有具体的产品范围及定义，主要分为电表箱、空气调节器等 14 大类。根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规定，电子类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电子废物。因此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废电器电子产品前须首先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包括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的产品或者设备等明确属于危险废物范畴），除以上种类外再根据委托方出具的电子废物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甄别，严禁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电器电子产品接收进来。

（2）对于接收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前，企业首先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根据委托方出具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甄别，严禁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固废接收进来。

(4) 汇总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规模、来源及去向汇总见下表

表 3.2-7 本项目固废收集规模、来源及去向汇总

固废种类	收集/处置量	来源	去向	备注
含油磨屑	1 万吨/a	台州市及周边地区	加工后得到产品钢屑、破碎钢，出售给冶炼企业等作为原料使用	其中通过自身专项小微收集进入综合利用线处置量为 3000t/a，其余为对外收集处置量为 27500t/a。
含乳化液磨屑	2 万吨/a			
含油钢铁屑（大颗粒（块）或条状钢屑）	500t/a			
废包装桶（仅限含矿物油钢桶）	500t/a			
废包装桶（仅限含废矿物油钢桶）	500t/a			
机油滤芯	500t/a			
综合小微危险废物	10000t/a	台州湾新区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专项小微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	10000t/a	台州市全域	其中仅 3000t/a 含油钢屑进入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线处理，其他含油金属屑（如铝屑、铜屑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浙江贞润铝业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20 万 t/a	台州市全域	委托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永丰纸业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置/综合利用	/

3、产品方案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 5.2 条要求：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 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 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仅含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经加工处理后，得到消除危险特性的钢粉、破碎钢满足《废钢铁》（GB/T4223-2017）标准要求。且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钢粉、破碎钢外售给相关企业（冶炼等企业，具体销售协议见附件附件十三）作为原料使用，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企业目前已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涵盖原料来源、工艺，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产品用途、检测频次等。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3]207号）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产物钢粉、破碎钢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固废收运无产品产生。搬迁后企业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的产品为钢粉、破碎钢，具体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产能 (t/a)	本项目实施后产能 (t/a)	变化量 (t/a)	产品去向及用途
1	钢粉（含水率*%，含油率≤*%）	30616.25	32250	+1633.75*	出售给冶炼企业等作为原料使用，每批产品出厂做好台账记录，明确去向及销售量。
2	破碎钢（含油率≤*%）	1747.75	1774.812	+27.062*	

备注：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处理后产品为钢粉，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处理后产品为破碎钢。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收集的含油磨屑中含油率比原环评预估含油率低，本项目含油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故调整后钢粉产量增加。原环评未考虑破碎钢含油率，根据实际检测结果破碎钢含少量油，且机油滤芯中废机油滤纸含量减少，故调整后破碎钢产量增加。

本项目固废产品钢粉、破碎钢执行《废钢铁》（GB/T4223-2017）相关要求，具体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表 3.2-9 《废钢铁》（GB/T4223-2017）分类

型号	类别	外形尺寸及重量要求	典型举例
破碎废钢	I类	150mm×150mm 以下，堆比比重≥1000kg/m ³	各种汽车外壳，箱板，摩托车架，电动车架，大桶，电器柜壳等经破碎机加工而成
	II类	200mm×200mm 以下，堆比比重≥800kg/m ³	各种龙骨，各种小家电外壳，自行车架，白铁皮等经破碎机加工而成
钢屑	/		团状、碎切屑及粉状

备注：产品中碳含量一般小于 2.0%，硫含量、磷含量一般不大于 0.050%。

表 3.2-10 《废钢铁》（GB/T4223-2017）技术要求

《废钢铁》（GB/T4223-2017）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钢铁应分类。	本项目生产的钢粉、破碎钢分类出售。	符合
废钢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本项目生产的钢粉、破碎钢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符合
废钢铁内不应有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钢、低合金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废钢。	本项目仅收集处理废钢。	符合
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及珞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本项目产品经筛分、清洗等处理后无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及珞琅等杂质掺杂。	符合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的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本项目收集的原料中无炸弹、炮弹等易燃易爆品，经筛分处理后无橡胶、塑料等杂质。	符合
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本项目产品为钢粉、破碎钢，为粉末状及颗粒状，不含成套设备、结构，经处理后产品矿物油含量≤*%。	符合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本项目钢粉、破碎钢经处理后矿物油含量≤*%。根据企业日常成品检测数据，成品中石油溶剂符合 GB5085.6 附录 B 中有毒物质控制要求（有毒物质（石油溶剂）<3%），可能含有的重金属浸出液浓度符合 GB5085.3 要求（具体数据见表 3.1-5）。	符合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根据企业日常成品检测数据，本项目钢粉、破碎钢经处理后 pH 为中性。	符合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 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本项目钢粉、破碎钢中无多氯联苯。	符合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感光材料废物； 钹、六价铬、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石棉废物； 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本项目钢粉、破碎钢中主要有害物质为废矿物油、废乳化剂，无掺杂其余上述危险废物。产品钢粉经处理后矿物油含量≤*%。根据企业日常成品检测数据，成品中石油溶剂符合 GB5085.6 附录 B 中有毒物质控制要求（有毒物质（石油溶剂）<3%），可能含有的重金属浸出液浓度符合 GB5085.3 要求（具体数据见表 3.1-5）。另外根据对成品的检测结果，经清洗后的成品不含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符合
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具体要求按 GB 16487.6 执行	进厂前企业需对收集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仅含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进行放射性检测，确保无放射性物质混入。	符合

结合本项目收集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仅含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

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来源及特征,对照《废钢铁》(GB/T4223-2017)、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检测指标及控制要求、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2-11 产品检测指标及控制要求

检测指标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	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
pH	2.0<pH<12.5	GB/T15555.12-1995	①初始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1次; 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标准时,频次可减为每周1次; ③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标准时,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 ④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1次,依次重复。
石油溶剂	<*	GB5085.6-2007 附录 O	
铜	<100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锌	<100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镉	<1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铅	<5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铬	<15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钡	<100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镍	<5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砷	<5 mg/L	GB5085.3-2007 附录 A、B、C、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GB/T7494-1987	

备注:根据 GB5085.6-2007 标准要求石油溶剂需<3%,企业制定更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控制石油溶剂<*%。

企业自身配备 pH、石油溶剂等检测能力,不足部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3.2.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3#厂房)6500m²进行生产,厂房从东至西依次布置磨屑综合利用车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小微企业含油金属屑专项危废暂存库、小微企业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磨屑综合利用车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内从北至南依次布置原料仓库、生产区、成品区,废水站位于3#厂房东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3#厂房北西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产贮存单元之间采用实体墙隔离,厂内运输路线独立设置,其中一般固废出入口设置在租用厂区西侧,危险废物出入口设置在租用厂区北侧。办公室依托出租方现有,位于厂区南侧。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3.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磨屑综合利用线（2条）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1条）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	电动叉车	/	1	1	0	
33		泵	/	6	0	-6	淘汰
34		卧式储罐	15t	6	0	-6	淘汰
35		有机气体报警装置	/	1	1	0	
36		火灾报警装置	/	1	1	0	
37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0	
38	小微企业含油金属屑	叉车	/	1	1	0	
39		厢式货车	10t	1	1	0	
40		厢式货车	1.5t	1	1	0	

41	收运	高压水枪	/	1	1	0	
42		火灾报警装置	/	1	1	0	
43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	叉车	/	若干	若干	0	
44		离心机	/	2	0	-2	淘汰
45		压块机	/	3	3	3	
46		打包机	/	3	3	3	
47		手工分类工具	/	若干	若干	0	剪刀、榔头等
48		切割机	/	3	0	-3	淘汰
4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2	0	
50		铲车	5t	1	1	0	用于成品装车
51		地磅	100t	1	1	0	
52		浙固秤	/	1	1	0	
53	检测	红外光谱仪	/	1	0	-1	淘汰
54		便携式放射性检测设备	/	4	4	0	
55		pH 分析仪	/	1	1	0	
5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1	0	
57		微波消解仪	/	1	1	0	
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1	0	
59		振荡器	/	1	1	0	

表 3.3-2 二合一过滤机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工作压力 MPa	
2	设计压力 MPa	
3	工作温度℃	
4	单批装载量 t	
5	筒体直径 mm	
6	筒体厚度 mm	
7	封头厚度 mm	
8	全容积 m ³	
9	公称容积 m ³	
10	过滤面积 m ²	
11	过滤板向上直段高度 mm	
12	滤饼厚度 mm	
13	搅拌器行程 mm	
14	搅拌浆转速 rpm	
15	搅拌电机功率 Kw	
16	液压电机功率 Kw	
17	轴密封型式	
18	外形尺寸 mm	

3.3.2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原审批用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含油磨屑*	10000	10000	0	1t/袋	160	含油量 2%~35% (根据实际情况, 计算时本环评按 5%计)
2	含乳化液磨屑*	20000	20000	0	1t/袋	330	含乳化液量 18%~20% (本环评按 19%计), 含油量 0.5%~6% (根据实际情况, 计算时本环评按 2%计), 含水 17%
3	废包装桶	1000	1000	0	扎带捆扎	13	仅含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 残液≤3%
4	机油滤芯	500	500	0	定制铁桶	5	含油量≤30%
5	含油钢铁屑 (大颗粒 (块) 或条状钢屑) *	500	500	0	1t/袋	5	成分为钢, 含油量≤10%
6	碱性清洗剂	20	0	-20	25kg/桶	/	
7	氢氧化钠	0	12	+12	25kg/袋	1	用于除油清洗
8	碳酸钠	0	8	+8	25kg/袋	1	
9	四氯化碳	0.05	0	-0.05	50ml/瓶	/	
10	混合溶剂 (正十六烷、异辛烷、氯苯)	0.005	0	-0.005	50ml/瓶	/	用于检测
11	65%硝酸	0	0.1	+0.1	50ml/瓶	0.005	
12	36%盐酸	0	0.1	+0.1	50ml/瓶	0.005	
13	98%硫酸	0	0.05	+0.05	50ml/瓶	0.005	
14	正己烷	0	0.004	+0.004	50ml/瓶	0.001	
15	包装材料	0.4	20	+19.6	/	1	用于替换收集装卸过程破损的包装材料
16	劳保用品	0.7	0.7	0	/	0.02	包括手套、口罩、抹布等
17	抹布、拖把	0.2	0.2	0	/	0.01	
18	打包绳	0.4	0.4	0	/	0.01	
19	柴油	0.51	0	-0.51	/	/	
20	液压油	0.17	0.17	0	170kg/桶	0.17	

21	水	16969	14377	-2592	/	/	
22	电(万度/a)	103	103	0	/	/	

备注：表中所列含油磨屑、含乳化液磨屑、含油钢铁屑消耗量包括专项小微收集以及对外收集进入综合利用线的总量。

进厂前企业需对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放射性检测，确保无放射性物质混入。实验试剂变化原因主要为企业增加成品铁含量、水分含量检测，石油溶剂检测方法改变。

针对本项目收集处置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仅含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等危险废物，企业需充分调查其来源，不得收集生产或使用过程中混入多氯联苯、医药废物、厨房废物等 GB/T4223-2017 中 5.11 所列有害物（废乳化剂除外）的上述废物。其余主要入厂控制指标及控制要求见下表，企业需做好台账记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不得入厂。

表 3.3-4 入厂控制指标及控制要求

序号	原料名称	控制指标及要求			检测频次
		含油率	夹杂物	放射性物质	
1	含油磨屑	≤35%	不得混入多氯联苯、医药废物、厨房废物等 GB/T4223-2017 中 5.11 所列有害物（废乳化剂除外）	不得混有	1 次/批
2	含乳化液磨屑	≤6%			
3	废包装桶	≤3%			
4	机油滤芯	≤30%			
5	含油钢铁屑	≤10%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站相关药剂消耗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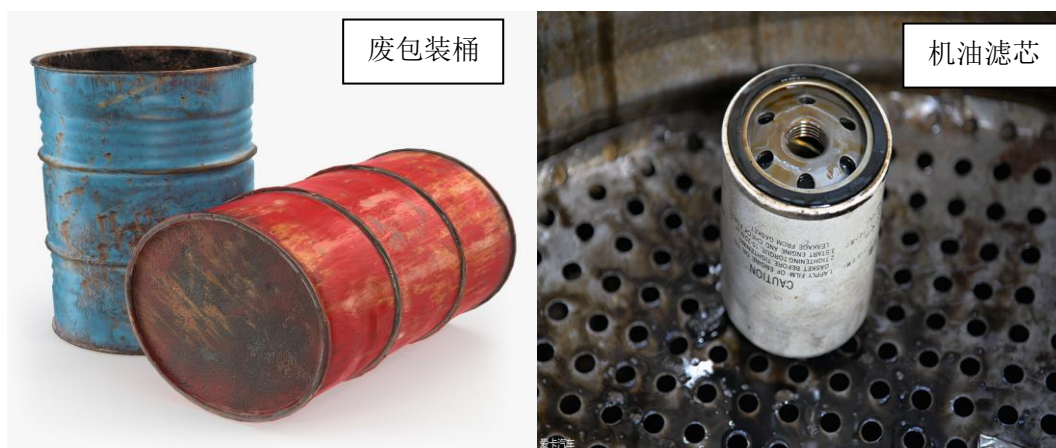
表 3.3-5 废水站药剂消耗情况 单位：t/a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葡萄糖	16.3	1
PAM	1.1	0.1
PAC	34.6	3
PFS	0.4	0.1
氯化钙	3.2	0.3
次氯酸钠	1.4	0.1
破乳剂	46.4	5
硫酸	10.1	1
硫酸亚铁	29.3	3
碳酸钠	3.9	0.4

本项目处置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仅含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行业等。本项目收集的磨屑主要为铁屑、不锈钢屑等，主要化学成分为 Fe、C、Mn、Cr、Ni、S、P、Cu、Al 等，根据企业对部分机械加工企业的取样检测结果，含油（含乳化液）磨屑主要成分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6 含油（含乳化液）磨屑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含乳化液磨屑	含油磨屑
铁	2.87×10^5	3.65×10^5
镍	1.98×10^3	102
总铬	5.45×10^4	5.36×10^3
铜	2.84×10^3	206
锰	995	1.82×10^3
石油溶剂	6.33×10^4	3.45×10^5
钒	1.30×10^3	16.6
铝	8.72×10^3	1.12×10^3
钼	2.32×10^3	102
钨	75.3	5903
硅	836	142
硫	84.9	2.65×10^3
磷	45	35
碳%	5.85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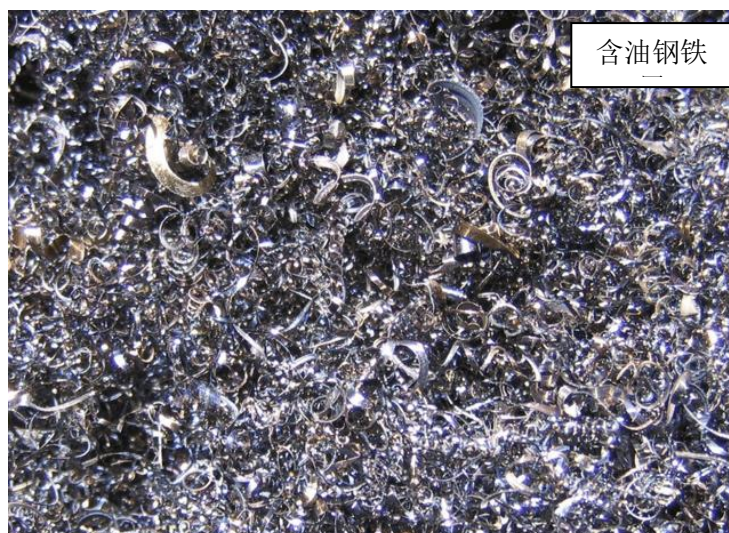


图 3.3-1 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铁质油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照片

3.3.3 物料平衡

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处理过程物料平衡见下表及图 3.3-2。

表 3.3-7 物料平衡一览表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 (t/a)	物料	产出量 (t/a)
含油磨屑	10000	钢粉（不含水）	25800
含乳化液磨屑	20000	破碎钢	1774.812
废包装桶	1000	废油	536.5
机油滤芯	500	浮油（不含水）	395.74
含油钢铁屑	500	杂质	64
		废机油滤纸	5
		进入废气	3.42
		进入废水*	3400
		进入废水处理污泥	20.528
合计	32000	合计	32000

备注：废水为含乳化液磨屑带入的水量。

图 3.3-2 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中废矿物油物料平衡见下图。

图 3.3-3 废矿物油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3.3.4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本环评对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二合一过滤机及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的产能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3.3-8 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批投料 量 (t)	单批设计清 洗时间 (h)	年生产 时间 (h)	理论产能 (t/a)	本项目申报 产能 (t/a)
二合一过滤机	4	3.5	2	4800	33600	30000

表 3.3-9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条)	设计生产能 力 (t/h)	年生产时 间 (h)	理论产能 (t/a)	本项目申报产能 (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	1	1	2400	2400	2000 (含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产能与本项目申报产能相匹配。

根据企业提供的危废暂存库划分方案，本项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暂存设施能力匹配性分析如下：

表 3.3-10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暂存设施能力匹配性分析

暂存库	贮存功能	暂存区尺寸	收集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收集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最长贮 存周期
综合 小微 危废 暂存 库	HW03 废药物、药品	1.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0	5	1 个月
	HW04 农药废物	1.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0	5	1 个月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0	5	1 个月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1t 塑料桶/铁桶	/	360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m×12m	1t 塑料桶/200L 铁桶	1t 塑料桶/200L 铁桶	3600	80	半个月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8m×10m	1t 塑料桶/200L 铁桶	1t 塑料桶/200L 铁桶	1200	60	半个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3.5m×6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700	20	7 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00	5	半个月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5m×4m	200L 铁桶/内	200L 铁桶/内	50	11	2 个月

			塑外编的吨袋	塑外编的吨袋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8m×1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000	90	1 个月
	HW21 含铬废物	3.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0	11	2 个月
	HW22 含铜废物	1.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0	5	1 个月
	HW23 含锌废物	1.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0	5	1 个月
	HW29 含汞废物	1.5m×4m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40	5	1 个月
	HW34 废酸	1.5m×4m	1t/200L 塑料桶	1t/200L 塑料桶	100	5	半个月
	HW35 废碱	1.5m×4m	1t/200L 塑料桶	1t/200L 塑料桶	100	5	半个月
	HW36 石棉废物	1.5m×4m	内塑外编的吨袋	内塑外编的吨袋	100	5	半个月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5m×4m	内塑外编的吨袋	内塑外编的吨袋	250	16	半个月
		1.5m×4m					
	HW49 其他废物	8m×8m	1t/200L 塑料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t/200L 塑料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00	115	半个月
		10m×8m					
	HW50 废催化剂	1.5m×4m	1t/200L 塑料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t/200L 塑料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00	5	半个月
	小计				10000	443	
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	含油金属屑（（900-200-08、900-006-09））	84m×12m	吨袋/200L 桶	吨袋/200L 桶	10000	2000	2 个月

备注：本项目收集的 HW06 类废物不进厂贮存，收集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收集的 HW08 类废物，若一次收集量能达到满车时，直接运输至下游处置单位，不进厂暂存，预计年进厂贮存的废矿物油量为 1800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设置的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最大暂存量 443t、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最大暂存量为 2000t。根据表中企业计划的危险废物收集量及暂存周期，本项目危废暂存区的设置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另外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使用面积约 5184m²，有效使用面积按 80%计，暂存能力约 8000t，根据企业提供的收运方案，进厂暂存的一般固废量为 177000t/a，则暂存库能够满足半个月的暂存需求。

3.4 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3.4.1 磨屑、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生产线原料收集与贮存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与贮存体系，建成源头收集、中转储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系统。磨屑、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生产线原料接收方式为上门回收，项目处置的危废均委托有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和规范的要求。

企业应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1、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采用吨袋收集含油（乳化液）磨屑、含油金属屑，采用定制铁桶收集机油滤芯，废包装桶采用扎带捆扎的方式收集，危废委托第三方（台州品信物流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车辆配置 GPS 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上门回收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控制并防范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危险废物收集前按签订的协议要求，提前通知相应危废产生情况，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按要求妥善保存，尽可能保持外包装的清洁和完整密封性，无残存废液跑冒滴漏。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等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装卸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桶罐的大小盖子已拧紧，以防运输时泄漏。并检查各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各危废收集容器上车后均进行固定处理，防止车辆运输途中颠簸时导致危废容器间碰撞破损，发生泄漏。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

废物处置单位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库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办公区相隔分离。

2、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金属屑，各类危险废物进厂后分类贮存于相应的暂存库，暂存库独立密闭设置（不得与小微企业危废暂存库共用），在进出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在出租方原有水泥地面基础上（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要求。暂存库内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配有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入厂现场交接时核对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建立贮存、处理处置和转运管理台账，包括入库登记、处理处置台账登记、产品出厂记录等，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出厂等环节设置画面清晰的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3 个月以上，并做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信息实时上传。

企业拟在厂房北侧建设 1 个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仓库，面积约 192m²，有效容积按 80%计，其中含油（乳化液）磨屑、含油钢铁屑暂存面积约 100m²，单位体积贮存量约 2.5t，企业最大堆叠 2 层，最大暂存量约 500t，本项目进入该仓库贮存的含油（乳化液）磨屑、含油钢铁屑、机油滤芯量为 2.8 万 t/a（另外 3000t/a 含油（乳化液）磨屑由专项小微转入，不在该仓库暂存），可满足 5 天的暂存需求。废包装桶暂存面积约 54m²，单位面积可存放 4 个废包装桶，最大堆叠 3 层，单个包装桶重约 20kg，最大暂存量约 13t，本项目进入该仓库贮存的废包装桶量为 1000t/a，可满足 3 天的暂存需求。

3.4.2 含油（乳化液）磨屑处置

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处置工艺流程详见图 3.4-1。

*

图 3.4-1 含油（乳化液）磨屑处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本项目单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设备布置图如下：

*

图 3.4-2 单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设备布置立面图

*

图 3.4-3 单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设备布置平面图

3.4.3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处置

本项目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处置工艺流程详见图 3.4-4。

*

图 3.4-4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处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设备布置图如下：

*

图 3.4-5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设备布置立面、平面图

3.4.4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

本项目综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及专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收运模式一致，且仅涉及收集、贮存及转运，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加工处理和处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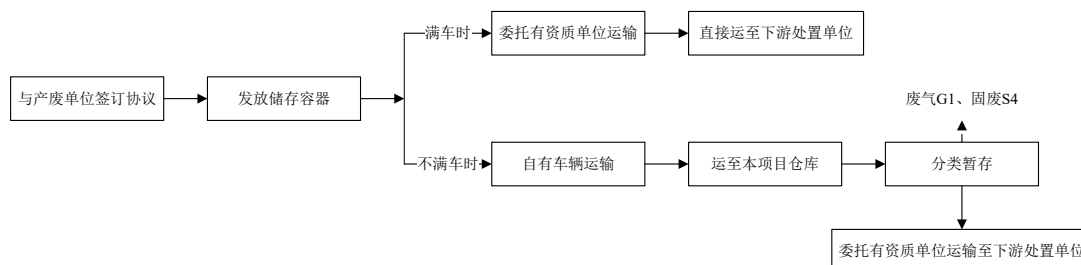


图 3.4-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工艺流程图

企业建设了一套符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收运特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可追溯功能的小微企业固废收集管理系统，可实时掌握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情况，实时监管危废流转数据，具有自动生成相应危废转移联单等实用功能。

收运：小微企业固废收集管理系统从源头开始开展针对性服务，与危废产生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以环保管家理念为核心，深入了解每家小微企业的生产工艺，协助各小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规范标识标签等，向受服务的小微企业发放储存容器（吨袋/200L 桶），按规范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企业可通过小程序录入危废产生情况，自动生成台账，减轻小微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负担。

当危废产生单位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其工作人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端发送信号至平台，平台接收信号后立刻规划运输路线，并安排人员和运输车辆前往产废单位收集危废。小微企业固废收集管理系统接收的危废产生信息，若单次收集的危废数量能达到满车时，自动生成联单信息，委托有资质单位安排车辆将收集的危废运至下游处置单位，以减少危废在本项目仓库内暂存、周转的情况，进而减轻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若单次收集的危废数量未满载时，系统自动生成联单信息（接受人为中资公司），通过自有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其中 HW06 类不运至厂区内进行贮存，直接委托资质单位安排车辆将收集的危废运至下游处置单位。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前需用放射性检测设备进行分类检测，严禁混入其它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放射性检测设备为便携式设备，靠近物体即可读出大致读数，本身不带放射源，使用过程中设备需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沾染危险废物，使用后亦需

做好维护检查，避免被危险废物污染。

装货：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装货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以防运输时泄漏。并检查各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各危废收集容器上车后均进行固定处理，防止车辆运输途中颠簸时导致危废容器间碰撞破损，发生泄漏。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产生的废物应一并收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装运前，与产废的小微企业相关负责人一起对危废进行逐桶逐袋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双方按规范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运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运输由本项目负责，处置过程运输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办公区相隔分离。

卸货：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卸货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桶罐的大小盖子是否松动、包装袋/桶是否出现破损。一旦发现异常，需及时按照规程启动补救程序，比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需立即对其进行更换，过磅卸货区设置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对已泄漏出来的危废进行截流、收容、清理，置入相应的包装袋/桶内。并检查各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

贮存：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分区储存。登记造册。危险废物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

充分考虑各危废的特性，将各类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每个暂存区内，再按危废的形态进行固液分离存放，液态危废采用容器包装后存放于防渗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防渗漏托盘收集，防止其在库区内漫流。所有进场暂存的危废均采用密封吨袋或吨桶进行封装，以防止其逸出废气或溢出液体产生污染。

将相互间可能发生化学反应的危废进行隔离存放，对易产生废气的 HW05、HW12、HW13、HW16、HW49 类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设置若干集气口进行引风。

外运处置：本项目仓库内的危废存储量达到运输车辆的载重时即启动运输程序，5 日内将其按规范分类装车后，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其运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危险废物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装卸为人工操作叉车装卸，贮存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

针对可能出现破损的危废包装容器，经更换容器后送下游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正式营运前需与下游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方可正式运营。

下游处置单位：

本项目根据路线合理、距离就近、安全处置等原则进行综合考虑，选择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贞润铝业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下游处置单位，本项目正式运营前需与下游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转移至下游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位于温岭东部新区，采用焚烧、物化、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建设规模为焚烧处置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1 万吨/年、填埋处置 3 万吨/年。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厂区内，依托台州发电厂五期燃煤发电锅炉协同处置含油污泥，处置规模为 5 万吨/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HW08、HW09、HW49 综合利用规模为 7.9 万 t/a。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盛阳路 15 号（2 号楼 1 楼），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规模为 10000t/a。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涂村（浙江银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废酸综合利用规模为 12925t/a。

浙江贞润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同甫村，其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为 5000t/a。

另外针对含油钢屑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企业自身综合利用能力为 3 万 t/a。

本项目与下游处置单位的匹配性分析：

表 3.4-1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处置规模一览表

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经营规模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7 万 t/a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5 万 t/a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W08、HW09、HW49	7.9 万 t/a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HW08	1 万 t/a
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W34	12925t/a
浙江贞润铝业有限公司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	5000t/a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	3 万 t/a
本项目	综合小微	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9、HW50	1 万 t/a
	专项小微*	HW08(900-200-08)、HW09(900-006-09)	1 万 t/a

备注：专项小微仅收集的 3000t/a 含油钢屑进入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线处理，其他含油金属屑（如铝屑、铜屑等）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浙江贞润铝业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拟将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贞润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磨屑综合利用部分）作为下游处置单位，在处置规模上，本项目综合小微危险废物的年收集量为 10000t/a，含油金属屑收集量为 10000t/a。根据表 3.4-1，下游处置单位的处置规模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求。在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上，上述单位危险废物经营类别，能满足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

综上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绿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贞润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中资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磨屑综合利用部分）作为本项目下游处置单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4.5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

本项目实施后不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离心、切割加工，大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均分类后进行收集，针对少量相混的一般固废进行进厂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即可外运处置或综合利用，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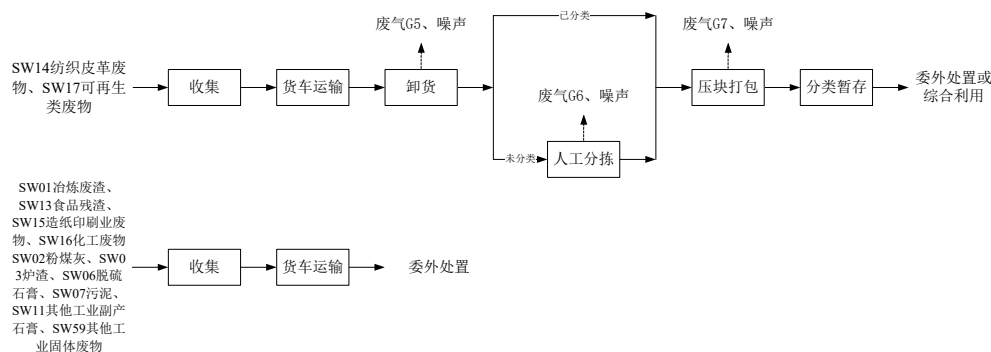


图 3.4-7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工艺流程图

(1) 收集范围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台州市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收运不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

(2) 收运机制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保管家式服务，与各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后为其提供统一的包装材料，定期派专人上门指导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的建设、使用以及统一包装物的合理使用方式，严禁企业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混合贮存。

企业建设了一套符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收运特点、具有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可追溯功能的小微企业固废收集管理系统。若企业计划转移一般工业固废，需提前 1~2 周在固废处置小程序下单预约，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调配车辆集中时段统一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运输采用企业购置的厢式货车自行运输。结合本项目暂存库的容积以及运行成本考虑，仅 SW14 纺织皮革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本项目贮存仓库进行暂存。其余 SW01 冶炼废渣、SW13 食品残渣、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SW16 化工废物 SW02 粉煤灰、SW03 炉渣、SW06 脱硫石膏、SW07 污泥、SW11 其他工业副产石膏、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不进入本项目暂存库暂存，运输车辆装满后直接运往委托处置。

运输路线确定的原则：安全性、科学性、经济性、合理性。本项目进场一般工业固废均采用厢式货车运输，避免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收集运输正常化。收集频次

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

(3) 一般工业固废进厂

企业需对一般工业固废进厂前进行相应的检查：①检测是否含有放射性物质（本项目放射性检测设备为便携式设备，不必打开包装物、靠近物体即可读出大致读数，设备本身不带放射源，使用过程中设备需做好防护工作，使用后亦需做好维护检查，避免被污染；②检查是否在本项目收集范围内；③检查有无危险废物混杂。企业对检查不合格的一般固废进行退回处理。

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前需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申报、登记备案。对于满足进厂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应建有相应的进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台账、保存进厂协议合同等信息。

(4)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压块、打包、暂存

本项目需对少量未分类相混的一般固废进行进厂人工分拣，分拣工序为人工分拣，用剪刀或榔头先进行简单的剪断、压扁处理。对于可压缩的一般工业固废如金属、纸张等，进一步进行压块处理，分类结束后用打包机重新装回原包装物内，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中。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为室内堆放，不涉及露天堆放，暂存库使用面积 5184m²（含钢平台货架），按相应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堆放。

(5) 一般工业固废出厂

一般工业固废出厂前需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申报、登记备案。此外，企业应建有相应的出厂台账、保存出厂协议合同等信息。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单位为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永丰纸业有限公司、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今后如有其他处置能力的单位也可作为接受处置单位。

表 3.4-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单位概况一览表

类别	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单位	
	名称	接收单位简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浙江通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创业路 21 号，于 2014 年 6 月实施了《浙江通力改性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汽车、家电用废旧塑料再利用改性专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购各类废塑料用于造粒。
	浙江利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2900 号，于 2010 年 3 月实施了“新建年产 100 根大功率柴油机曲轴及 5 万吨大型装备用铸锻件建设项目”，回收废钢用于生产各种大型铸锻件

	台州市永丰纸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八条路1号，共有1条3400mm型多缸牛皮箱板纸生产流水线，回收废纸用于生产牛皮箱纸。
其他*	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专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型企业。共有6条垃圾焚烧处理线，日处理能力达3500t。

注：除 SW14 纺织皮革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以外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收集后直接运输至进台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表可知，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处理能力均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转运是可行的。

(6) 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

目前企业建有一套小微企业固废收集管理系统，该系统针对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及收运特点进行功能设计，涵盖企业信息管理、文件管理、运输管理、计划管理、联单管理、台账管理等，能够实现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的实时监管和可追溯，达到产废源头标准化、运输物流统筹化、处置集中规范化、监管数据信息化，从而构建环保监管机构、产废企业端、固废处置端、小微收运单位多方良性互动的综合管理平台和业务生态闭环。

该系统通过布置在小微企业的收集装置的视频监控、车辆 GPRS、无线通信等技术，采集、传输和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数据，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暂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信息的实时采集和传输。收集单位、运输单位可以第一时间掌握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即时状态并立刻安排最优路线前往收集。

系统监控中心即时将传输到系统的数据转化为危险废物的运输流转状态图，让相关单位了解其危险废物的流转动向。

根据系统接收的危废产生信息，若单次收集的固废数量能达到满车时，系统自动生成联单信息，直接安排车辆将收集的固废运至下游处置/利用单位，以减少危废在本项目仓库内暂存、周转的情况，进而减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

通过对固废产生、转移、处置过程中单位产废数据的收集和传输，自动生成台账数据，为固废的有效监管提供支持。

3.5 污染因素分析

表 3.5-1 本项目污染因素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G1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	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	收集与撕碎、团粒、上料输送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综合小微暂存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氯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等	对易产生废气的 HW05、HW12、HW13、HW16、HW49（HW49 类仅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抽残废气 G2	人工抽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撕碎废气 G3	撕碎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与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上料输送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团粒废气 G4	团粒	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装卸粉尘 G5	一般工业固废装卸	颗粒物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分拣粉尘 G6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颗粒物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压块打包粉尘 G7	一般工业固废压块打包	颗粒物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上料输送废气 G8	上料输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与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撕碎、团粒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G9	运输	颗粒物	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加强厂区道路清扫。
	废水站恶臭 G10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检测废气 G11	检测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	
废水	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W1	入库暂存、清洗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石油类、SS	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	撕碎、喷淋清洗、团粒、滚		

	W2	筒清洗		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 W3	地面清洗		
	喷淋废水 W4	废气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 W5	车辆清洗		
	初期雨水 W6	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 W7	职工生活		
固废	废油 S1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废气处理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杂质 S2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塑料、橡胶、纸张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滤纸 S3	挤压	滤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材料 S4	原料包装	包装袋、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S5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膜件 S6	废水处理	MBR 膜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浮油 S7	废水处理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劳保用品 S8	个人防护	抹布、拖把、手套、口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检测废物 S9	检测	检测废液、废试剂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 S10	原料包装	矿物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S11	设备检修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S12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滤布 S13	废水处理	滤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S14	职工生活	塑料、纸张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6 工艺装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装备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项目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为全自动线，设有中控室，通过 PLC 自动控制系统控制物料输送、处置、清洗等，生产全过程实现自动化、密闭化、信息化管理。生产线清洗设备等架空建设，做好生产车间的干湿分区和物料输送、废水收集工作，废水经明管明沟输送至废水站，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不落地、物料不落地。

2、本项目磨屑处理线采用先进的二合一过滤机，集搅拌、清洗以及固液分离为一体，实现多工序合一，占地面积小，且全过程实现自动化控制，工艺稳定、参数控制准确，在过程控制上减少人工操作中间环节，降低故障率。

3、本项目除油采用较为成熟的湿法清洗工艺，工艺简单成熟，在同行业内被广泛使用。除油选用的无磷环保药剂，适用性相对较广，产品质量稳定。

4、生产过程中清洗采用喷淋清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工艺废水经废水站经处理达标后 50%回用于生产，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节约了大量水资源，也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5、含油率 $\geq 5\%$ 的含油磨屑清洗前先进行离心预处理，废包装桶清洗前先进行残液收集，大幅减少了后续进入清洗废水的污染物质，从而减少清洗水用量，降低废水站各处理药剂投加量。

6、本项目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撕碎、团粒加工采用湿式加工，设备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有效降低了生产加工过程粉尘、油雾等产生浓度，同时起到降温保护作用，防止发生爆炸等风险。

7、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收运采用信息化管理，通过对固废产生、转移、处置过程中单位产废数据的收集和传输，自动生成台账数据，为固废的有效监管提供支持。

8、搬迁后企业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功能分区更加合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产贮存单元、运输路线均独立设置、运行，减少运营期环境管理风险。同时对现有无组织排放的专项小微仓库、磨屑综合利用线废气加强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7 污染源强分析

3.7.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G1、抽残废气 G2、撕碎废气 G3、团粒废气 G4、装卸粉尘 G5、分拣粉尘 G6、压块打包粉尘 G7、上料输送废气 G8、车辆运输扬尘 G9、废水站恶臭 G10、检测废气 G11。

1、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G1

(1)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本项目收集的含油（含乳化液）磨屑、含油钢铁屑为机械加工时产生的磨屑、大颗粒（块）或条状铁屑，由于金属表面会沾染少量乳化液、切削液、矿物油等，且贮存过程为包装容器无法密闭，贮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另外，本项目收集的废包装桶含油量较少，且暂存前对废包装桶进行抽残处理，暂存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收集的机油滤芯大部分均为完整的滤芯，且暂存过程存放在加盖包装桶内，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为了

减少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设置密闭的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仓库，平时房门关闭，在仓库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仓库内部设置若干集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与团粒、撕碎废气、上料输送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仓库出入口上方集气罩引风口截面积约 $2\text{m}\times 0.3\text{m}$ ，仓库集气口约6个，单个面积约 0.1m^2 ，风速按 0.6m/s 计，则收集风量约 $2592\text{m}^3/\text{h}$ 。具体废气源强见表3.7-2。

(2)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收集的固体危险废物均由内塑外编的吨袋密封暂存，且暂存场所均为室内，基本不会有扬尘颗粒物产生，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 HW04、HW05、HW08、HW12、HW13、HW34、HW49类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会有废气产生（HW06类直接转运不进厂进行暂存，不考虑其废气产生情况），其余危险废物基本不含挥发性物质，暂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由于废矿物油沸点高（ $250\sim 400^\circ\text{C}$ ）挥发性较弱，且采用1t塑料桶/200L铁桶密封包装，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另外，本项目收集的废酸（HW34）主要为无机废酸。由于本项目仅收集台州市内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废，根据调查，废酸主要为废盐酸、废硫酸（不涉及化工企业等产生的高浓废酸），根据其挥发性分析，废酸是在酸使用后，由于其浓度变小，废酸液中含有大量的杂质，从而导致酸液不能继续在工艺过程中使用，则需更换，更换下来的不能再继续使用的酸液形成废酸后，作为危废。本项目收集的废酸浓度较低，且企业采用有带密封垫的桶盖密封于塑料桶中，故挥发量极小。因此，对废酸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本项目综合小微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 HW04、HW05、HW12、HW13、HW49类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活性炭、有机溶剂、树脂等。回收的 HW04、HW05、HW12、HW13、HW49类危险废物来源众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吸附的各类有机废气，可能涉及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有机废气，本评价结合台州市内相关行业的危废产生情况，对其中较为常见的污染因子进行分析，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为代表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类比现状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验收期间工况调查，验收监测期间暂存库贮存量约78t，达到设计最大贮存量

(90t)的86.7%，基本符合最大贮存工况要求，综合小微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在0.00369~0.0105kg/h之间，本环评取平均值0.007kg/h进行计算，收集效率按原环评90%，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进行倒算，预计有机废气产生量约0.052kg/h。另外本项目搬迁后调整后，收集的HW04、HW05、HW12、HW13、HW49类危险废物由原审批的3460t/a调整为2900t/a，产生系数按减少比例进行折算，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排放时间按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则预计产生量约0.382t/a。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含有机溶剂危险废物挥发产生的恶臭，其余危险废物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在加强危废贮存库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类比现状监测数据，含有机溶剂危险废物排放的臭气浓度一般小于630（无量纲），本环评按700（无量纲）计。

企业拟对易产生废气的HW04、HW05、HW12、HW13、HW49（HW49类仅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在隔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由于危废暂存间密闭，仅在装卸货物进出开门时会有少量废气溢出，废气收集率按90%计，环评计算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80%计，对恶臭去除效率按60%计，危废暂存间（16m×8m×5m）内整体换气率按6次/小时计，则理论收集风量约3840m³/h，本环评按4000m³/h计。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4000m³/h，进口VOCs浓度约10mg/m³，则单个活性炭箱中的最少装填量约0.5t。另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要求，活性炭最长3个月需更换一次，年更换4次。

则项目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1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82	DA001	4000	0.069	0.008	2.0	0.038	0.004	0.107
	臭气浓度	1750(无量纲)			700(无量纲)			/	/	/

(3) 专项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本项目专项小微仅收集含油金属屑（危废代码900-200-08、900-006-09），收集的金属屑采用吨袋贮存。由于金属屑表面会沾染少量乳化液、切削液、矿物油等，且贮存过程为包装容器无法密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为了减少含油金属屑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设置密闭的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平时房门关闭，在仓库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仓库内部设置若干集气口，收集的有机废气与团粒、撕碎废气、上料输送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专项小微暂存库出入口上方集气罩引风口截面积约2m×0.3m，仓库集气口约6个，单个面积约0.1m²，风速按0.6m/s计，则收集风量约2592m³/h。具体废气源强见表3.7-2。

2、抽残废气 G2

本项目设有2台真空抽液机，废包装桶暂存前对部分含有少量废油的废包装桶进行抽残处理，抽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包装桶中废油残液一般小于废包装桶总质量的3%，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所有废包装桶残液按3%计，本项目包装桶处理量为1000t/a，则包装桶中废油残液量约30t/a。抽残过程中约20%残液附着在桶壁上无法被抽离，80%流动状液体被真空抽液机抽离，则抽离的残液量为24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表3，其他油品输转损耗率为0.01%，最不利情况考虑损耗的油品全部为挥发的有机废气计，则抽残废气产生量约0.002t/a，抽残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抽残工序年工作时间按600h计，排放速率为0.001kg/h。本项目处理的废包装桶为油桶，残余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散发的臭气较少，故本环评不对抽残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做定量分析。

3、撕碎废气 G3、团粒废气 G4

本项目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撕碎、团粒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油雾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采用实体墙隔离，设置在独立房间内，线上输送带、

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顶部设有集气口，废气通过集气口收集与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上料输送废气一起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密闭设置，在撕碎、团粒、输送带等各点位共设7个集气口，单个集气口截面积约0.2m²，风速按0.6m/s计，则总收集风量约3024m³/h。具体废气源强见表3.7-2。

4、装卸 G5、分拣 G6、压块打包粉尘 G7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包装后进行装卸，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进厂的大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均分类后进行收集暂存（不进行拆包等加工），针对少量相混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进厂人工采用剪刀、榔头等进行分类，无机械设备加工，产生的粉尘也较少。对于可压缩的一般工业固废如金属、纸张等，进一步进行压块处理，分类结束后用打包机重新装回原包装物内，金属、纸张等基本不含粉尘，压块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也较少。故本项目不对装卸、分拣、压块打包粉尘进行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及时打扫车间，并加强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上料输送废气 G8

本项目磨屑综合利用线加工的含油、含乳化液磨屑由于含一定量的油和乳化液为潮湿状态，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且乳化液、切削液中主要成分为水，含矿物油较少。且机加工过程使用的矿物油沸点高（250~400℃）挥发性较弱，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项目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加工的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为完整或刨花状大颗粒物料，且所含矿物油较少，在上料、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有机废气产生，故环评不对上料输送过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

上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散发的恶臭物质，为了减少恶臭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磨屑综合利用线投料口设置侧吸罩，对预处理段输送带进行全封闭，转接口设置集气口，对上料输送废气进行收集；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进行全封闭，产生的上料输送废气通过撕碎、团粒设备顶部集气口一并收集。

收集的上料输送废气与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暂存有机废气、团粒、撕碎废气一起经同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共设2条磨屑综合利用线，单条线共设1投料口，侧吸罩截面积约2m×0.2m；1个预处理段输送带转接口，集气口截面积约0.1m²，风速按0.6m/s计，则预计

磨屑综合利用线上料输送废气收集风量约2160m³/h。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产生的上料输送废气通过撕碎、团粒设备顶部集气口一并收集，不再单独进行计算。

综上预计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总收集风量约10368m³/h（本环评取11000m³/h）。

根据类比现状危废暂存有机废气、团粒、撕碎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生产线正常生产，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约0.00208~0.0195kg/h、油雾排放速率约0.00216~0.0239kg/h、颗粒物排放速率约0.0248~0.180kg/h。本环评取平均值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0.011kg/h、油雾0.013kg/h、颗粒物0.102kg/h进行计算，收集效率按原环评9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效率进行倒算。另外，考虑到搬迁后将专项小微暂存有机废气也接入“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油雾产生量在平均值基础上浮10%，预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43kg/h、油雾产生量约0.151kg/h、颗粒物产生量约0.716kg/h。本项目颗粒物仅为废包装桶利用线产生，产生时间按2400h/a计，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库非甲烷总烃、油雾为24小时不间断产生，产生时间按8760h/a计，则计算得各污染物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377t/a、油雾产生量约1.323t/a、颗粒物产生量约1.718t/a

根据类比现状监测数据，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排放的臭气浓度一般小于630（无量纲），本环评按700（无量纲）计。

由于暂存库、设备均密闭设置，废气收集率较高，本环评按95%计，保守考虑“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对油雾处理效率按90%计，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60%计、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80%计，对恶臭去除效率按50%计。综上，本项目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2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	非甲烷总烃	0.377	DA002	11000	0.143	0.016	1.5	0.019	0.002	0.162
	油雾	1.323			0.126	0.014	1.3	0.066	0.008	0.192

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	颗粒物	1.718			0.326	0.136	12.4	0.086	0.036	0.412
	臭气浓度	1400（无量纲）			700（无量纲）			/	/	/

5、车辆运输扬尘 G9

本项目收集进场的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包装后采用厢式货车进行运输，无扬散情况，且租用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厂内运输路线较短，要求企业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并加强厂区路面清扫后，产生的扬尘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废水站恶臭 G10

本项目工艺废水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工艺处理，其中生化处理段由于各菌种分解有机物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其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气浮池、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以上的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气浮池、生化段占地面积约120m²，废水液面距顶部距离按1m计，换气次数按8次/h计，则收集风量约960m³/h，本环评按1000m³/h计。根据类比企业现状废水站恶臭验收监测数据，预计排放的臭气浓度一般小于630（无量纲），本环评按700（无量纲）计。气浮池、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废气收集效果较好，收集率按95%计，对恶臭的处理效率约80%。

7、检测废气 G11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南侧设有检测实验室，调整后主要对含铁率、含油率、含水率进行检测，检测会使用到硝酸、盐酸、硫酸、正己烷等试剂，检测试剂大部分进入检测废液中，少量挥发形成废气，主要为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本项目检测试剂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气也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7.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W1、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 W2、地面清洗废水 W3、喷淋废水 W4、车辆清洗废水 W5、初期雨水 W6、生活污水 W7。

1、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W1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磨屑清洗废水仅第一道清洗废水排放，后续三道清洗

废水均循环使用到上一道清洗，单批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2 次后排放，二合一过滤器中单次废水排放量约 4.2t，单批磨屑清洗时间约 2h。本项目共设 4 台合一过滤器，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6h，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0160t/a。

除油碱性清洗液清洗后排放至碱性清洗液回用水池，循环使用 5 天后排至厂区废水站，单次排放量约 4.2t，则碱性清洗液产生量约 252t/a。

另外磨屑仓库中含乳化液磨屑会产生一定量的渗滤液，根据调查，渗滤液产生量约占乳化液含量的 10%。本项目含乳化液磨屑处理量为 20000t/a，其中乳化液含量约 18%~20%（本环评按 19%计），则预计堆场产生的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380t/a。废乳化液通过仓库四周导流沟收集，与磨屑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废水站处理。

综上，本项目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20792t/a。

2、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 W2

本项目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主要包括撕碎喷淋废水、输送带喷淋废水、团粒喷淋废水、滚筒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撕碎喷淋废水、输送带喷淋废水、团粒喷淋废水收集后流向车间内收集池（收集池约 20m³，有效容积按 85%计），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每 2 天排放一次。摩擦滚筒清洗机内设有 2 个滚筒，在第 1 个滚筒内采用碱性清洗液清洗后，进入第 2 个滚筒采用清水再清洗一遍，单个滚筒内装有 1m³ 含碱性清洗液（或清水），其中滚筒内碱性清洗液每 5 天排放一次，清水每天排放一次。本项目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年工作 300 天，则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产生量约 2910t/a。

3、地面清洗废水 W3

本项目小微企业收集的危废包装后基本无散落情况，故综合小微、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地面清洁不进行冲洗，仅采用干抹布、干拖把等擦拭，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仅采用扫把、吸尘器进行清洁，不进行冲洗。

本项目每 5 天对车间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生产区及原料仓库地面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清洗面积约 1500m²，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2L/m²·次计，则每次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t（约 180t/a），损耗量按 1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2t/a。

4、喷淋废水 W4

（1）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喷淋废水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

喷淋废水约 5 天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2t，则预计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20t/a。

(2) 废水站恶臭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水站恶臭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喷淋废水约 5 天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2t，则预计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20t/a。

5、车辆清洗废水 W5

本项目综合小微运输车辆仅采用干抹布、拖把进行清洁，进行冲洗。自有专项小微含油金属屑收集车辆需定期清洗，确保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企业在租用厂房北设有洗车区，采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辆约 5 天清洗一次，单次用水量约 2t，则预计清洗水用量约 12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2t/a。

6、工艺废水合计

综上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24206t/a，参考企业现有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数据，混合后废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_{Cr}6060~8320mg/L、氨氮 224~264mg/L、总氮 334~374mg/L、石油类 46.5~57.4mg/L、SS312~357mg/L、LAS1.52~1.74mg/L，另外，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参数，废水进水 B/C 一般约 0.3。故主要污染物浓度取 COD_{Cr}10000mg/L、氨氮 300mg/L、总氮 400mg/L、石油类 100mg/L、SS400mg/L、LAS5mg/L、BOD₅3000mg/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242.06t/a、氨氮 7.262t/a、总氮 9.682t/a、石油类 2.421t/a、SS9.682t/a、LAS0.121t/a、BOD₅72.618t/a。

7、初期雨水 W6

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一般情况下，污染物大多集中在初期雨水中，当遇到降雨时，地面的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因此必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以减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根据该地区多年的平均降水量 1519.9mm，初期雨水取平均降水量的 10%，即 152mm。租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的汇水面积约 20000m²，则初期雨水量为 3040t/a。根据类比调查，初期雨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其浓度一般小于 200mg/L、SS，其浓度一般小于 400mg/L。因此本项目初期雨水 COD_{Cr} 和 SS 产生量分别为 0.608t/a 和 1.216t/a。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参照“《城市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程》（DB11/T 685-2009）”中所述的“初期径流弃除量”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W_i = 10 \times \delta \times F$$

式中：Wi—初期径流弃流量，单位为立方米（m³）；

δ—初期径流厚度，单位为毫米（mm），取 2~5mm；

F—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m²）。

为确保项目厂区地面可能残留的污染物能充分被降雨带走，杜绝后期洁净雨水污染环境，初期径流厚度取 3.5mm，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2hm²。经计算得：本项目需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7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以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生活污水 W7

本项目拟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类比现状，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1275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500mg/L、BOD₅200mg/L、氨氮 25mg/L 计，则生活污水 COD_{Cr}产生量为 0.638t/a，BOD₅为 0.255t/a，氨氮为 0.032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8521t/a（其中工艺废水 24206t/a、初期雨水 3040t/a、生活污水 1275t/a）。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12103t/a），剩余工艺废水（12103t/a）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SS	LAS	BOD ₅
磨屑清洗废水、废包装桶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24206	242.06	7.262	9.682	2.421	9.682	0.121	72.618
初期雨水	3040	0.608	/	/	/	1.216	/	/
生活污水	1275	0.638	0.032	/	/	/	/	0.255
纳管量	13378	6.689	0.468	0.936	0.268	5.351	0.121	4.013
排放量	13378	0.401	0.02	0.161	0.007	0.067	0.004	0.08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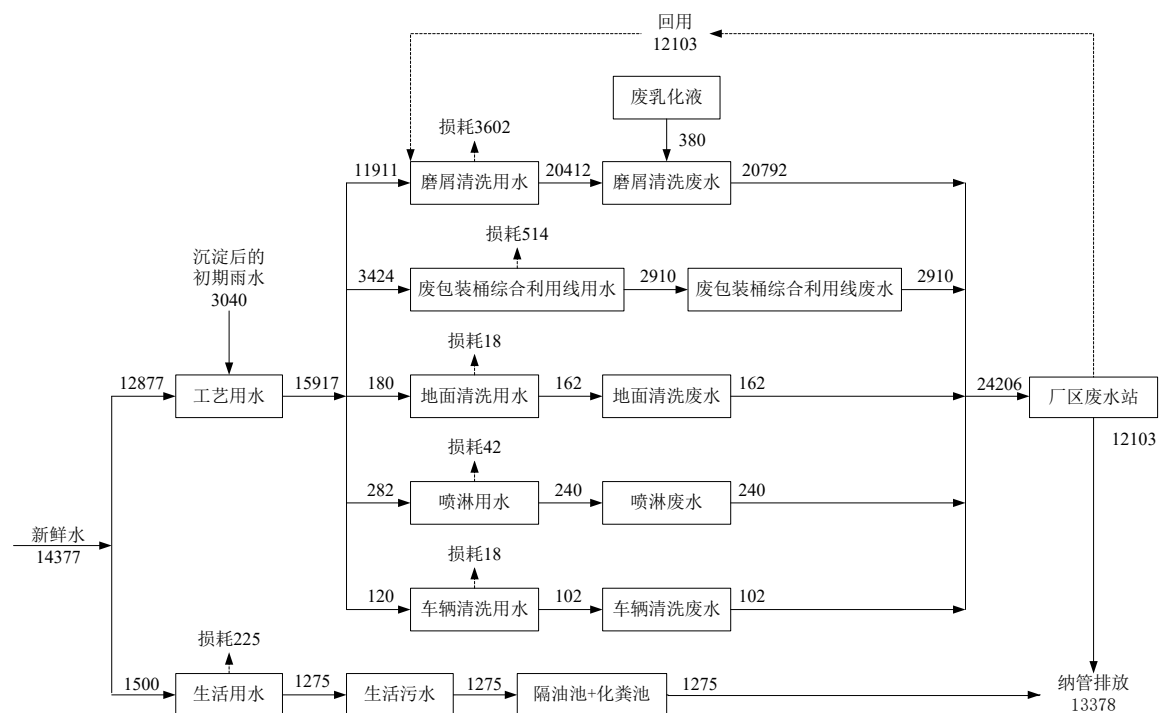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3 固废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废油 S1、杂质 S2、废机油滤纸 S3、废包装材料 S4、废水处理污泥 S5、废膜件 S6、浮油 S7、废劳保用品 S8、检测废物 S9、废油桶 S10、废液压油 S11、废活性炭 S12、废滤布 S13、生活垃圾 S14。

(1) 废油 S1

本项目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原料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包括含油磨屑、含油钢铁屑暂存产生的渗滤液），根据图 3.3-3 废矿物油物料平衡，废油产生量约 536.5t/a。另外，本项目高压静电除油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预计产生量约 0.9t/a（其余 0.231t/a 废油进入喷淋废水中），则预计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 537.4t/a。

(2) 杂质 S2

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在振动筛选、磁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杂质，主要为塑料、橡胶、纸张等，由于现有项目生产负荷较低，工况不稳定杂质比例较少（约 0.01%），本环评杂质产生比例参照原环评仍按 0.2% 计，本项目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合计处置量为 32000t/a，则杂质产生量约 64t/a。

(3) 废机油滤纸 S3

本项目机油滤芯经破碎磁选后，筛选出的机油滤纸经挤压出其中的废油后形成废机油滤纸，根据现有项目数据，加工 2.314t 机油滤芯产生的废机油滤纸约 0.02t（约占 0.86%），由于现有项目生产负荷较低，保守起见本环评按 1%计，本项目机油滤芯处置量为 500t/a，则废机油滤纸产生量约 5t/a。

(4) 废包装材料 S4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采用吨袋、铁桶等包装，收集及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磕碰，使容器破损形成废包装材料，根据类比现状，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0t/a。

(5) 废水处理污泥 S5

本项目工艺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75%），根据类比现状，2024 年废水处理量约 3658t，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29.2985t（0.8%），本环评按 1%计。另外本项目初期雨水沉淀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污泥含水率按 75%计，根据废水源强分析，预计产生量约 4.8t/a。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约 24206t/a，则预计废水处理污泥合计产生量约 246.86t/a。

(6) 废膜件 S6

本项目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工艺处理工艺废水，其中 MBR 膜一般使用 3 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则预计废膜件产生量约 0.1t/3a。

(7) 浮油 S7

本项目工艺废水在隔油、破乳气浮等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浮油，根据图 3.3-3 废矿物油物料平衡，预计浮油（不含水）产生量约 395.74t/a，浮油一般含水率约 60%，则预计浮油产生量约 989.35t/a。

(8) 废劳保用品 S8

本项目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造成少量危险废物散落在地面上，需及时采用抹布、拖把进行清理。另外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职工搬运及生产过程中需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口罩、抹布等，使用后废弃。预计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9t/a。

(9) 检测废物 S9

本项目设有检测实验室，对原料、产品含铁率、含油率、含水率等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检测废液（包含检测仪器等清洗废液）、废试剂等废物，预计

产生量约 5t/a。

(10) 废油桶 S10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后形成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采用 170kg 钢桶包装，单个废油桶按 20kg 计，则预计废油桶产生量 0.02t/a。

(11) 废液压油 S11

本项目压块设备在维修时会产废液压油，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预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7t/a。

(12) 废活性炭 S12

本项目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275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4000m³/h，进口 VOCs 浓度约10mg/m³，则单个活性炭箱中的最少装填量约0.5t。另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要求，活性炭最长3个月需更换一次，年更换4次，则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275t/a。

(13) 废滤布 S13

本项目废水站设有压滤机，压滤机滤布在长时间使用破损或过滤效果降低后需进行更换，则预计废滤布产生量约 0.1t/a。

(14) 生活垃圾 S14

本项目拟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类比现状，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4 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油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	液	矿物油	537.4
2	杂质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固	塑料、橡胶、纸张等	64
3	废机油滤纸	挤压	固	滤纸	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包装桶	20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246.86
6	废膜件	废水处理	固	MBR 膜	0.1t/3a
7	浮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989.35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8	废劳保用品	个人防护	固	抹布、拖把、手套、口罩等	0.9
9	检测废物	检测	固、液	废液、废试剂等	5
1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包装桶	0.02
11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0.17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2.275
1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滤布	0.1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15
合计					1886.175

2、副产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3.7-5。

表 3.7-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油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	液	矿物油	是	4.2, m) 类
2	杂质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固	塑料、橡胶、纸张等	是	4.2, m) 类
3	废机油滤纸	挤压	固	滤纸	是	4.2, m) 类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包装桶	是	4.1, h) 类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4.3, e) 类
6	废膜件	废水处理	固	MBR 膜	是	4.3, e) 类
7	浮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是	4.3, e) 类
8	废劳保用品	个人防护	固	抹布、手套等	是	4.1, h) 类
9	检测废物	检测	固、液	废液、废试剂等	是	4.1, h) 类
1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包装桶	是	4.1, h) 类
11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是	4.1, h) 类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是	4.3, l) 类
1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滤布	是	4.3, e) 类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是	4.1, h) 类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3.7-6。

表 3.7-6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油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	杂质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废机油滤纸	挤压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6	废膜件	废水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7	浮油	废水处理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8	废劳保用品	个人防护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	检测废物	检测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1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7-7。

表 3.7-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油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537.4
2	杂质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固	塑料、橡胶、纸张等		900-041-49	64
3	废机油滤纸	挤压	固	滤纸		900-249-08	5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包装桶		900-041-49	20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900-210-08	246.86
6	废膜件	废水处理	固	MBR 膜		900-041-49	0.1t/3a
7	浮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900-210-08	989.35
8	废劳保用品	个人防护	固	抹布、手套等		900-041-49	0.9
9	检测废物	检测	固、液	废液、废试剂等		900-047-49	5
1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0.02
11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900-218-08	0.17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900-039-49	2.275
1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滤布		900-041-49	0.1
小计							1871.175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张等	生活垃圾	/	1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3.7-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37.4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杂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4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固	塑料、橡胶、纸张等	危化品残留	每天	T/In	
3	废机油滤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	挤压	固	滤纸	危化品残留	每天	T,I	
4	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	原料包装	固	包装袋、包装桶	危化品残留	6个月	T/In	
5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246.86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污泥	每天	T,I	
6	废膜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t/3a	废水处理	固	MBR膜	危化品残留	3年	T/In	
7	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989.35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	
8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9	个人防护	固	抹布、手套等	危化品残留	每周	T/In	
9	检测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5	检测	固、液	废液、废试剂等	有机溶剂等	每天	T/C/I/R	
10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包装桶	矿物油	每年	T,I	
1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7	设备检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1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27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13	废滤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废水处理	固	滤布	污泥	每年	T/In	
危废产生量				1871.175							

3.7.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3.7-9~表 3.7-10。

表 3.7-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DA003 风机	/	66	69	1	85	进风口消声	7200h/a
2	废水站水泵	/	68	52	1	90	罩壳隔声、减振	7200h/a

备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24 小时不间断产生。废水站风机 24 小时运行。

表 3.7-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声级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1	3#厂房	1~4#振动筛	KYW-3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控制技术指南	减振	54	61	2	东	7	63.1	4800h/a	15	东	48.1	1
									南	77	42.3			南	27.3	
									西	66	43.6			西	28.6	
									北	12	58.4			北	43.4	
2	3#厂房	1~6#无轴螺旋输送机	KYK-325	70	/	56	49	2	东	7	53.1	4800h/a	15	东	38.1	1
									南	67	33.5			南	18.5	
									西	66	33.6			西	18.6	
									北	22	43.2			北	28.2	
3	3#厂房	1~4#吊袋离心机	PSD-1250	75	/	53	62	1	东	7	58.1	4800h/a	15	东	43.1	1
									南	78	37.2			南	22.2	
									西	66	38.6			西	23.6	
									北	11	54.2			北	39.2	
4	3#厂房	1~4#二合一过滤器	KYB-2800	75	/	60	36	2	东	7	58.1	4800h/a	15	东	43.1	1
									南	40	43.0			南	28.0	
									西	66	38.6			西	23.6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	1~8#水泵	/	85	罩壳隔声、减振	60	50	1	北	49	41.2	4800h/a	15	26.2	1
								东	7	48.1			33.1	
								南	45	31.9			16.9	
								西	66	28.6			13.6	
6	预处理筛选机	/	75	/	55	64	1	北	44	32.1	4800h/a	15	17.1	1
								东	10	55.0			40.0	
								南	77	37.3			22.3	
								西	69	38.2			23.2	
7	1~2#真空抽液机	/	75	/	44	60	1	北	12	53.4	600h/a	15	38.4	1
								东	19	49.4			34.4	
								南	54	40.4			25.4	
								西	54	40.4			25.4	
8	1~8#链板输送机	/	70	/	48	47	1	北	35	44.1	2400h/a	15	29.1	1
								东	19	44.4			29.4	
								南	44	37.1			22.1	
								西	54	35.4			20.4	
9	双轴撕碎机	SYU33120	90	减振	49	40	1	北	45	36.9	2400h/a	15	21.9	1
								东	19	59.4			44.4	
								南	37	53.6			38.6	
								西	54	50.4			35.4	
10	辊筒磁选机	GTCX8070	75	/	49	34	1	北	52	50.7	2400h/a	15	35.7	1
								东	19	49.4			34.4	
								南	30	45.5			30.5	
								西	54	40.4			25.4	
11	团粒机	TLJ90	90	减振	49	29	1	北	57	39.9	2400h/a	15	24.9	1
								东	19	59.4			44.4	
								南	25	57.0			42.0	
								西	54	50.4			35.4	
12	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RCYD-10	75	/	49	25	1	北	62	49.2	2400h/a	15	34.2	1
								东	19	49.4			34.4	
								南	21	48.6			33.6	
								西	54	40.4			25.4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摩擦滚筒清洗机	MCX120	85	减振	49	23	1	北	68	38.3	2400h/a	15	23.3	1
								东	19	54.4			39.4	
								南	19	54.4			39.4	
								西	54	45.4			30.4	
14	螺旋挤压机	JG350	75	/	47	53	1	北	70	43.1	2400h/a	15	28.1	1
								东	19	49.4			34.4	
								南	55	40.2			25.2	
								西	54	40.4			25.4	
15	震动脱水机	ZDS70200	80	减振	49	20	1	北	34	44.4	2400h/a	15	29.4	1
								东	19	54.4			39.4	
								南	20	54.0			39.0	
								西	54	45.4			30.4	
16	9~12#水泵	/	85	罩壳隔声、减振	43	44	1	北	69	43.2	2400h/a	15	28.2	1
								东	19	39.4			24.4	
								南	45	31.9			16.9	
								西	54	30.4			15.4	
17	1~3#压块机	/	75	/	3	31	1	北	44	32.1	2400h/a	15	17.1	1
								东	69	38.2			23.2	
								南	35	44.1			29.1	
								西	4	63.0			48.0	
18	1~3#打包机	/	75	/	4	23	1	北	54	40.4	2400h/a	15	25.4	1
								东	69	38.2			23.2	
								南	25	47.0			32.0	
								西	4	63.0			48.0	
19	高压水枪	/	80	/	57	76	1	北	64	38.9	60h/a	15	23.9	1
								东	2	74.0			59.0	
								南	77	42.3			27.3	
								西	71	43.0			28.0	
20	1~2#空压机	/	75	/	58	67	1	北	12	58.4	4800h/a	15	43.4	1
								东	12	53.4			38.4	
								南	65	38.7			23.7	
								西	61	39.3			24.3	

21	DA001 风机	/	85	进风口 消声	18	77	1	北	24	47.4	8760h/a	15	32.4	1
								东	48	31.4			16.4	
								南	85	26.4			11.4	
								西	25	37.0			22.0	
								北	4	53.0			38.0	
22	DA002 风机	/	90	进风口 消声	41	72	1	东	20	39.0	4800h/a	15	24.0	1
								南	77	27.3			12.3	
								西	53	30.5			15.5	
								北	12	43.4			28.4	

备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同一区域相同生产设备按矩阵点源进行统计，实验室设备噪声较小表中不再列出，建筑插入损失包含了室外声压级计算公式削减的6dB(A)。

3.7.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设定情形为：企业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损坏，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至0，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3.7-1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377	0.377	0.043
油雾	1.323	1.323	0.151
颗粒物	1.718	1.718	0.716

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表见表 3.7-12~表 3.7-16。

表 3.7-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气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气 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综合 小微 危废 暂存 库	综合小 微危废 暂存库	有组织 排放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4000	10	0.347	活性 炭吸 附	80	类比 法	4000	2.0	0.008	8760
			臭气浓 度			1750 (无量纲)			60			700 (无量纲)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	/	0.004	/	/	类比 法	/	/	0.004	
危废 暂存 库、磨 屑综 合利 用线、 废包 装桶 综合 利用 线	双轴撕 碎机、 团粒 机、输 送带、 暂存库 等	有组织 排放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11000	3.667	0.04	水喷 淋+高 压静 电除 油	60	类比 法	11000	1.5	0.016	8760/24 00
			油雾			13	0.14		90			1.3	0.014	
			颗粒物			62	0.68		80			12.4	0.136	
			臭气浓 度			1400 (无量纲)			50			700 (无量纲)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002	/	/	类比 法	/	/	0.002		
			油雾	/	/	0.008	/	/	类比 法	/	/	0.008		
			颗粒物	/	/	0.036	/	/	类比 法	/	/	0.036		
废包 装桶 综合 利用 线	真空抽 液机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法	/	/	0.001	/	/	类比 法	/	/	0.001	600
废水 站	废水处 理设施	有组织 排放	臭气浓 度	类比 法	1000	3500 (无量纲)		碱液 喷淋	80	类比 法	/	700 (无量纲)		7200

		DA003												
非正常工况	双轴撕碎机、团粒机、输送带、暂存库等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43	风机损坏, 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至0	0	类比法	/	/	0.043	/
			油雾				0.151						0.151	
			颗粒物				0.716						0.716	

表 3.7-13 废水污染源源强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地面清洗、废气处理、车辆清洗	二合一过滤机、双轴撕碎机、团粒机、链板输送机、摩擦滚筒清洗机、喷淋塔、运输车辆	磨屑清洗废水、废包装桶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	COD _{Cr}	类比法	24206	10000	242.06	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	/	排污系数法	13378(回用12103)	COD _{Cr}	COD _{Cr}	4800
			氨氮			300	7.262					500	6.689	
			总氮			400	9.682					BOD ₅	BOD ₅	
			石油类			100	2.421					300	4.013	
			SS			400	9.682					氨氮	氨氮	
			LAS			5	0.121					35	0.468	
			BOD ₅			3000	72.618					总氮	总氮	
			70	0.936										
			石油类	石油类										
			20	0.268										
			SS	SS										
			400	5.351										
			LAS	LAS										
			9	0.121										

		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275	500	0.638	化粪池						
			BOD ₅			200	0.255							
			氨氮			25	0.032							

表 3.7-14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13378	500	6.689	二段法+深度处理	/	排污系数法	13378	30	0.401	8760
	BOD ₅		300	4.013					6	0.08	
	氨氮		35	0.468					1.5	0.02	
	总氮		70	0.936					12	0.161	
	石油类		20	0.268					0.5	0.007	
	SS		400	5.351					5	0.067	
	LAS		9	0.121					0.3	0.004	

表 3.7-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	磨屑仓库、吊袋离心机、真空抽液机、螺旋挤压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537.4	委托处置	53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振动筛、辊筒磁选机、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杂质	危险废物	类比法	64	委托处置	64	
挤压	螺旋挤压机	废机油滤纸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	委托处置	5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0	委托处置	2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46.86	委托处置	246.86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膜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t/3a	委托处置	0.1 t/3a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浮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989.35	委托处置	989.35	
个人防护	/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9	委托处置	0.9	
检测	实验室	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	委托处置	5	
原料包装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委托处置	0.02	
设备检修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7	委托处置	0.17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275	委托处置	2.27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滤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委托处置	0.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5	委托处置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7-16 噪声污染源源强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	振动筛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	5	类比法	80	4800h
	无轴螺旋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70	/	/	类比法	70	4800h
	吊袋离心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4800h
	二合一过滤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4800h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85	罩壳隔声	20	类比法	65	4800h
	预处理筛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	5	类比法	75	4800h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	真空抽液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600h
	链板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70	/	/	类比法	70	2400h
	双轴撕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减震	5	类比法	85	2400h
	辊筒磁选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2400h
	团粒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减震	5	类比法	85	2400h
	自卸式永磁除铁器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2400h
	摩擦滚筒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	5	类比法	80	2400h
	螺旋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2400h
	震动脱水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	5	类比法	80	2400h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85	罩壳隔声	20	类比法	65	2400h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压块	压块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2400h
打包	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2400h
洗车	高压水枪	频发	类比法	80	/	/	类比法	80	60h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	/	/	类比法	75	4800h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进风口消声	20	类比法	65-70	2400h/7200h/8760h
废水处理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85	罩壳隔声	20	类比法	65	7200h

备注：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24 小时不间断产生，废水站风机 24 小时运行。实验室检测设备噪声较小，表中不进行统计。

3.8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8-1。

表 3.8-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61	0.49	0.271	
	油雾	1.323	1.131	0.192	
	颗粒物	1.718	1.306	0.412	
	氮氧化物	少量	/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硫酸雾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	少量	
	VOCs*	2.084	1.623	0.463	
废水 污染物	废水量	25481	12103	13378	
	COD _{Cr}	242.698	242.297	0.401	
	BOD ₅	72.873	72.793	0.080	
	氨氮	7.294	7.274	0.020	
	总氮	9.682	9.521	0.161	
	石油类	2.421	2.414	0.007	
	SS	9.682	9.615	0.067	
	LAS	0.121	0.117	0.004	
固废	危险 废物	废油	537.4	537.4	0
		杂质	64	64	0
		废机油滤纸	5	5	0
		废包装材料	20	20	0
		废水处理污泥	246.86	246.86	0
		废膜件	0.1 t/3a	0.1 t/3a	0
		浮油	989.35	989.35	0
		废劳保用品	0.9	0.9	0
		检测废物	5	5	0
		废油桶	0.02	0.02	0
		废液压油	0.17	0.17	0
		废活性炭	2.275	2.275	0
	废滤布	0.1	0.1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备注：VOCs 为非甲烷总烃、油雾合计量。

表 3.8-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排放量	与原审批相比排 放增减量*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79	0.412	+0.333
	非甲烷总烃	0.312	0.271	-0.041

		油雾	0.158	0.192	+0.034
		VOCs	0.47	0.463	-0.007
		食堂油烟	0.007	0	-0.007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3418	13378	-40
		COD _{Cr}	0.403	0.401	-0.002
		BOD ₅	0.081	0.080	-0.001
		氨氮	0.020	0.020	0
		总氮	0.161	0.161	0
		石油类	0.007	0.007	0
		SS	0.067	0.067	0
		LAS	/	0.004	+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17	0.07
		废油桶	0.09	0.02	-0.07
		废乳化液	2	0	-2
		废油	1527.5	537.4	-990.1
		废水处理污泥	245.05	246.86	+1.81
		废劳保用品	0.8	0.9	+0.1
		杂质	64	64	0
		废机油滤纸	25	5	-20
		废包装材料	0.35	20	+19.65
		废膜件	0.1	0.1	0
		浮油	1117.99	989.35	-128.64
		废活性炭	2.233	2.275	+0.042
		废滤布	0	0.1	+0.1
		检测废物	1	5	+4

备注：上表中固废所列为产生量。

VOCs 为非甲烷总烃、油雾合计量。颗粒物增加的原因为原环评未对团粒撕碎废气进行定量分析，而实际监测有颗粒物排放。非甲烷总烃减少的原因为本项目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对其产生量进行核算，而实际监测数据比原环评类比产污系数小，故其排放量减少。油雾排放量增加的原因为，本项目增加专项小微油雾废气计算，故排放量增加。

废水排放量减少的原因为：搬迁后企业车间清洗面积减少，故清洗废水排放量减少。

废油减少的原因为：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收集的含油磨屑中含油率比原环评预估含油率低，本项目含油率根据实际收集的物料情况进行调整，故调整后废油、浮油产生量减少。

第四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三市三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坐落在台州湾口，介于东经 $121^{\circ}20'25''$ - $121^{\circ}55'24''$ ，北纬 $28^{\circ}22'24''$ - $28^{\circ}46'50''$ 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路桥区毗邻，距省会杭州 225 公里。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全区东西长 57 公里，南北宽 46 公里，其中陆域东西长 24.24 公里，南北宽 23.10 公里。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运营，租用厂区东面为八条河，南面为鲍浦，西面隔海茂路为台州博大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远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面隔路为台州梓越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优利福工贸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4.1.2 地质地貌

椒江区属沿海海积平原的一部分，境内有低山丘岗，海岛滩涂分布，椒江自西向东横贯市区腹地流入东海。

椒江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滩涂、海岛四大地貌类型。

山地丘陵：境内山地丘陵均系括苍山余脉伸延，主要山有太平山、万岙山、太和山、腾云山、白云山、枫山、虎头山等；最高为万岙山，海拔 535 米，位于椒江章安与临海接壤处，其余多在 200 米以下，散落在平原上，呈孤丘状。构成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地貌。

平原：以古沙堤为界，分为老海积平原和新海积平原。古沙堤自海门向南延伸，经赤山寺、洪家、灵济等地，直至路桥区的横街山，全长 18 公里。沙堤西侧为老海积平原，土壤肥沃，但地势相对较低，排泄不畅，每逢暴雨，易形成洪涝；沙堤东侧属新海积平原，新海积平原距海近，排水条件较好，但易遭海潮浸淹；而在干旱季节，又因处灌区末端，常有旱灾之虞，水质也相应较差。

滩涂：高潮时适淹，低潮时出露，尚在不断淤涨成陆。

海岛：为大陆山脉的延伸部分，按自然态势可分成一江山和大陈岛两片，前者由 16 个岛屿组成，后者由 81 个岛屿组成，地势与海岸线平行，呈南北向组列。最高点为大陈凤尾山，海拔 228.6 米，除上、下大陈和一江山诸岛外，其余岛屿高程一般在数十米左右。全区地势略向东微斜；西部海拔高程 4.5 米，东部海拔高程 3.2 米。椒江区地下水位一般在地表下 0.15 米—0.85 米，地震烈度为 6 度。椒江两岸平原地带，人工河水系呈网络格状分布。

地震：根据近代地震记载，该工程所在地地震活动很少，强度弱，小于 6 度，震级小，属少震、弱震地区，处于区域地壳稳定区。不考虑抗震设防。

4.1.3 气象特征

椒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度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根据椒江洪家国家基准气象站（位于椒江东南约 7 公里的洪家）近三十年的气象统计资料。主要特征为：

多年平均气温	17.0℃
最低气温	-9.9℃
最高气温	41.7℃
持续≥35℃日数	107 天年平均 3.6 天
持续≤-5℃日数	49 天年平均 1.7 天
年平均蒸发量	1360.4 毫米
年最大蒸发量	1581 毫米
年最小蒸发量	1136.8 毫米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多年平均降水量	1519.9 毫米
年最高降水量	2375.1 毫米
年最低降水量	912.8 毫米
年最多降水天数	197 天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 天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 天
多年平均风速	2.7m/s
全年主导风向	NW（20.37%）

冬季盛行风向	NW (32.42%)
夏季盛行风向	S (22.1%)
静风频率	6.72%

台风：一般规律为每年平均影响 1—2 次，最多可达 3—4 次。出现的季节一般为 7—9 月，最早 5 月，最迟 11 月。

4.1.4 水文特征

1、海洋水文

椒江是由灵江和永宁江汇合而成。河道顺直，河面宽约 900~1500m，在牛头颈处最窄，经牛头颈注入台州湾向东海敞开，水域开阔。椒江口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海门处落潮历时比涨潮约长 2 小时。据海门潮位站实测，多年平均潮差为 4.02m。河口段涨落潮最大流速达 2m/s 以上。椒江老鼠屿以上的河口段的流场多往复流，涨落潮流向相反，流路与河道主槽线基本一致。江水含沙量大，最大时可达数千毫克每立方米，使椒江河床淤泥较深，泥质的滩涂面积宽阔。

海门水文站近年实测资料统计如下（以吴淞基面起算）

历年最高潮位	7.90m(1997.8.18)
历年最低潮位	-0.89m(1959.7.20)
历年平均潮位	2.31m
历年平均潮差	4.02m
历年平均涨潮历时	5.15 小时
历年平均落潮历时	7.11 小时
涨潮平均流量	8739m ³ /s(1972)
落潮平均流量	5420m ³ /s
涨潮平均流速	1.03m/s
落潮平均流速	0.81m/s

2、陆地水文

椒江区域内河流主要的河流主要有一—九条河、葭芷泾、三才泾、高闸浦等。三才泾即洪府塘河，北起自海门河，南通金清港，至温岭市陡门闸，纵贯温黄平原，全长 22.74km，为内河大航道，称“新椒线”。高闸浦西起永宁河，经界牌贯通三才泾和诸塘河，东端与九条河相接，为境内纬向主干河流之一，全长 13.5km。葭芷泾位于三才泾与

永宁河之间，南起自洪家场浦，由南向北穿过高闸浦、海门河等，经葭芷闸注入椒江，全长 11.29km，河宽 16m，平均河深 3.10m，正常水深 1.92m，最小水深 0.52m，总容积 34.71 万 m³，调蓄能力 12.30 万 m³，最大泄流量 4.76m³/s。

3、地下水文特征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受地层岩性、构造、地貌等诸因素的控制。沉降区海积平原内地下水均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埋藏条件细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松散岩类孔隙承压水。

(1)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全新统海积孔隙潜水广泛分布于平原表部，含水层岩性为青灰色淤泥质粉质黏土，间夹薄层粉细砂，颗粒细，透水性差，地下水埋深 1~2m，动态随季节变化明显。单井出水量 1~6m³/d 为主，部分为 14~32 m³/d（按井径 1m、降深 3m 换算）。水质以微咸水为主，固形物大于 1.0g/L，山前部分由于河谷第四系潜水或河流地表水的补给，水质普遍较淡，固形物小于 1.0g/L，水质类型为 Cl-Na 型或 Cl.HCO₃-Na.Ca 型。

(2) 松散岩类孔隙承压水

含水层由中、上更新统砂砾石组成，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区内的滨海及河口、海湾平原的深部。根据埋藏条件、成因时代与富水性的差异，可分为第 I 孔隙承压含水层(组)和第 II 孔隙承压含水层(组)，现分述如下：

①第 I 孔隙承压含水组

该含水层广泛分布在平原区，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更新统灰、灰黄色砂砾石层或砂砾石含粘性土、局部地段为砂砾石夹薄层粘性土和粉细砂层组成。含水层顶板埋深自上游向下游逐渐加深，厚度逐渐增厚，顶板埋深 60~90m，黄岩一带 20~45m，至椒江口附近一带顶板埋深在 95m 以上，厚度一般为 5~25m。含水层富水性受古河道规模及展布所控制，位于古河道中心部位，富水性好，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1000~3000m³/d(按井径 10 英寸、降深 10m 换算)局部可达 5000m³/d，古河道边缘及近山麓地段，水量相对贫乏，单井涌水量为 100~1000m³/d。是主要开采层之一。在温黄平原北部及中部该层中间有粘性土层分布，将含水层分隔成上下两个含水层，两者有水力联系。该含水层在北部、洪家、南部金清以北地段及黄岩区大部分地区水质为咸水或微咸水，固形物 >1.0g/L，咸水区固形物最高达 15.0g/L，水化学类型为 Cl-Na 型，其地区水质为淡水，固形物 <1.0g/L，水质类型为 HCO₃-Na.Ca、Cl.HCO₃-Ca.Na 型。

②第Ⅱ孔隙承压含水组

由中更新统冲积砂砾石含粘性土组成的含水层，平原区均有分布，顶板埋深 85~145m，西部黄岩区一带 20~60m，含水层厚度在平原区中心部位较厚，向两侧逐渐变薄，厚度一般 5~40m。富水性在固河道中心部位单井涌水量 $>2000\text{m}^3/\text{d}$ ，(按井径 10 英寸、降深 10m 换算)向古河道两侧减小到 $1000\sim 2000\text{m}^3/\text{d}$ 、 $100\sim 1000\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d}$ 。地下水水质平原区北部(椒江以北)、西部黄岩区一带为咸水分布区，洪家及金清一带均有大面积咸水分布，其它地段为淡水。淡水区固形物含量为 $0.5\sim 0.9\text{g/L}$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Na}$ 、 $\text{HCO}_3\text{.Cl-Na.Ca}$ 为主，咸水区固形物含量为 $1\sim 5\text{g/L}$ ，最高达到 15.13g/L (黄 24 孔)，水质类型为 Cl-Na 型，个别地段为 $\text{SO}_4\text{-Na}$ 型。是主要开采层之一。

(3) 地下水的补、径、排特征

I 层：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岩组

①填土孔隙潜水含水层

场区及周边地坪，平坦开阔，地面标高 3.14~4.53m，一般约为 3.8m 左右，地下水位埋深 0.277~1.093m，地下水位标高 2.14~3.77 m，除河流边缘外，水力坡度较小，最大水力坡度 $I=0.96\%$ ，最小水力坡度 $I=0.23\%$ 。场区排水通畅，雨水基本能汇入排水沟，再汇入八条河和九条河。

该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少量由场地北侧椒江地下水侧向补给。

由于地下水的水力坡度极小，其下为巨厚弱透水层，地下水的排泄以蒸发为主，少量向西侧水平径流后，汇入八条河和九条河。

②黏土孔隙潜水含水层

本层含水层渗透性极差，相对于透水层，其为隔水层，因其分布范围广，在场区内起到控制性作用，因此作为一个含水层进行研究。该层与上部碎石填土潜水含水层直接接触，拥有同一潜水面，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以蒸发的形式排泄，如果将其与上部碎石填土分开独立考虑时，上部填土层中孔隙潜水作为其主要的补给源，主要向八条河和九条河中排泄，在东侧近垂直于九条河的河沟，在西侧近垂直于八条河的河沟。

II 层：第 I 孔隙承压含水组

该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更新统灰、灰黄色砂砾石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95m，厚度一般为 5~25m。单井出水量一般为 $1000\sim 3000\text{m}^3/\text{d}$ (按井径 10 英寸、降深 10m 换算)，是主要开采层之一。主要接受侧向或层间越流补给，通过人工抽汲或越流等方式排泄，

地下水位动态随季节变化较小，含水层受黏性土含量影响，渗透性、富水性等随含水层成份组成变化较大。

III层：第II孔隙承压含水组

该含水层岩性主要由中更新统冲积砂砾石含粘性土组成的含水层，顶板埋深 85~145m，富水性较好，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按井径 10 英寸、降深 10m 换算)。咸水区固形物含量为 1~5g/L，水质类型为 Cl-Na 型，个别地段为 SO₄-Na 型，是主要开采层之一。主要接受侧向或层间越流补给，通过人工抽汲或越流等方式排泄，地下水位动态随季节变化较小，含水层受黏性土含量影响，渗透性、富水性等随含水层成份组成变化较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场图如下：



图 4.1-1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场图

4.1.5 土壤植被

台州市区土壤类型主要有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和滨海盐土等 5 个土类，包括 14 个亚类、41 个土属、117 个土种。其中水稻土广泛分布在东部平原地区；黄壤分布在黄岩区 600 米以上的西部山地；红壤分布于市区的低山丘陵及海岛山地；潮土分布在永宁江、椒江两岸；滨海盐土呈带状分布在东部沿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东部沿海地带，滨海盐土母质为滨海沉积物，土壤剖面由积盐层、

生草层、沉积层、潮化层和潜育层等明显特征层次组成。全土体和地下水的盐分组成与海水基本一致，氯盐占绝对优势，氯离子占阴离子的 80%以上，次为硫酸盐和重碳酸盐；盐分中阳离子以钠、钾离子为主，钙、镁次之。积盐层含盐量一般 10g/kg 以上，有的高达 50g/kg 以上，土壤 pH7.5~8.5，非经改良不能利用。一般农田缺苗或盐斑大于 5 成以上，或大片撂荒；在非耕地上多成大片盐荒地，仅生长盐生植物。有机质含量一般在 10g/kg 左右，速效钾比较丰富，多数硼、锰相对丰富，锌、铁、铜比较贫多。

台州市在中国植被区划和浙江省植被区划中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北部亚地带、浙闽山区甜槠、木荷林植被区。有乡土木本植物 993 种，隶属 93 科 324 属。台州市木本植物科属组成复杂，地理成分多样，南北过渡性特征明显。乡土木本植物资源在该市的西部中低山丘陵区、中部丘陵河谷平原区和东部滨海平原岛屿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因山地气候和土壤的垂直分异垂直分布规律较为明显。

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主要树种有甜槠、木荷、青冈、麻栎、枫香、马尾松等。目前保留的地带性常绿阔叶林较少，现有森林植被主要有以马尾松、木荷为主的针阔混交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针叶林、经济林、竹林、草丛等类型。海拔 150 米以下的丘陵低山，以杨梅、柑桔、枇杷等树种组成的人工经济林为多。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项目所在地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2022 年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3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1	80	5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150	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87	达标
2023 年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5	7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2	80	5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9	150	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0	4000	1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参考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台绿水青山（2024）检字第 1544 号）。

表 4.2-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大气 1#	356399.00	3164182.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东南	1820
			TSP	24h 平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表 4.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大气 1#	356399.00	3164182.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70~620	31.0	0	达标
			TSP	24h 平均	300	209~223	74.3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	<10 (无量纲)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因子中的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满足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较低<10（无量纲），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4.3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五大水洗和湖库监测的117断面中，I~III类标准的断面占97.4%；IV类占2.6%，无V类（劣V类）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断面占97.4%。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鲍浦等，属于金清河网水系，金清河网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断面比例为92.3%，IV类为7.7%，所有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与上一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好转。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鲍浦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七条河、八条河、鲍浦等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74，水功能区为三条河、洪家场浦椒江、路桥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2024年岩头闸断面（距本项目西北面约8.4km）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3-1 岩头闸断面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P计）	石油类
平均值	7	7.5	3.7	16.6	1.3	0.66	0.115	0.02
IV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5
水质类别	I	I	II	III	I	II	III	I
项目名称	LAS	铜	锌	汞	镉	六价铬	铅	
平均值	0.03	0.001	0.017	0.00002	0.00002	0.002	0.0001	
IV类标准值	≤0.3	≤1.0	≤1.0	≤0.001	≤0.005	≤0.05	≤0.05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I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2024年岩头闸断面的监测数据中pH值、DO、BOD₅、石油类、LAS、铜、锌、汞、镉、六价铬、铅为I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为II类，化学需氧量、总磷为III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III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参考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4月14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水位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240179327176C）。

1、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4.3-2 地下水监测点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及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1#、2#、3#、4#、5#	2025年4月14日	水位、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氰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砷、汞、镉、铁、铅、锰、LAS、铜、镍、锌、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类、Na ⁺ 、Mg ²⁺ 、Ca ²⁺ 、K ⁺ 、Cl ⁻ 、SO ₄ ²⁻ 、CO ₃ ²⁻ 、HCO ₃ ⁻	一次
地下水 6#、7#、8#、9#、10#	2025年4月14日	水位	一次

2、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具体见表4.3-3~表4.3-5，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的地下水水质总体评价为V类，其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LAS为V类。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区域靠近海域，且与周边地表水水力交换频繁，水质受附近地表水、海水影响较大，此外，还受到人类生产生活或动物粪便带来的污染、农业用肥污染。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企业做好固废分区堆放，及时清运，场地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台州市出台了《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全面推进镇（街道）、城镇生活小区、工业园区及其它类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污水零直排区”评估机制和长效管理制度。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明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探索建立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三位一体的立体协同防治体系，逐步降低全市V类地下水比例。随着规划的实施，全市地下水

水环境质量将总体得到改善。

表 4.3-3 各监测点水位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水位 (m)	序号	点位	水位 (m)
1	地下水 1#	1.85	6	地下水 6#	1.59
2	地下水 2#	1.87	7	地下水 7#	2.08
3	地下水 3#	2.12	8	地下水 8#	1.70
4	地下水 4#	1.90	9	地下水 9#	2.03
5	地下水 5#	1.62	10	地下水 10#	1.82

表 4.3-4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氟化物	氰化物	氯化物
地下水 1#	监测值	7.2	208	670	1.7	0.79	2.39	0.007	<0.002	0.75	<0.004	154
	类别	I	II	III	III	IV	II	I	I	I	II	III
地下水 2#	监测值	7.2	824	4.58×10 ³	3.9	0.18	2.87	0.013	<0.002	0.64	<0.004	597
	类别	I	V	V	IV	III	II	III	I	I	II	V
地下水 3#	监测值	7.5	674	2.59×10 ⁴	2.1	21.4	2.44	<0.003	<0.002	0.46	<0.004	723
	类别	I	V	V	III	V	II	I	I	I	II	V
地下水 4#	监测值	7.2	3.35×10 ³	2.99×10 ⁴	3.0	12.8	2.70	0.051	<0.002	0.37	<0.004	1.32×10 ⁴
	类别	I	V	V	III	V	II	III	I	I	II	V
地下水 5#	监测值	7.1	3.10×10 ³	2.42×10 ⁴	6.4	15.2	1.77	0.005	0.003	0.19	<0.004	1.44×10 ⁴
	类别	I	V	V	IV	V	I	I	IV	I	II	V
检测项目		硫酸盐	石油类	六价铬	汞	砷	铁	锰	铅	镉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菌落总数(CFU/mL)
地下水 1#	监测值	34.6	<0.01	<0.004	<0.4×10 ⁻⁴	1.9×10 ⁻³	0.13	0.14	2.42×10 ⁻³	<0.5×10 ⁻⁴	>2.4×10 ³	>3.0×10 ⁴
	类别	I	I	I	I	III	II	IV	I	I	V	V
地下水 2#	监测值	347	<0.01	<0.004	<0.4×10 ⁻⁴	3.3×10 ⁻³	0.21	3.07	2.36×10 ⁻³	3.2×10 ⁻⁴	>2.4×10 ³	>3.0×10 ⁴
	类别	IV	I	I	I	III	III	V	I	II	V	V
地下水 3#	监测值	130	<0.01	<0.004	<0.4×10 ⁻⁴	2.5×10 ⁻³	0.91	1.20	8.0×10 ⁻⁴	<0.5×10 ⁻⁴	>2.4×10 ³	>3.0×10 ⁴
	类别	II	I	I	I	III	IV	IV	I	I	V	V
地下水 4#	监测值	1.06×10 ³	<0.01	<0.004	5×10 ⁻⁵	7.5×10 ⁻³	0.23	0.68	9.07×10 ⁻²	1.5×10 ⁻⁴	<10	>3.0×10 ⁴
	类别	V	I	I	I	III	III	IV	IV	II	IV	V
地下水 5#	监测值	761	<0.01	<0.004	<0.4×10 ⁻⁴	1.48×10 ⁻²	10.8	2.52	1.20×10 ⁻³	<0.5×10 ⁻⁴	<10	2.2×10 ³
	类别	V	I	I	I	IV	V	V	I	I	IV	V
检测项目		铜	镍	锌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苯乙烯	LAS		
地下水 1#	监测值	<0.04	<0.007	0.042	<0.4×10 ⁻³	<0.3×10 ⁻³	<0.3×10 ⁻³	<0.2×10 ⁻³	<0.2×10 ⁻³	<0.05		
	类别	II	III	I	I	I	I	I	I	I		
地下水	监测值	<0.04	<0.007	0.116	<0.4×10 ⁻³	<0.3×10 ⁻³	<0.3×10 ⁻³	<0.2×10 ⁻³	<0.2×10 ⁻³	0.11		

2#	类别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监测值	<0.04	<0.007	0.019	<0.4×10 ⁻³	<0.3×10 ⁻³	<0.3×10 ⁻³	<0.2×10 ⁻³	<0.2×10 ⁻³	0.06		
地下水 3#	类别	II	III	I	I	I	I	I	I	II		
	监测值	0.06	<0.007	0.090	<0.4×10 ⁻³	<0.3×10 ⁻³	<0.3×10 ⁻³	<0.2×10 ⁻³	<0.2×10 ⁻³	0.06		
地下水 4#	类别	III	III	II	I	I	I	I	I	II		
	监测值	<0.04	<0.007	0.086	<0.4×10 ⁻³	<0.3×10 ⁻³	<0.3×10 ⁻³	<0.2×10 ⁻³	<0.2×10 ⁻³	0.33		
地下水 5#	类别	II	III	II	I	I	I	I	I	V		

备注：未检出因子按检出限一半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8.4.1.1，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

表 4.3-5 八大离子平衡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编号	阳离子电荷浓度 (mmol/L)				合计	阴离子电荷浓度 (mmol/L)				合计	相对误差 (%)
	Na ⁺	Mg ²⁺	Ca ²⁺	K ⁺		Cl ⁻	SO ₄ ²⁻	CO ₃ ²⁻	HCO ₃ ⁻		
地下水 1#	3.4	0.44	2.27	0.58	9.4	4.34	0.36	0	3.28	8.34	-5.98
地下水 2#	16.13	3.05	6.55	1.03	36.36	16.82	3.61	0	10.43	34.47	-2.67
地下水 3#	18.52	3.41	3.53	0.61	33.01	20.37	1.35	0	8.59	31.66	-2.09
地下水 4#	293.91	37.29	9	5.51	392	371.83	11.04	0	11.31	405.22	1.66
地下水 5#	323.48	37.08	6.18	9.15	419.15	405.63	7.93	0	20.82	442.31	2.69

根据 GB/T5750.3，水体中阴阳离子相对误差在±10%之间，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八大离子基本平衡。

4.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240179327176C），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如下：

表 4.4-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办公楼西侧
昼间	监测值	53.9	55.3	57.4	52.8	56.5
	标准值	65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监测值	47.2	50.1	50.7	50.0	50.4
	标准值	55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得知，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2.8~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2~50.7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参考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的取样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240179327176C、A2240179327185C），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5-4~表 4.5-9。

（1）监测布点情况

表 4.5-1 土壤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深度	监测频次	备注
2025.4.14	柱状样 1#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0-0.5m、 0.5-1.5m、 1.5-3m	一次	厂区内， 二类建设 用地，滨 海盐土
	柱状样 2#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柱状样 3#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柱状样 4#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柱状样 5#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表层样 6#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0-0.2m		厂区内， 二类建设 用地，滨 海盐土
	表层样 7#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表层样 8#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表层样 9#	GB36600 中基本因子（45 项）			

		+石油烃			海盐土
	表层样 11#	GB36600 中基本因子 (45 项) +石油烃			厂区外, 一类建设 用地, 滨 海盐土
2025.6.10	表层样 10#	pH+GB15618 基本因子 (8 项) +GB36600 中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石油烃	0-0.2m	一次	厂区外, 农用地, 滨海盐土

具体监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理化性质参考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样品采样检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柱状样 3#	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经度	121.513858°	纬度	28.602633°
层次	0-0.5m		
现场记录	颜色	杂色	
	结构	无根系、潮	
	质地	填土	
	砂砾含量 (%)	30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8.0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4.0	
	氧化还原电位 (mV)	728	
	饱和导水率/ (cm/s)	3.89×10^{-11}	
	土壤容重/ (kg/m ³)	1.42×10^3	
	孔隙度 (%)	35.1	

表 4.5-3 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点号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柱状样 3#	 <p>CTI 华测检测 时间: 2025.04.12 11:33 地点: 台州市·台州市路强建材有限公司 经纬度: 28.602738°N, 121.513871°E 拍摄人: 田斌 照片类型: 采样照片 点位识别码: NBR41017v017 点位: 土壤 3#</p>	 <p>CTI 华测检测 时间: 2025.04.12 12:21 地点: 台州市·台州市路强建材有限公司 经纬度: 28.602599°N, 121.513904°E 拍摄人: 梁路辉 照片类型: 采样照片 点位识别码: NBR41017v017 点位: 土壤 3#</p>	0-0.5m 杂色 填土
			0.5-1.5m 杂 色填土
			1.5-3m 灰褐 色粉质黏土

(3) 监测结果统计及现状评价

表 4.5-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柱状样 1#						柱状样 2#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砷	60	7.94	否	6.68	否	9.05	否	4.83	否	12.0	否	10.7	否
镉	65	0.24	否	0.15	否	0.11	否	0.05	否	0.39	否	0.22	否
铬(六价)	5.7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铜	18000	44	否	31	否	32	否	11	否	40	否	69	否
铅	800	80	否	66	否	50	否	50	否	102	否	54	否
汞	38	0.146	否	0.031	否	0.048	否	0.022	否	0.048	否	0.052	否
镍	900	31	否	51	否	58	否	26	否	44	否	68	否
石油烃	4500	<6	否	8	否	<6	否	<6	否	<6	否	<6	否
1,1,1,2-四氯乙烷	1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1-三氯乙烷	840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1,2,2-四氯乙烷	6.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2-三氯乙烷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二氯乙烯	66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1-二氯乙烷	9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3-三氯丙烷	0.5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二氯丙烷	5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2-二氯乙烷	5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2-二氯苯	560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4-二氯苯	20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三氯乙烯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乙苯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二氯甲烷	616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氯乙烯	53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四氯化碳	2.8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氯乙烯	0.43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氯仿	0.9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氯甲烷	37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氯苯	27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甲苯	1200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苯	4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苯乙烯	1290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邻二甲苯	64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2-氯苯酚	2256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蒎	1293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二苯并[a,h]蒎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硝基苯	76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苯并[a]芘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苯并[a]蒎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苯并[b]荧蒎	15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苯并[k]荧蒎	151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茚并[1,2,3-cd]芘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萘	71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苯胺	260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表 4.5-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柱状样 3#						柱状样 4#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砷	60	5.23	否	8.02	否	9.88	否	11.4	否	11.4	否	6.58	否
镉	65	0.05	否	0.35	否	0.87	否	0.26	否	0.32	否	0.09	否
铬(六价)	5.7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铜	18000	19	否	34	否	122	否	91	否	114	否	40	否
铅	800	47	否	94	否	109	否	99	否	94	否	50	否
汞	38	0.020	否	0.040	否	0.210	否	0.049	否	0.058	否	0.031	否
镍	900	50	否	38	否	71	否	54	否	44	否	53	否
石油烃	4500	<6	否	<6	否	<6	否	<6	否	<6	否	<6	否
1,1,1,2-四氯乙烷	1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1-三氯乙烷	840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1,2,2-四氯乙烷	6.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2-三氯乙烷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二氯乙烯	66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1-二氯乙烷	9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3-三氯丙烷	0.5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二氯丙烷	5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2-二氯乙烷	5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2-二氯苯	560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4-二氯苯	20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三氯乙烯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乙苯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二氯甲烷	616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四氯乙烯	53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氯化碳	2.8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氯乙烯	0.43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氯仿	0.9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氯甲烷	37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氯苯	27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甲苯	1200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苯	4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苯乙烯	1290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邻二甲苯	64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2-氯苯酚	2256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蒽	1293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二苯并[a,h]蒽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硝基苯	76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苯并[a]芘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苯并[a]蒽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苯并[b]荧蒽	15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苯并[k]荧蒽	151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茚并[1,2,3-cd]芘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萘	71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苯胺	260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表 4.5-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3)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柱状样 5#						表层样 6#		表层样 7#		表层样 8#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0-0.2m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砷	60	10.8	否	11.9	否	8.27	否	2.73	否	3.38	否	8.81	否
镉	65	0.20	否	0.34	否	0.42	否	0.08	否	0.10	否	0.12	否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铬(六价)	5.7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0.5	否
铜	1800 0	51	否	63	否	48	否	30	否	11	否	30	否
铅	800	86	否	89	否	58	否	58	否	44	否	34	否
汞	38	0.034	否	0.020	否	0.023	否	0.008	否	0.011	否	0.028	否
镍	900	43	否	50	否	71	否	17	否	13	否	56	否
石油烃	4500	7	否	<6	否	<6	否	<6	否	<6	否	<6	否
1,1,1,2-四氯乙烷	1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1-三氯乙烷	840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1,2,2-四氯乙烷	6.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2-三氯乙烷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1-二氯乙烯	66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1-二氯乙烷	9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3-三氯丙烷	0.5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二氯丙烷	5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2-二氯乙烷	5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2-二氯苯	560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4-二氯苯	20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三氯乙烯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乙苯	28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二氯甲烷	616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1.5×10 ⁻³	否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四氯乙烯	53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1.4×10 ⁻³	否
四氯化碳	2.8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氯乙烯	0.43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氯仿	0.9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氯甲烷	37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1.0×10 ⁻³	否
氯苯	27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甲苯	1200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苯	4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1.9×10 ⁻³	否
苯乙烯	1290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1.1×10 ⁻³	否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邻二甲苯	640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1.2×10 ⁻³	否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1.3×10 ⁻³	否
2-氯苯酚	2256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0.06	否
蒎	1293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二苯并[a,h]蒎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硝基苯	76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苯并[a]芘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苯并[a]蒎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苯并[b]荧蒎	15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0.2	否
苯并[k]荧蒎	151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茚并[1,2,3-cd]芘	15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0.1	否
萘	71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0.09	否
苯胺	260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0.05	否

表 4.5-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4)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表层样 9#	
		0-0.2m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砷	60	8.72	否
镉	65	0.16	否
六价铬	5.7	<0.5	否
铜	18000	46	否
铅	800	51	否
汞	38	0.057	否
镍	900	81	否
石油烃	4500	<6	否
1,1,1,2-四氯乙烷	10	<1.2×10 ⁻³	否
1,1,1-三氯乙烷	840	<1.3×10 ⁻³	否
1,1,2,2-四氯乙烷	6.8	<1.2×10 ⁻³	否
1,1,2-三氯乙烷	2.8	<1.2×10 ⁻³	否
1,1-二氯乙烯	66	<1.0×10 ⁻³	否
1,1-二氯乙烷	9	<1.2×10 ⁻³	否
1,2,3-三氯丙烷	0.5	<1.2×10 ⁻³	否
1,2-二氯丙烷	5	<1.1×10 ⁻³	否
1,2-二氯乙烷	5	<1.3×10 ⁻³	否
1,2-二氯苯	560	<1.5×10 ⁻³	否
1,4-二氯苯	20	<1.5×10 ⁻³	否
三氯乙烯	2.8	<1.2×10 ⁻³	否
乙苯	28	<1.2×10 ⁻³	否
二氯甲烷	616	<1.5×10 ⁻³	否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1.4×10 ⁻³	否
四氯乙烯	53	<1.4×10 ⁻³	否
四氯化碳	2.8	<1.3×10 ⁻³	否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10 ⁻³	否
氯乙烯	0.43	<1.0×10 ⁻³	否
氯仿	0.9	<1.1×10 ⁻³	否
氯甲烷	37	<1.0×10 ⁻³	否
氯苯	270	<1.2×10 ⁻³	否
甲苯	1200	<1.3×10 ⁻³	否
苯	4	<1.9×10 ⁻³	否
苯乙烯	1290	<1.1×10 ⁻³	否
邻二甲苯	640	<1.2×10 ⁻³	否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1.3×10 ⁻³	否
2-氯苯酚	2256	<0.06	否
蒾	1293	<0.1	否
二苯并[a,h]蒽	1.5	<0.1	否
硝基苯	76	<0.09	否
苯并[a]芘	1.5	<0.1	否
苯并[a]蒽	15	<0.1	否
苯并[b]荧蒽	15	<0.2	否
苯并[k]荧蒽	151	<0.1	否
茚并[1,2,3-cd]芘	15	<0.1	否

萘	71	<0.09	否
苯胺	260	<0.05	否

表 4.5-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5)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第一类用地 筛选值	表层样 11#	
		0-0.2m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砷	20	9.30	否
镉	20	1.74	否
六价铬	3.0	<0.5	否
铜	2000	249	否
铅	400	318	否
汞	8	0.497	否
镍	150	84	否
石油烃	826	16	否
1,1,1,2-四氯乙烷	10	<1.2×10 ⁻³	否
1,1,1-三氯乙烷	840	<1.3×10 ⁻³	否
1,1,2,2-四氯乙烷	6.8	<1.2×10 ⁻³	否
1,1,2-三氯乙烷	2.8	<1.2×10 ⁻³	否
1,1-二氯乙烯	66	<1.0×10 ⁻³	否
1,1-二氯乙烷	9	<1.2×10 ⁻³	否
1,2,3-三氯丙烷	0.5	<1.2×10 ⁻³	否
1,2-二氯丙烷	5	<1.1×10 ⁻³	否
1,2-二氯乙烷	5	<1.3×10 ⁻³	否
1,2-二氯苯	560	<1.5×10 ⁻³	否
1,4-二氯苯	20	<1.5×10 ⁻³	否
三氯乙烯	2.8	<1.2×10 ⁻³	否
乙苯	28	<1.2×10 ⁻³	否
二氯甲烷	616	<1.5×10 ⁻³	否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1.4×10 ⁻³	否
四氯乙烯	53	<1.4×10 ⁻³	否
四氯化碳	2.8	<1.3×10 ⁻³	否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10 ⁻³	否
氯乙烯	0.43	<1.0×10 ⁻³	否
氯仿	0.9	<1.1×10 ⁻³	否
氯甲烷	37	<1.0×10 ⁻³	否
氯苯	270	<1.2×10 ⁻³	否
甲苯	1200	<1.3×10 ⁻³	否
苯	4	<1.9×10 ⁻³	否
苯乙烯	1290	<1.1×10 ⁻³	否
邻二甲苯	640	<1.2×10 ⁻³	否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1.3×10 ⁻³	否
2-氯苯酚	2256	<0.06	否
蒽	1293	<0.1	否
二苯并[a,h]蒽	1.5	<0.1	否
硝基苯	76	<0.09	否
苯并[a]芘	1.5	<0.1	否
苯并[a]蒽	15	<0.1	否
苯并[b]荧蒽	15	<0.2	否

苯并[k]荧蒽	151	<0.1	否
茚并[1,2,3-cd]芘	15	<0.1	否
萘	71	<0.09	否
苯胺	260	<0.05	否

表 4.5-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6)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农用地筛选值	表层样 10#	
		0-0.2m	
		监测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pH	/	8.53	/
砷	25	6.15	否
镉	0.6	0.15	否
铜	100	28	否
铅	170	44	否
汞	3.4	0.011	否
镍	190	64	否
铬	250	94	否
锌	300	100	否
石油烃	/	<6	/
1,1,1,2-四氯乙烷	/	<1.2×10 ⁻³	/
1,1,1-三氯乙烷	/	<1.3×10 ⁻³	/
1,1,2,2-四氯乙烷	/	<1.2×10 ⁻³	/
1,1,2-三氯乙烷	/	<1.2×10 ⁻³	/
1,1-二氯乙烯	/	<1.0×10 ⁻³	/
1,1-二氯乙烷	/	<1.2×10 ⁻³	/
1,2,3-三氯丙烷	/	<1.2×10 ⁻³	/
1,2-二氯丙烷	/	<1.1×10 ⁻³	/
1,2-二氯乙烷	/	<1.3×10 ⁻³	/
1,2-二氯苯	/	<1.5×10 ⁻³	/
1,4-二氯苯	/	<1.5×10 ⁻³	/
三氯乙烯	/	<1.2×10 ⁻³	/
乙苯	/	<1.2×10 ⁻³	/
二氯甲烷	/	<1.5×10 ⁻³	/
反式-1,2-二氯乙烯	/	<1.4×10 ⁻³	/
四氯乙烯	/	<1.4×10 ⁻³	/
四氯化碳	/	<1.3×10 ⁻³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2×10 ⁻³	/
氯乙烯	/	<1.0×10 ⁻³	/
氯仿	/	<1.1×10 ⁻³	/
氯甲烷	/	<1.0×10 ⁻³	/
氯苯	/	<1.2×10 ⁻³	/
甲苯	/	<1.3×10 ⁻³	/
苯	/	<1.9×10 ⁻³	/
苯乙烯	/	<1.1×10 ⁻³	/
邻二甲苯	/	<1.2×10 ⁻³	/
顺式-1,2-二氯乙烯	/	<1.3×10 ⁻³	/

从监测结果看, 表层样 10#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表层样 11#各的监测结

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余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4.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现状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2022 年台州市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QI)为 73.7,位列全省第四,仅次于丽水市、温州市、衢州市。台州市所辖县(市、区)的 EQI 值分布在 56.0-81.1 之间, EQI 值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临海市、三门县、仙居县、天台县、玉环市、温岭市、黄岩区、椒江和路桥。

台州市的 9 个评价单元中,临海市、三门县、仙居县、天台县和玉环市 5 个县(市)的生态质量为一类,其余县市区均为二类。一类和二类的区域面积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3.5%和 26.5%。从空间分布上看,台州市中北部地区生态质量好于东南部沿海地区,其生态格局和生态功能指数相对较高,且生态胁迫指数较低。

4.7 周围同类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周边同类污染源情况见下表。同类污染源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环评报告中相关数据。

表 4.7-1 周围同类污染源调查(拟建、在建污染源)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对方位及距离	项目情况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	台州梓越工贸有限公司	西北 25m	已建(部分在建)	VOCs0.958t/a、烟粉尘 0.596t/a、NOx0.886t/a
2	台州佳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70m	已建	VOCs0.864t/a
3	台州市亿畅家居有限公司	西北 230m	在建	VOCs0.806t/a、烟粉尘 0.448t/a
4	台州赛锐涂装有限公司	东北 310m	在建	VOCs0.107t/a、烟粉尘 0.783t/a、NOx0.203t/a、SO ₂ 0.047t/a
5	台州茂田气	东北 1510m	在建	VOCs0.031t/a、烟粉尘 0.870t/a、

	动工具有限公司			NO _x 0.094t/a、SO ₂ 0.010t/a
6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	东北 1730m	在建	VOCs7.257t/a、烟粉尘 0.002t/a、NO _x 0.236t/a、SO ₂ 0.004t/a
7	台州誉诚家具有限公司	东南 1100m	在建	VOCs0.241t/a、烟粉尘 0.536t/a
8	浙江建鸿铝业有限公司	南 300m	在建	VOCs1.954t/a、烟粉尘 3.828t/a、NO _x 1.496t/a、SO ₂ 0.032t/a
9	台州市蓝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650m	在建	VOCs0.075t/a
10	台州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1450m	在建	VOCs3.321t/a、烟粉尘 4.598t/a、NO _x 2.169t/a、SO ₂ 0.04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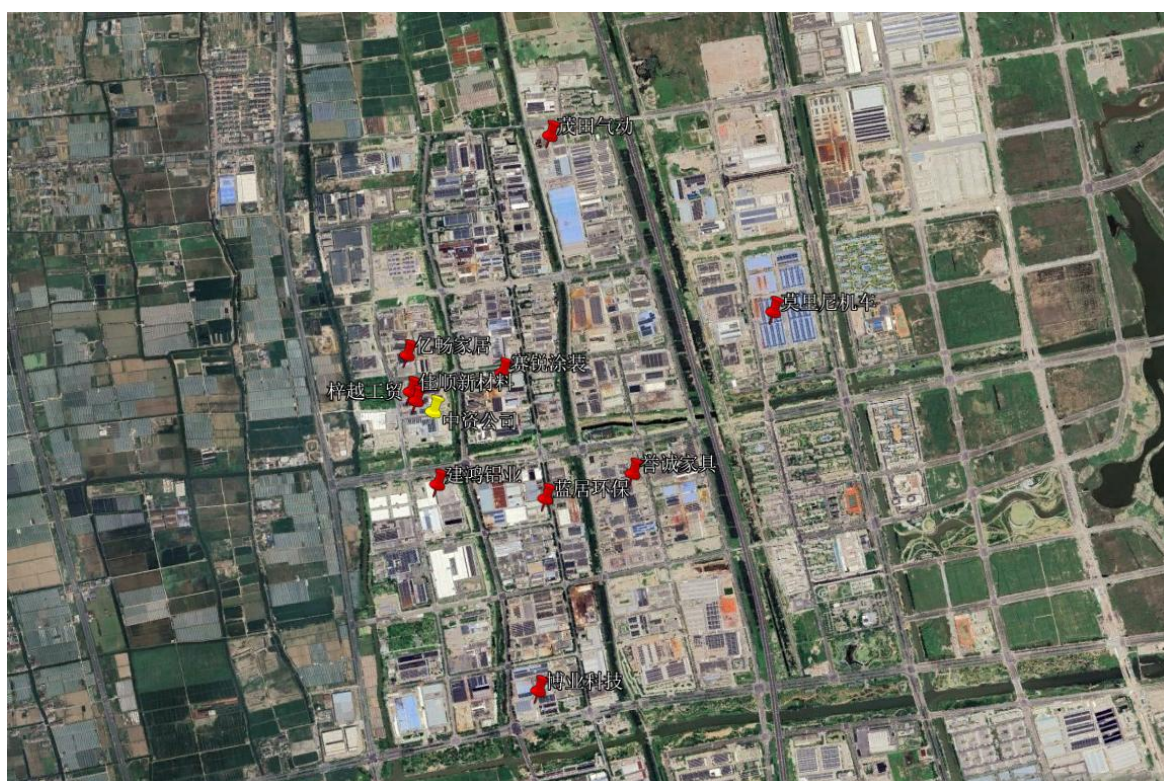


图 4.7-1 周围同类污染源分布图

第五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盒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盒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厂区内其他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一、基本污染气象条件

本次环评所需的气象资料由台州市气象台提供，该气象站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距本项目西北侧约 9.3km。气象资料为对该地区年平均温度月变化、年平均风速月变化、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年均风频的月变化、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进行统计分析。

表 5.2-1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m		相对距离/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X	Y				
洪家	58665	基本站	345240.25	3166577.82	9300	4.6	2022	风速、风向、温度等

(1) 温度

评价地区 2022 年全年平均气温 19.2℃，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情况如下：

表 5.2-2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温度(℃)	8.9	7.5	14.7	18.1	19.9	25.6	31.2	30.8	25.9	20.8	17.8	8.6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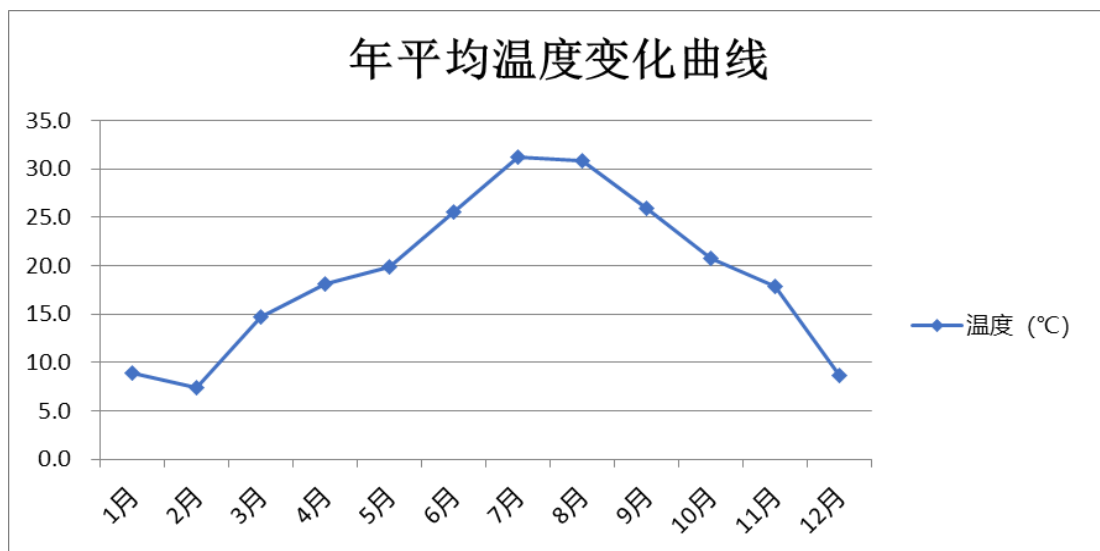


图 5.2-1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曲线

(2) 风速

评价地区 2022 年平均风速为 2.0m/s，月平均风速变化不大，一年四季小时平均风速变化不大，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情况见表 5.2-3 及图 5.2-2，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见表 5.2-4 及图 5.2-3。

表 5.2-3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风速 (m/s)	1.8	2.0	1.8	1.9	1.6	1.8	2.2	2.2	2.5	2.4	1.6	2.2	2.0

表 5.2-4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小时风速 (m/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1.2	1.2	1.2	1.2	1.1	1.3	1.3	1.5	1.7	1.8	2.0	2.4
夏季	1.5	1.4	1.3	1.2	1.2	1.2	1.5	1.8	2.1	2.2	2.5	2.7
秋季	1.6	1.7	1.8	1.8	1.8	1.9	2.0	2.2	2.3	2.4	2.6	2.7
冬季	1.8	1.8	1.9	1.9	2.0	1.9	1.8	2.0	2.2	2.3	2.3	2.4
小时风速 (m/s)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2.6	2.8	2.9	3.0	2.6	2.2	1.8	1.6	1.2	1.2	1.0	1.1
夏季	3.0	3.4	3.5	3.3	3.0	2.6	2.2	2.0	1.8	1.7	1.6	1.5
秋季	2.8	2.9	3.0	2.9	2.6	2.2	2.0	1.8	1.7	1.7	1.6	1.7
冬季	2.5	2.6	2.6	2.5	2.2	1.8	1.7	1.6	1.5	1.6	1.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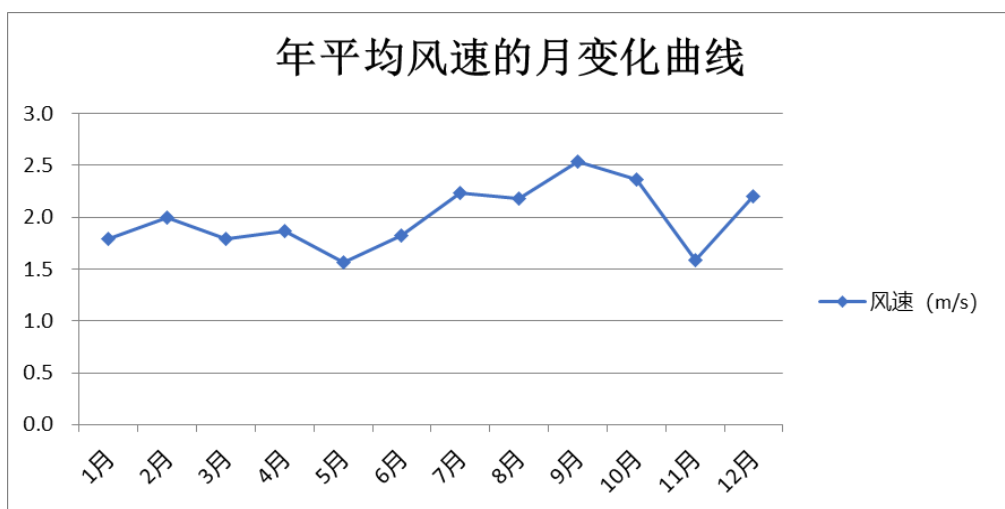


图 5.2-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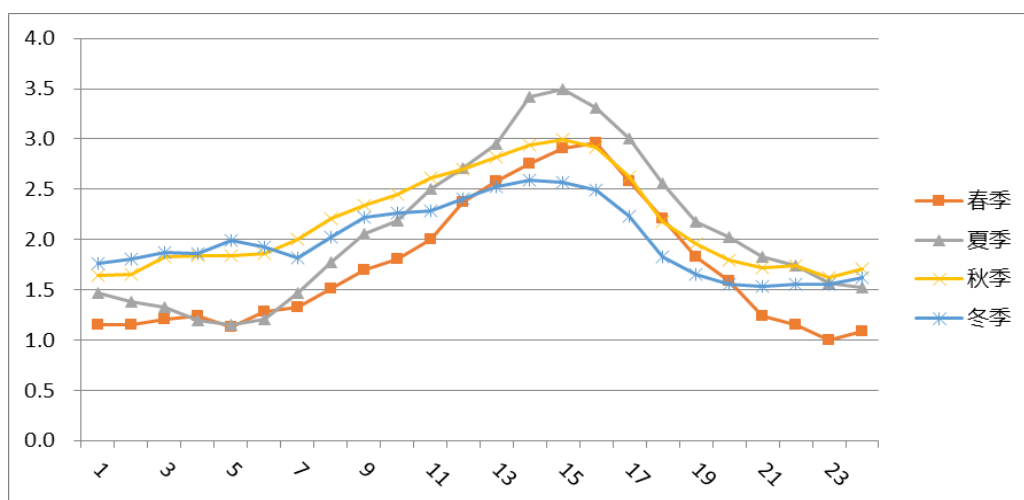


图 5.2-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曲线

(3) 风向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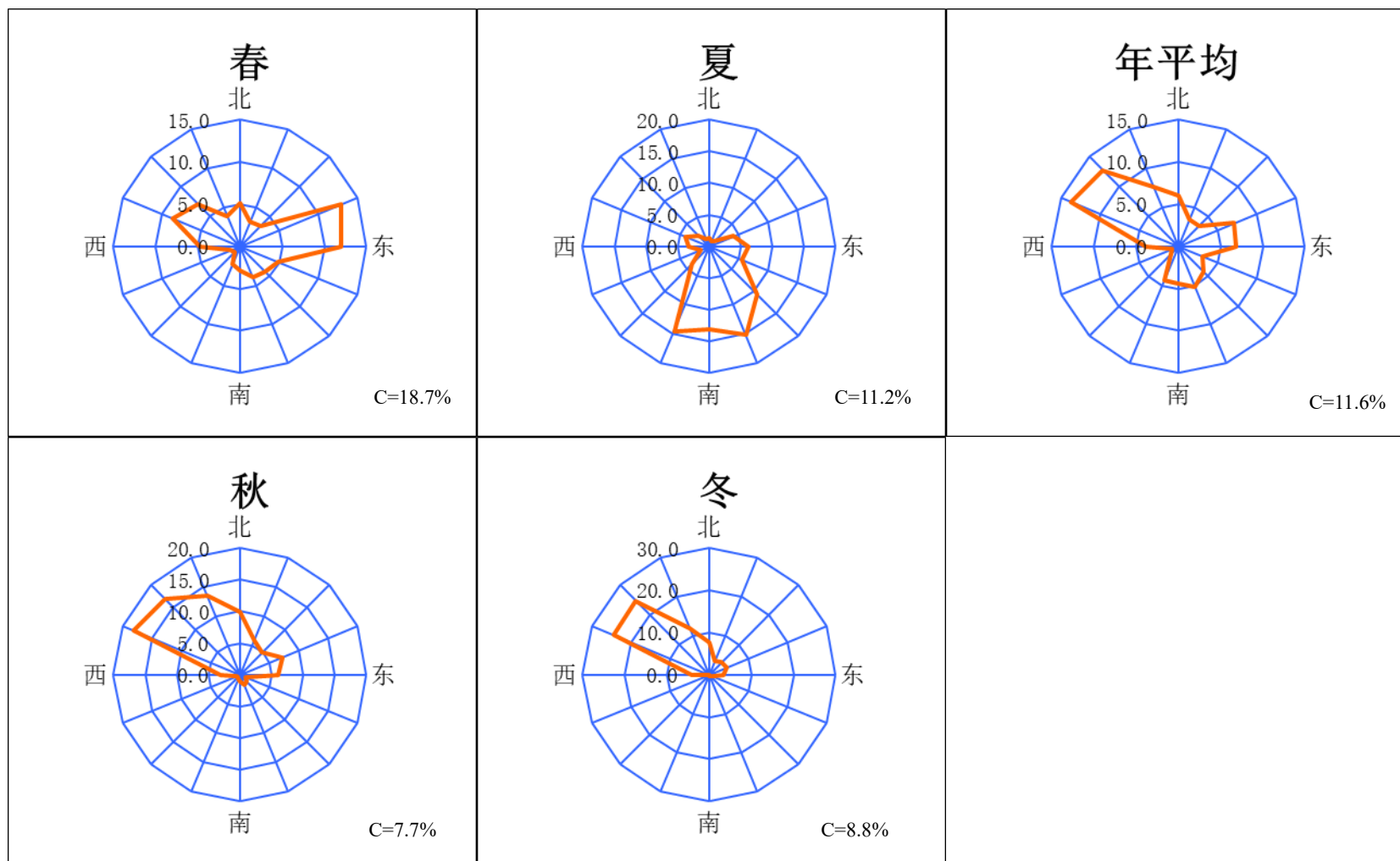
根据台州市气象站的气象统计资料，可得出该地区各月、各季及全年的风向出现频率见表 5.2-5~表 5.2-6，图 5.2-4 是相应的风向频率玫瑰图。据统计结果分析，春季 ENE 风向出现频率最大，为 12.9%，其次 E 和 WNW；夏季 SSEE、SSW 和 S 风向出现频率较多；秋季 WNW 风向出现频率最大，为 18.2%，其次 NW 和 NNW；冬季 NW 和 WNW 风向出现频率较多，其频率为 24.8%和 24.6%；全年静风出现频率为 2.1%。

表 5.2-5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情况

风向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8.7	2.7	3.4	6.7	3.9	0.9	0.1	0.0	0.3	0.1	0.1	0.8	7.1	27.0	18.8	10.1	9.1
二月	8.5	4.8	5.8	4.6	3.4	0.9	0.7	0.3	0.9	0.1	0.0	0.1	3.3	23.7	23.2	14.0	5.7
三月	3.5	4.3	3.8	12.9	10.3	4.7	4.2	4.6	2.8	3.2	0.9	1.2	3.8	7.5	8.6	4.2	19.5
四月	8.3	2.8	2.5	9.3	8.9	5.4	6.8	6.4	4.9	2.4	1.1	1.0	3.8	9.0	5.4	4.6	17.5
五月	3.6	2.3	4.2	16.4	16.5	4.4	1.7	1.1	1.1	1.1	0.8	1.3	6.9	9.5	7.3	2.8	19.0
六月	1.3	1.1	1.3	5.6	6.0	5.8	7.4	12.8	12.6	15.0	4.6	1.9	0.8	2.9	2.2	0.8	17.9
七月	0.4	0.4	1.3	4.7	8.9	7.3	11.0	12.0	14.0	15.2	4.3	0.8	4.6	4.4	2.4	1.5	6.9
八月	2.2	1.3	0.7	2.2	3.9	3.6	13.6	20.4	12.8	13.4	2.8	1.5	4.3	4.7	2.3	1.3	9.0
九月	7.8	5.0	4.9	10.0	9.3	0.8	0.6	0.4	0.1	0.4	0.6	0.8	5.0	23.5	14.6	9.7	6.5
十月	13.4	7.1	5.6	5.1	1.9	0.1	2.8	3.2	2.3	0.5	0.0	0.0	1.1	18.4	16.3	19.6	2.4
十一月	8.5	5.4	4.3	6.7	6.8	1.8	1.0	1.3	1.0	1.0	0.8	0.7	3.5	12.8	19.6	10.7	14.3
十二月	6.0	3.5	3.6	1.7	2.6	1.1	0.3	0.0	0.1	0.0	0.0	0.4	2.0	23.0	32.1	12.1	11.4

表 5.2-6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风向风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5.1	3.1	3.5	12.9	12.0	4.8	4.2	4.0	2.9	2.2	1.0	1.2	4.8	8.7	7.1	3.8	18.7
夏季	1.3	1.0	1.1	4.1	6.3	5.6	10.7	15.1	13.1	14.5	3.9	1.4	3.3	4.0	2.3	1.2	11.2
秋季	9.9	5.9	4.9	7.2	6.0	0.9	1.5	1.6	1.1	0.6	0.5	0.5	3.2	18.2	16.8	13.4	7.7
冬季	7.7	3.6	4.2	4.4	3.3	1.0	0.4	0.1	0.4	0.1	0.0	0.5	4.2	24.6	24.8	12.0	8.8
年平均	6.0	3.4	3.4	7.2	6.9	3.1	4.2	5.2	4.4	4.4	1.3	0.9	3.8	13.8	12.7	7.6	11.6



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1、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上料输送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和相应标准值对比情况见 5.2-7。

表 5.2-7 本项目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10	2.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	7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	10	1.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雾	0.014	/	1.3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	0.136	3.5	12.4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	7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废水站恶臭	臭气浓度	/	/	7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影响预测

(1) 正常工况影响预测与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污染源调查参数见表 5.2-9、表 5.2-10。

表 5.2-9 点源参数表（新增污染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UTM 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X 坐标(m)	Y 坐标(m)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DA001	354637.88	3164882.99	2.52	15	0.3	15.7	25	8760	正常 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8
2	DA002	354662.94	3164881.34	2.52	15	0.5	15.6	25	2400		非甲烷总烃	0.016
											颗粒物	0.136

备注：由于油雾无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预测分析，下同。本项目颗粒物经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大部分粒径仍较大，估算时 PM₁₀ 按颗粒物的 50%计、PM_{2.5} 按 PM₁₀ 的 50%计。

表 5.2-10 矩形面源参数表（新增污染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 UTM 坐标		面源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最大排放 速率 (kg/h)	
		X 坐标(m)	Y 坐标(m)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354618.13	3164795.00	2.52	73	89	72	6	8760	正常 工况	0.007	0.036

备注：估算时 PM₁₀ 按颗粒物的 50%计、PM_{2.5} 按 PM₁₀ 的 50%计。

表 5.2-11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预测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122	0.006
21	0.546	0.027
25	0.512	0.026
50	0.425	0.021
75	0.395	0.020
100	0.423	0.021
200	0.252	0.013
300	0.175	0.009
400	0.128	0.006
500	0.098	0.005
1000	0.045	0.002
1500	0.027	0.001
2000	0.019	0.001
2500	0.014	0.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546	0.027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m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预测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107	0.005
25	0.708	0.035
50	0.851	0.043
57	0.962	0.048
75	0.79	0.040
100	0.845	0.042
200	0.505	0.025
300	0.35	0.018
400	0.255	0.013
500	0.196	0.010
1000	0.082	0.004
1500	0.055	0.003
2000	0.039	0.002
2500	0.03	0.002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962	0.048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m	DA002	
	TSP	
	预测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919	0.102
25	6.083	0.676
50	7.308	0.812
57	8.265	0.918
75	6.791	0.755
100	7.259	0.807
200	4.336	0.482
300	3.010	0.334
400	2.194	0.244
500	1.682	0.187
1000	0.704	0.078

1500	0.470	0.052
2000	0.339	0.038
2500	0.259	0.029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8.265	0.918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m	DA002	
	PM ₁₀	
	预测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459	0.102
25	3.042	0.676
50	3.654	0.812
57	4.132	0.918
75	3.395	0.754
100	3.630	0.807
200	2.168	0.482
300	1.505	0.334
400	1.097	0.244
500	0.841	0.187
1000	0.352	0.078
1500	0.235	0.052
2000	0.170	0.038
2500	0.130	0.029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4.132	0.918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m	DA002	
	PM _{2.5}	
	预测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230	0.102
25	1.521	0.676
50	1.827	0.812
57	2.066	0.918
75	1.698	0.755
100	1.815	0.807
200	1.084	0.482
300	0.752	0.334
400	0.549	0.244
500	0.420	0.187
1000	0.176	0.078
1500	0.117	0.052
2000	0.085	0.038
2500	0.065	0.029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2.066	0.918
D _{10%} 最远距离/m	0	

表 5.2-12 面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3.091	0.155
25	3.687	0.184
50	4.369	0.218
51	4.375	0.219
75	3.345	0.167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00	2.176	0.109
200	0.841	0.042
300	0.484	0.024
400	0.327	0.016
500	0.241	0.012
1000	0.094	0.005
1500	0.054	0.003
2000	0.036	0.002
2500	0.027	0.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4.375	0.219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TSP	
	预测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16.266	1.807
25	19.406	2.156
50	22.994	2.555
51	23.026	2.558
75	17.604	1.956
100	11.451	1.272
200	4.425	0.492
300	2.548	0.283
400	1.721	0.191
500	1.269	0.141
1000	0.493	0.055
1500	0.284	0.032
2000	0.192	0.021
2500	0.141	0.016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23.026	2.558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PM ₁₀	
	预测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8.133	1.807
25	9.703	2.156
50	11.497	2.555
51	11.513	2.558
75	8.802	1.956
100	5.725	1.272
200	2.212	0.492
300	1.274	0.283
400	0.860	0.191
500	0.635	0.141
1000	0.246	0.055
1500	0.142	0.032
2000	0.096	0.021
2500	0.071	0.016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11.513	2.558
D _{10%}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PM _{2.5}	
	预测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4.066	1.807
25	4.852	2.156

50	5.749	2.555
51	5.756	2.558
75	4.401	1.956
100	2.863	1.272
200	1.106	0.492
300	0.637	0.283
400	0.430	0.191
500	0.317	0.141
1000	0.123	0.055
1500	0.071	0.032
2000	0.048	0.021
2500	0.035	0.016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5.756	2.558
D _{10%} 最远距离/m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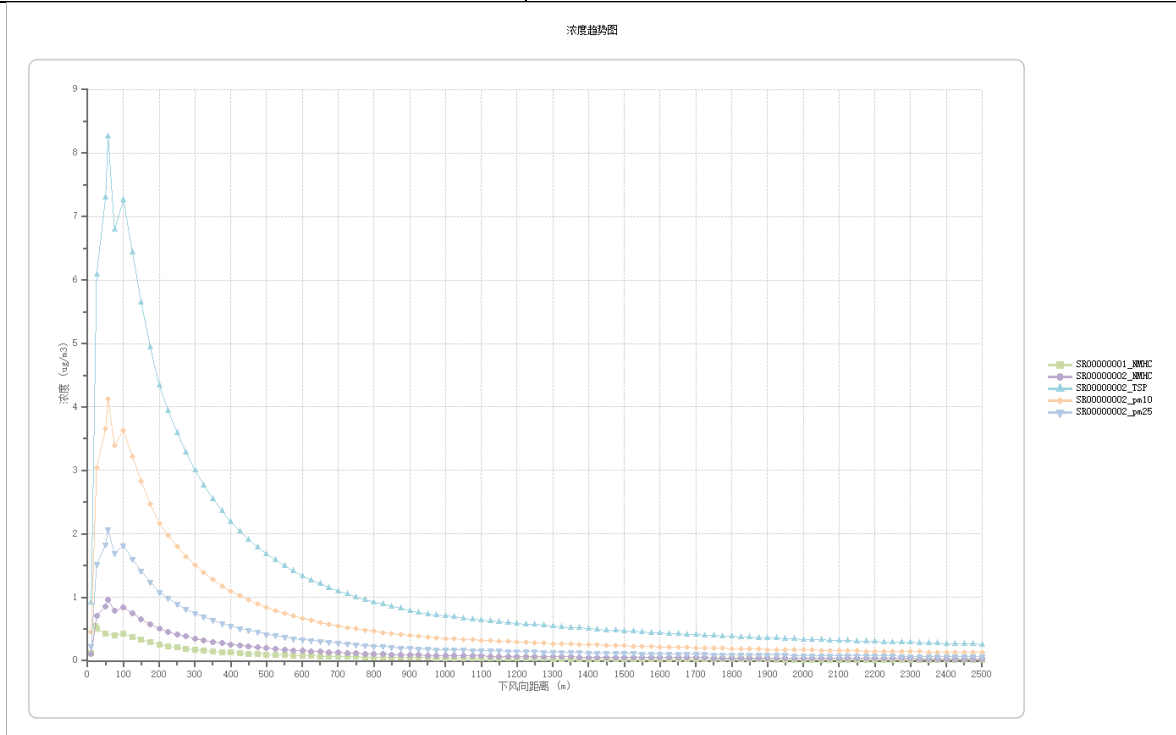


图 5.2-5 点源浓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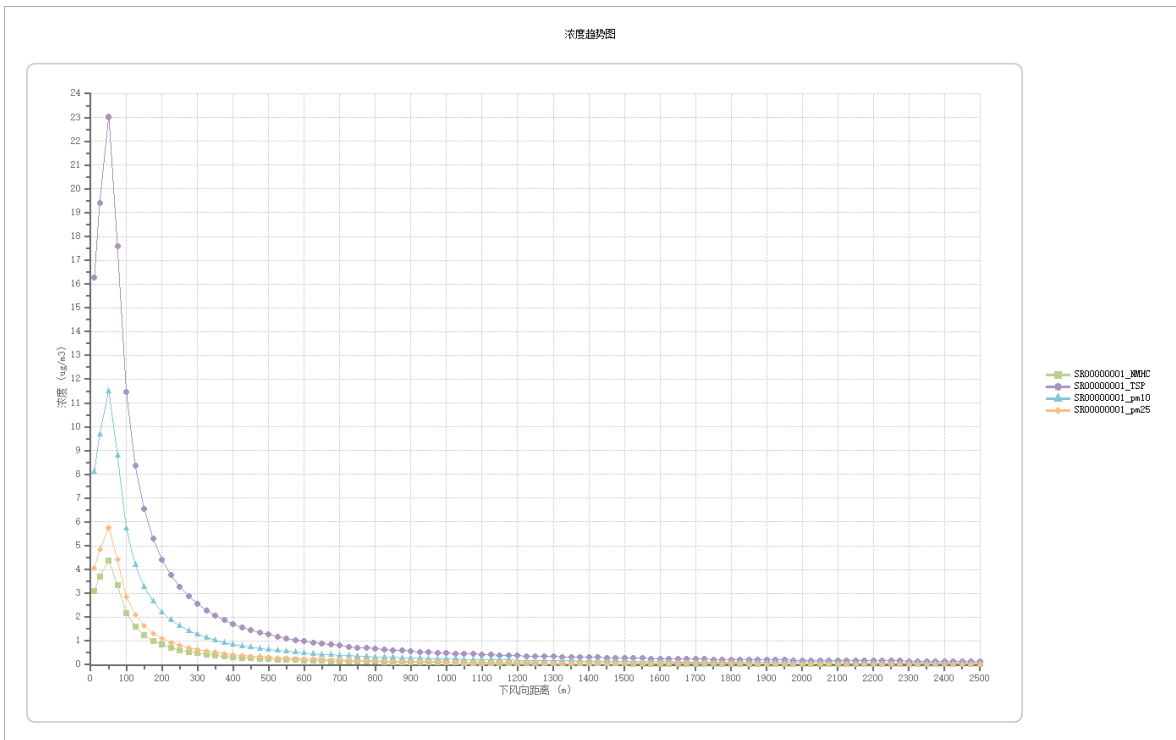


图 5.2-6 面源浓度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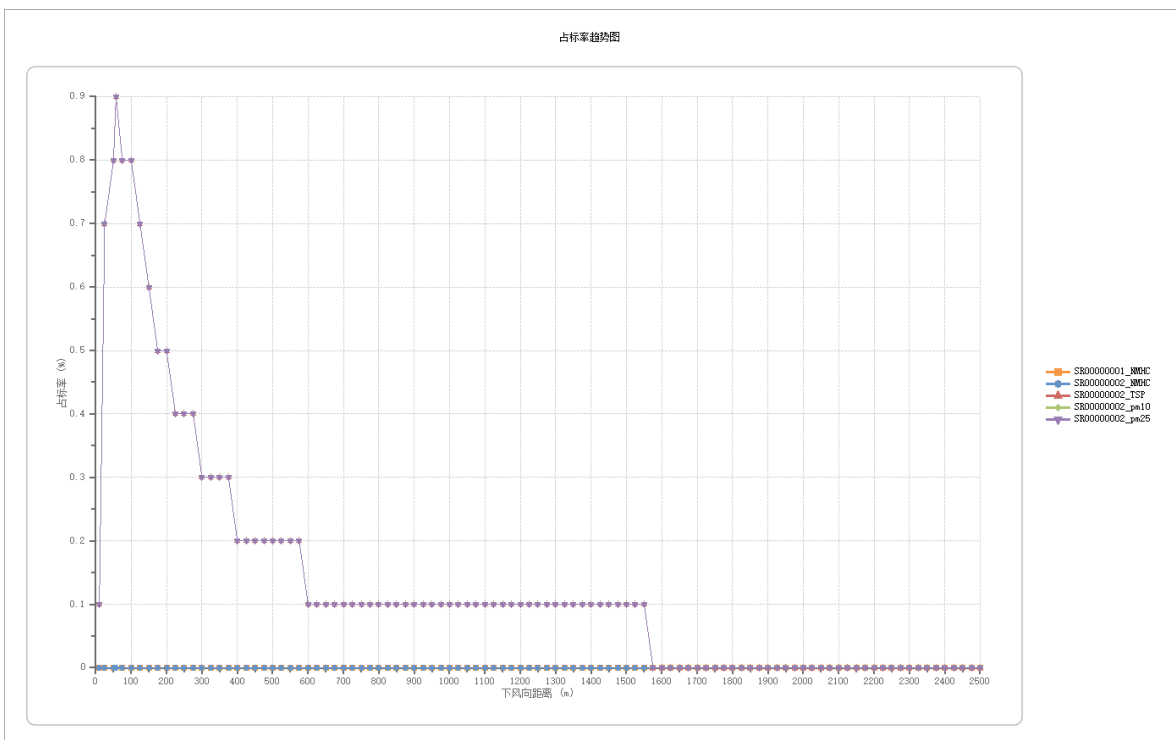


图 5.2-7 点源占标率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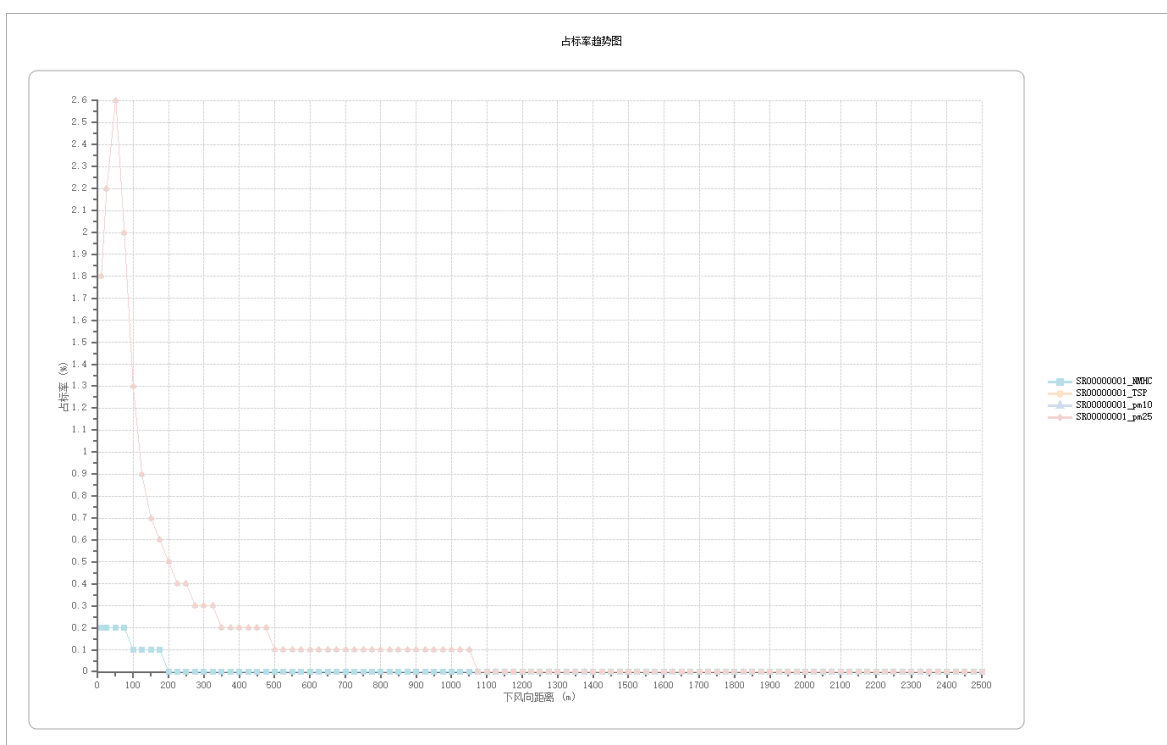


图 5.2-8 面源占标率趋势图

根据 AERSCREEN 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558%，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设定情形为：企业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损坏，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至 0，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5.2-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危废暂存库、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损坏，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至 0	非甲烷总烃	/	0.043	1~2	0~2	停止生产，通知设施方进行维修
			油雾		0.151			

	装桶 综合 利用 线		颗粒物		0.716			
--	---------------------	--	-----	--	-------	--	--	--

三、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

根据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有机溶剂、油类物质挥发及废水站气浮、生化处理产生的恶臭，项目对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易产生恶臭废气的 HW04、HW05、HW12、HW13、HW34、HW49 类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并设置若干集气口进行引风，最终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对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产生的恶臭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废水站恶臭采用碱液喷淋处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臭气浓度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本项目规模与处理工艺等均与现有项目一致，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企业厂界臭气浓度均<20（无量纲），且企业位于工业区周边 500m 无现状和规划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TSP、PM₁₀ 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通过对全厂废气加强收集和处理的的基础上，项目废气的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2-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0.008	0.069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00	0.016	0.143
		油雾	1300	0.014	0.126
		颗粒物	12400	0.136	0.3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338
		颗粒物			0.3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338
		颗粒物			0.326

表 5.2-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抽残、撕碎、团粒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00	0.059
			颗粒物			1000	0.086
			油雾			/	0.06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25	
		颗粒物				0.086	

表 5.2-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VOCs	0.463
2	颗粒物	0.412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28521t/a（其中工艺废水 24206t/a、初期雨水 3040t/a、生活污水 1275t/a）。企业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工艺，能满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需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12103t/a）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12103t/a）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后排放。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13378t/a，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401t/a、BOD₅0.080t/a、氨氮 0.020t/a、总氮 0.161t/a、石油类 0.007t/a、SS0.067t/a、LAS0.004t/a。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属于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运行，因此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4967\text{m}^3/\text{d}$ ，余量约 $5033\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6\text{t}/\text{d}$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企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厂出水造成明显影响，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5.2-17~表 5.2-21。

表 5.2-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

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

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2-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0'49.80"	28°36'10.43"	1337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氮	12
									石油类	0.5
									SS	5
LAS	0.3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5.2-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20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	7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5.2-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放量/(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22.297	6.689
		BOD ₅	300	13.377	4.013
		氨氮	35	1.560	0.468
		总氮	70	3.120	0.936
		石油类	20	0.893	0.268
		SS	400	17.837	5.351
		LAS	9	0.403	0.1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6.689
		BOD ₅			4.013
		氨氮			0.468
		总氮			0.936
		石油类			0.268
		SS			5.351
		LAS			0.121

备注：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上表按新建项目填写。

表 5.2-2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a)	手工监测 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D ₅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氨氮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氮(以 N 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 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LA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多个瞬时样	1次/季度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p>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p> <p>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p> <p>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p>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收集管路、设施等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2016.1.7），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一、预测情景和预测因子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则本项目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主要预测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预测情景选取“废水收集池泄漏影响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这一典型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废水收集池泄漏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石油类，因此本评价选取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石油类为预测因子。

COD_{Cr} 预测时需将其转化为 COD_{Mn} 。根据类似工程经验，一般可按 $\text{COD}_{\text{Cr}}:\text{COD}_{\text{Mn}}$ 为 4: 1 的比例进行换算。本预测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将耗氧量（ COD_{Mn} ）预测值叠加环境背景值（6.4mg/L）后超过 10mg/L、石油类预测值叠加环境背景值（0.005mg/L）后超过 0.5mg/L 定为影响范围。

根据设计资料。企业废水站调节池底部长、宽及有效水深分别为 8.5m×6.3m×3.5m，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设置在地面之上，故非正常状况下废水渗漏主要是通过水池的池底渗漏。

二、模型选择

1、预测模型概化

预测场地周边条件较简单。场区所处地貌单元为海积平原区，地下水水位埋深浅，雨季地下水接近地表，地下水位平缓，水力坡度小，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若废水泄漏下渗，地下水位上升不大，水力坡度改变较小，总之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也不会改变含水层的渗透系数、有效孔隙度等含水层基本参数。

场区内地下水呈一维流动，地下水位动态稳定，因此污染物在浅层含水层中的迁移，可概化为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当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时，则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 时间, d；

C(x, y, t): 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 g/L；

M: 含水层的厚度, m；

m_M : 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kg；

u: 水流速度, m/d；

n: 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D_L : 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D_T :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π : 圆周率。

将上述所用模型转换形式后可得：

$$\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 = \ln \left[\frac{m_M}{4\pi n \cdot M \cdot C_{(x,y,t)} \cdot \sqrt{D_L D_T} \cdot t} \right]$$

从上式可以看出, 当废污水排放量一定、排放时间一定时, 同一浓度等值线为一椭圆。本预测以 x 方向为椭圆的长轴, 预测 x 方向上污染物最大的影响距离及其对应的时间。

2、模型参数的选取

(1) 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_M 计算

本项目废水收集池设置在地面之上, 假设非正常状况下, 收集池泄漏 1 天后被发现并制止。

根据规范 (GB 50141-2008) 9.2.6 条, 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2 \cdot d)$, 按 $2L/(m^2 \cdot d)$ 计, 正常状况下每天总渗流量为:

废水收集池: $2L/(m^2 \cdot d) \times 54 (m^2) = 108 (L/d)$, 总计 $0.108m^3/d$ 。

本次预测非正常泄漏量按照正常渗流量的 10 倍来计算, 则废水收集池的泄漏量约为 $1.08m^3$ 。

污染物注入质量: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 按各废水混合后水质进行计算, 耗氧量约

(COD_{Mn}) 2500mg/L、石油类约 100mg/L，则耗氧量 (COD_{Mn}) 泄漏量为：
 $1.08\text{m}^3 \times 2500\text{mg/L} = 2.7\text{kg}$ ；石油类泄漏量为： $1.08\text{m}^3 \times 100\text{mg/L} = 0.108\text{kg}$ 。

(2) 计算公式中其他参数选取参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现有资料，具体如表 5.2-22 所示。

表 5.2-22 场地水文地质参数表

参数	填土层取值
含水层厚度 (m)	3
水流速度 (m/d)	0.201
渗透系数 (m/d)	6.283
水力坡度 (无量纲)	0.96%
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0.3
纵向弥散系数 (d)	3.0

三、预测结果

将确定的参数代入到模型中，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23 填土层耗氧量 (COD_{Mn}) 预测结果 单位: mg/L

距离(m)	1d	10d	100d	1000d
1	238.608	24.952	1.857	0.009
2	192.159	25.165	1.915	0.009
3	130.995	24.960	1.972	0.010
4	75.590	24.348	2.028	0.010
5	36.923	23.358	2.081	0.010
6	15.266	22.038	2.132	0.011
7	5.343	20.449	2.181	0.011
8	1.583	18.661	2.227	0.011
9	0.397	16.748	2.271	0.012
10	0.084	14.782	2.311	0.012
11	0.015	12.832	2.349	0.012
12	0.002	10.955	2.383	0.013
13	0.000	9.198	2.413	0.013
14	0.000	7.595	2.440	0.014
15	0.000	6.167	2.463	0.014
16	0.000	4.926	2.481	0.015
17	0.000	3.869	2.496	0.015
18	0.000	2.988	2.507	0.015
19	0.000	2.270	2.514	0.016
20	0.000	1.696	2.516	0.016
25	0.000	0.308	2.467	0.019
30	0.000	0.037	2.319	0.022
40	0.000	0.000	1.809	0.029
50	0.000	0.000	1.195	0.038

60	0.000	0.000	0.668	0.048
70	0.000	0.000	0.316	0.060
80	0.000	0.000	0.127	0.074
90	0.000	0.000	0.043	0.090
100	0.000	0.000	0.012	0.108
150	0.000	0.000	0.000	0.203
200	0.000	0.000	0.000	0.252
250	0.000	0.000	0.000	0.206
300	0.000	0.000	0.000	0.111
350	0.000	0.000	0.000	0.040
400	0.000	0.000	0.000	0.000
450	0.000	0.000	0.000	0.000
5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表 5.2-24 填土层石油类预测结果 单位: mg/L

距离(m)	1d	10d	100d	1000d
1	9.544	0.998	0.074	0.000
2	7.686	1.007	0.077	0.000
3	5.240	0.998	0.079	0.000
4	3.024	0.974	0.081	0.000
5	1.477	0.934	0.083	0.000
6	0.611	0.882	0.085	0.000
7	0.214	0.818	0.087	0.000
8	0.063	0.746	0.089	0.000
9	0.016	0.670	0.091	0.000
10	0.003	0.591	0.092	0.000
11	0.001	0.513	0.094	0.000
12	0.000	0.438	0.095	0.001
13	0.000	0.368	0.097	0.001
14	0.000	0.304	0.098	0.001
15	0.000	0.247	0.099	0.001
16	0.000	0.197	0.099	0.001
17	0.000	0.155	0.100	0.001
18	0.000	0.120	0.100	0.001
19	0.000	0.091	0.101	0.001
20	0.000	0.068	0.101	0.001
25	0.000	0.012	0.099	0.001
30	0.000	0.001	0.093	0.001
40	0.000	0.000	0.072	0.001
50	0.000	0.000	0.048	0.002
60	0.000	0.000	0.027	0.002
70	0.000	0.000	0.013	0.002
80	0.000	0.000	0.005	0.003

90	0.000	0.000	0.002	0.004
100	0.000	0.000	0.000	0.004
150	0.000	0.000	0.000	0.008
200	0.000	0.000	0.000	0.010
250	0.000	0.000	0.000	0.008
300	0.000	0.000	0.000	0.004
350	0.000	0.000	0.000	0.002
400	0.000	0.000	0.000	0.000
450	0.000	0.000	0.000	0.000
500	0.000	0.000	0.000	0.000

根据预测结果，非正常状况下，泄漏至填土层 1d、10d、100d、1000d，耗氧量（ COD_{Mn} ）最大影响范围为 16m、石油类最大影响范围为 11m。短时间内对周边近距离的地下水影响相对较大，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质的迁移扩散，影响程度逐渐减少。

综合看，项目若发生风险泄漏情况，短期内污染物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大，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在填土层中缓慢降解，企业应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减少污染产生的影响。由于发生该风险泄漏概率较小，故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企业应避免和杜绝污染泄漏现象的产生，对于设备设施加强监督维护。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在及时发现突发性泄漏污染并采取措施后，污染物的污染范围不大，污染可控。

5.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预测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5.2-9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5.2-9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

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二、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等环境敏感点，故本环评仅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预测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2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5	55	56.7	52.3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	65	55	50.9	39.0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	65	55	48.8	36.5	达标	达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	厂界北	65	55	53.3	47.9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仅磨屑综合利用线、废水处理设施及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图 5.2-10 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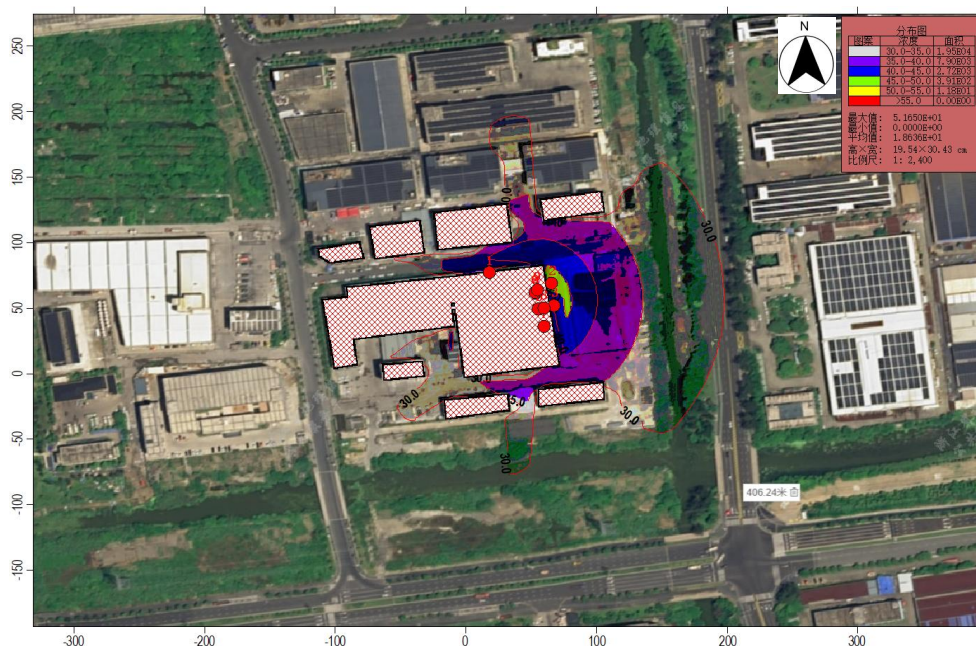


图 5.2-11 本项目夜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采取上述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住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2.5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布、生活垃圾。

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合理性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选择可行性

企业拟在厂房北侧建设一个面积约5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密闭式危废暂存库，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同时，危废暂存库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距最近敏感点滨海村700m），所在区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总体上项目选取的危废暂存库位置相对合理，较为可行。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能力

表 5.2-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房北侧	50m ²	桶装	40t	5天
2		杂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3		废机油滤纸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袋装		
4		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桶装		
5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袋装		
6		废膜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7		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桶装		
8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9		检测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袋装		
10		废油桶	HW08 废	900-249-08			桶装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1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13		废滤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871.175t/a，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 40t，能够满足自产危险废物 5 天的暂存需求。

二、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区周转以及贮存期间，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挥发等情形。危废散落、泄漏可能导致少量渗滤液外排，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挥发则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受到一定影响。

2、污染影响分析

(1) 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暂存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2)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或袋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散落、泄漏和挥发的概率不大。一旦发生散落、泄漏，挥发，应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 危废暂存库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集液槽，地坪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 废原料包装材料及时收集后，扎捆包封后转运，能够较好地避免包装材料上粘附的少量物料散落、挥发。

(5)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针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妥善处置后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合计产生量约 1871.175t/a。

企业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各类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废处置利用方式详见表 5.2-27。

表 5.2-27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油	入库暂存、离心、人工抽残、挤压	危险废物	900-249-08	537.4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2	杂质	振动筛选、磁选、滚筒清洗		900-041-49	64		
3	废机油滤纸	挤压		900-249-08	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41-49	20		
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246.86		
6	废膜件	废水处理		900-041-49	0.1t/3a		
7	浮油	废水处理		900-210-08	989.35		
8	废劳保用品	个人防护		900-041-49	0.9		
9	检测废物	检测		900-047-49	5		
1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0.02		
11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900-218-08	0.17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275		
13	废滤布	废水处理		900-041-49	0.1		
小计					1871.175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环卫部门清运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要求，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布等均属危险废物，企业要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因此，企业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一、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由于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因此不对施工期土壤影响进行评价。根据工程组成，主要为营运期对土壤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识别：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 5.2-28，本项目土壤环境识别见表 5.2-29。

表 5.2-28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5.2-29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DA001	危废暂存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	甲苯、二甲	连续、正常

			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	苯等	
DA002	撕碎、团粒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油雾	石油烃	连续、正常
生产车间	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	地面漫流	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SS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地面漫流	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SS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		地面漫流	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等）、有机废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石油烃	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等）、有机废物（甲苯、二甲苯等）、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及自产危废暂存库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垂直入渗			

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判定结果，本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堰，布设完整的排水系统，并以定期巡查和电子监控的方式防止废水外泄，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本项目对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的影响进行定性分析；对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具体如下：

大气沉降：石油烃（油雾）；

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等）、有机废物（甲苯、二甲苯等）、石油烃等。

三、预测评价范围、时段和预测场景设置

依据导则表 5，项目土壤预测范围为本项目厂界外扩 1000m。

本项目的预测评价范围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评价时段为项目运营期，以项目正常运营为预测情景。

四、土壤预测评价方法及结果分析

①大气沉降途径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大气沉降预测方法选用附录 E。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 \times (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或游离碱浓度增量，mmol/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游离酸、游离碱输入量, mmol;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淋溶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 mmol;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g;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经径流排出的游离酸、游离碱的量, mmol;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3 ;

A—预测评价范围, m^2 ;

D—表层土壤深度, 一般取 0.2m,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持续年份, a。

由于本项目涉及大气沉降影响的, 可不考虑输出量。

故计算公式为: $\Delta S = n \times I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油雾(以石油烃计)排放量为 192kg/a。考虑最不利情况(排放的油雾全部沉降在厂区外 1000m 范围内), D 取 0.2m,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容重约为 $1.42\text{t}/\text{m}^3$, 即 $\rho_b = 1420\text{kg}/\text{m}^3$; 厂区加外延 1000m 范围总面积约为 433.05 万 m^2 。

则不同年份下石油烃沉降增量结果如下:

表 5.2-30 不同年份下大气沉降预测结果表

预测因子	土壤中增量 ΔS		
	5 年	10 年	30 年
石油烃	0.781mg/kg	1.561mg/kg	4.683mg/kg
	叠加本底后 S		
	5 年	10 年	30 年
	16.781mg/kg	17.561mg/kg	20.683mg/kg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 石油烃本底值取为 16mg/kg。

根据上述预测分析, 在不考虑污染物降解的情形下, 项目排放的石油烃沉降入土壤在项目服务 30 年的情形下增量为 4.683g/kg、叠加本底后为 20.683mg/kg, 对照 GB36600 石油烃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为 4500mg/kg, 本项目预测所得叠加值小于其筛选值。因此, 本项目在大气沉降方面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面漫流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地上设施, 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 进一步污

染土壤。企业应根据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做好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工作，设置必要的围堰或围挡，并且定期巡查，防止废水外泄对土壤造成影响。在做好上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水等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③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五、土壤评价结论

本环评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运行 30 年，石油烃的预测浓度为 4.683g/kg、叠加本底后为 20.683mg/kg，石油烃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大，同时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已被混凝土硬化。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要物种分布，无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根据影响分析，企业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工艺，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放周边地表水体。根据大气影响预测，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厂区内按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企业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5.3 环境风险分析

5.3.1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1)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均属于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5.3-1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地点
1	含油磨屑	1t/袋	160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金属屑仓库
2	含乳化液磨屑	1t/袋	330	
3	废包装桶	200L/桶	13	
4	机油滤芯	1t/袋	5	
5	含油钢铁屑	1t/袋	5	
6	高浓废水（COD _{Cr}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	79	废水站
7	次氯酸钠	100kg/桶	0.1	
8	硫酸	20L/桶	1	
9	65%硝酸	50mL/瓶	0.005	检测实验室
10	36%盐酸	50mL/瓶	0.005	
11	98%硫酸	50mL/瓶	0.005	
12	正己烷	50mL/瓶	0.001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
14	HW04 农药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	
15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	
1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t 塑料桶/200L 铁桶	80	
1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t 塑料桶/200L 铁桶	60	
1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20	
1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	
2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1	
2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90	
22	HW21 含铬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1	
23	HW22 含铜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	5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地点
		编的吨袋		
24	HW23 含锌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	
25	HW29 含汞废物	200L 铁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	
26	HW34 废酸	1t/200L 塑料桶	5	
29	HW35 废碱	1t/200L 塑料桶	5	
31	HW36 石棉废物	内塑外编的吨袋	5	
3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内塑外编的吨袋	16	
33	HW49 其他废物	1t/200L 塑料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115	
34	HW50 废催化剂	1t/200L 塑料桶/内塑外编的吨袋	5	
35	含油金属屑	吨袋/200L 桶	2000	专项小微危废暂存库
36	液压油	170kg/桶	0.17	原料仓库
37	自产危险废物	袋装/桶装	40	危废仓库
合计			3091.286	

备注：本项目高浓废水主要为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合计产生量约 79t/d，高浓废水最大暂存量为 1 天的清洗废水量。

(2)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周边的居民点、学校、行政办公区等。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七条河、八条河、鲍浦等，属IV类水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敏感调查结果见下表，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表 5.3-2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围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悦海城	东南	1540	居住区	800
	2	月湖雅苑	东南	1750	居住区	1700
	3	月湖幼儿园	东南	1910	学校	250
	4	学海府	东南	1990	居住区	500
	5	湖畔嘉苑	东南	1860	居住区	1500
	6	月湖小学	东南	2020	学校	1500
	7	创世铭邸	东南	1980	居住区	800
	8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东南	2220	行政办公	500
	9	月湖中学	东南	3010	学校	1800
	10	望湖印象	东南	2250	居住区	1000
	11	康桥学校	东北	2290	学校	4000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悦湖蓝庭	东北	2330	居住区	2000
13	滨城家园	东北	1820	居住区	1000
14	益民学校	东北	1630	学校	300
15	滨海村	北	700	居住区	1417
16	三甲街道中心小学（农场校区）	西北	950	学校	200
17	农场小区	西北	1650	居住区	3070
18	六甲村	西北	3890	居住区	1662
19	三塘村	西北	3950	居住区	1318
20	四甲村	西北	3730	居住区	1276
21	东海村	西北	2970	居住区	1099
22	三丰村	西北	3880	居住区	1401
23	一心村	西北	2530	居住区	1052
24	利益村	西北	3860	居住区	1661
25	裕广堂村	西北	3790	居住区	1636
26	坚决村	西北	2480	居住区	1246
27	甲南村	西北	3960	居住区	1200
28	优胜村	西	3470	居住区	1298
29	优良村	西	2860	居住区	1702
30	东兴村	西北	4840	居住区	509
31	翻身村	西北	4650	居住区	1073
32	同利村	西北	4660	居住区	852
33	海保村	西北	3730	居住区	845
34	三甲村	西北	4240	居住区	1215
35	街浦村	西北	4420	居住区	1196
36	解放村	西南	3910	居住区	362
37	街下村	西	2320	居住区	1310
38	石柱村	西	3490	居住区	1179
39	改革村	西南	4220	居住区	1262
40	海明村	西南	2410	居住区	1858
41	卫国村	西南	3780	居住区	700
42	海丰村	西南	2510	居住区	1302
43	保家村	西南	3830	居住区	4960
44	沿海村	西南	2660	居住区	1712
45	蓬西村	西南	4520	居住区	1281
46	新光村	西南	3710	居住区	1852
47	蓬东村	西南	2710	居住区	1413
48	花门村	西南	4550	居住区	1725
49	新华村	西南	4030	居住区	1653
50	联东村	西南	3290	居住区	2234
51	赛龙村	西南	4740	居住区	2553
52	旭日村	西南	4200	居住区	907
53	浦东村	西南	3700	居住区	778
54	盐业村	西南	3310	居住区	702
55	徐三村	西南	4360	居住区	1046
56	镇东村	西南	4720	居住区	827
57	镇海村	西南	4830	居住区	1034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77228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七条河、八条河、鲍浦	IV类	未跨国界、省界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 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不敏感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不敏感		D2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5.3.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企业使用的原辅料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判定如下。

表 5.3-3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判定表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含油磨屑	/	160	50	3.2
2	含乳化液磨屑	/	330	50	6.6
3	废包装桶	/	13	50	0.26
4	机油滤芯	/	5	50	0.1
5	含油钢铁屑	/	5	50	0.1
6	高浓废水 (COD _{Cr} 浓度 ≥ 10000 mg/L 的有机废液)	/	79	10	7.9
7	次氯酸钠	7681-52-9	0.1	5	0.02

8	硫酸	7664-93-9	1.005	10	0.1005
9	65%硝酸	7697-37-2	0.005	7.5	0.0006667
10	36%盐酸	7647-01-0	0.005	7.5	0.0006667
11	正己烷	110-54-3	0.001	10	0.0001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127	0.25	508
13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14	其他危险废物	/	2371	50	47.42
项目 Q 值 Σ					573.702

备注：由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含铜、铬、镍、汞等重金属，其临界量保守按 0.25t 计。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573.702$ ，属于 $Q \geq 100$ 范围。

按照表 5.3-4 评估企业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leq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5.3-4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判定表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每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企业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不涉及上述危险工艺，仅涉及危险物质贮存， $M=5$ ，判定为 M4。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附表 1-5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5.3-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Q3)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Q2)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Q1)	P2	P3	P4	P4

综上，企业危险性等级判定为 P3。

2、E 的分级确定

(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3-6。

表 5.3-6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企业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周边500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企业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企业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1万人，或周边500米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根据附表 1-2，企业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2) 地表水

事故情况下本项目危险物质泄漏到把七条河、八条河等，该水体为IV类；属于不敏感 F3。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目标分级判定为 S3。

表 5.3-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上表判定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3) 地下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企业所在区域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判定为不敏感 G3。

表 5.3-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1	E2	E3

根据上表判定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3、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5.3-9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5.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5.3-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II，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I，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I，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综上，企业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I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5.3.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主要风险物质为收集的危险废物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涉及到的环境危险源主要为危废运输车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环保设施等。

(1) 危废运输车辆、原料仓库

企业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数量较大，一旦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其辐射热及爆炸冲击波的波及范围可能造成严重的灾难事故。

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因物料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过程或暂存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具体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可能如下：

①危险废物包装容器长期使用因物料腐蚀性导致腐蚀破坏，物料的突然泄漏可能造成重大的火灾事故。

②物料装卸操作过程容易产生泄漏、挥发。

③危险废物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爆炸冲击波、抛射物、辐射热或应急救援、扑救不当、消防设施故障等造成火灾蔓延、爆炸等灾难事故。

④运输至暂存仓库、末端处置单位过程中若驾驶员操作不当或者危废在运输车上放置不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爆炸或火灾事故。

(2) 生产车间

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等情况，油类物质等可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引起附近大气污染。生产过程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因物料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过程或暂存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厂区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大量烟气会引发大气污染，造成伴生/次数污染物排放。另外，如处置不当则会直接或随冲洗水流入厂区废水处理站或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

(3) 环保设施

厂内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环境。危险暂存库的地面防腐层破裂，废物的包装破损，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源是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主要源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方式因受体不同分别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等。

危险物质主要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途径进入环境，一旦进入环境，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企业拟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采取分区防控的方式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可以得到有效的收集，也不会直接进入地下水。综合看，发生环境风险事件时，企业危险物质主要通过大气进入环境中。

4、风险识别结果

综合上述风险识别过程，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5.3-11。

表 5.3-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运输工程	危废运输车辆	各类危险废物（含有机物、重金属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厂区土壤、地下水
2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厂区土壤、地下水
3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生产线、小微危废暂存库	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各类危险废物（含有机物、重金属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厂区土壤、地下水
4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厂区土壤、地下水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油雾等	泄漏	大气	周边居住区
6		废水处理设施	高浓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水体、厂区土壤、地下水
7		自产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厂区土壤、地下水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住区、周边水体、厂区土壤、地下水

5.3.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根据企业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选取废油储存期间泄漏引起火灾事故。

本项目废油采用吨桶暂存，假设废油储存过程中 1 个吨桶泄漏起火，燃烧产生的

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为二级评价，预测选取的气象参数为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类，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F，油品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G_{一氧化碳}——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项目取 6.0%；

C——物质中碳含量，取 85%；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本次预测 1 个吨桶废油泄漏起火全部燃烧进行预测，燃烧时间取 20min。计算得一氧化碳排放速率约 0.033kg/s。

表 5.3-12 建设项目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其他事故源参数
1	废油火灾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	CO	大气	0.033	20	2376	/	/

5.3.5 风险预测与评价

1、大气污染物泄漏风险预测

(1) 预测参数

本项目预测废油泄漏起火后次生/伴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后对周边大气的影 响，事故造成的废气排放持续时间按 20min 计算，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5.3-13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21°30'48.562"	
	事故源纬度/(°)	28°36'8.723"	
	事故源类型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最常见气象
	风速/(m/s)	1.5	/
	环境温度/C	25	/
	相对湿度/%	50	/
	稳定度	F	/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0.03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2) 预测模型选择

SLAB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重质气体排放的扩散模拟。其排放类型包括地面水平挥发池、抬升水平喷射、烟囱或抬升垂直喷射以及瞬时体源。SLAB 模型可以在一次运行中模拟多组气象条件，但模型不适用于实时气象数据输入。

AFTOX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中性气体和轻质气体排放以及液池蒸发气体的扩散模拟。其可模拟连续排放或瞬时排放，液体或气体，地面源或高架源，点源或面源的指定位置浓度、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其位置等。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选取 AFTOX 模型。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设定的条件，废油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的预测结果如下：

废矿物油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出现超超毒性终点浓度-1 和毒性终点浓度-2 范围，超标范围为 99.102m 和 249.043m，各关心点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最大值为滨海村 12.232mg/m³，其余关心点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均为零值或接近零值，不会对各关心点人群造成毒害影响。泄漏发生后，企业及时开展应急措施，则危险物质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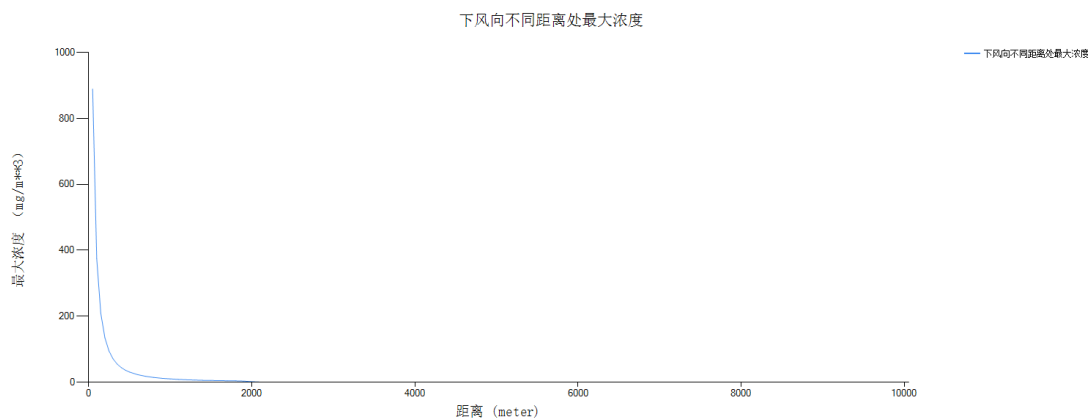


图 5.3-1 最不利气象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最大浓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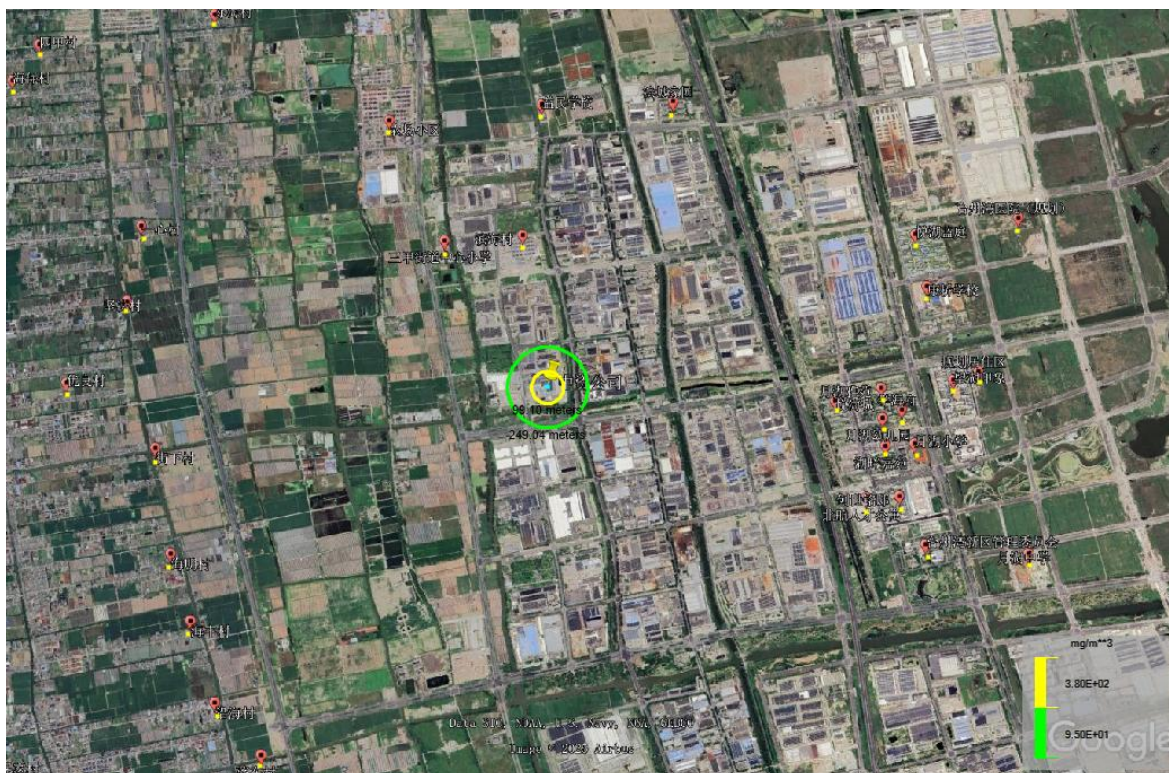


图 5.3-2 最不利气象下危险物质泄漏至大气风险影响预测结果图

2、事故废水影响分析

就企业而言，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有两条：一是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内河水体，污染内河水体水质；二是事故废水虽然控制在厂区内，但是出现大量超标废水通过管网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影响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导致基地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超标，间接污染附近海域水环境水体水质。

要求企业建设不少于 200m^3 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含 70m^3 的初期雨水池、 130m^3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厂区内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确保事故废水不会外排到环境中。

事故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先转送至厂区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并且在输送前先对收集的事故废水进行水质化验，再根据水质情况确定泵送至污水站的方案，避免对废水站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事故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并引入到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3、土壤、地下水事故影响

企业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地面、墙裙、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将

建设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了污染物渗入地下，且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均采用相应的容器包装，一般情况下泄漏的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维护，特别是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废水站、初期雨水池、应急池的防渗工作，则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4、预测结果汇总

表 5.3-14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本项目废油采用吨桶暂存，假设废油储存过程中 1 个吨桶泄漏起火，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设备类型	/	操作温度/°C	常温	操作压力/MPa	常压
泄漏危险物质	一氧化碳	最大存在量/kg	2376	泄漏孔径/mm	/
泄漏速率/(g/s)	/	泄漏时间/min	20	泄漏量/kg	2376
泄漏高度/m	/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99.102	2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249.043	21
		敏感目标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m	最大浓度/mg/m ³
		悦海城	未超标	未超标	3.892
		月湖雅苑	未超标	未超标	0.351
		月湖幼儿园	未超标	未超标	0.015
		学海府	未超标	未超标	0.233
		湖畔嘉苑	未超标	未超标	0.115
		月湖小学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创世铭邸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月湖中学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望湖印象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康桥学校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悦湖蓝庭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滨城家园	未超标	未超标	3.669
	益民学校	未超标	未超标	4.327
	滨海村	未超标	未超标	12.232
	三甲街道中心小学 (农场校区)	未超标	未超标	9.207
	农场小区	未超标	未超标	3.6
	六甲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三塘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四甲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东海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三丰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一心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利益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裕广堂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坚决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甲南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优胜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优良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东兴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翻身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同利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海保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三甲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街浦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解放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街下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石柱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改革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海明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卫国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海丰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保家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沿海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蓬西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新光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蓬东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花门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新华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联东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赛龙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旭日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浦东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盐业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徐三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镇东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镇海村	未超标	未超标	0.000

5.3.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对企业生产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项目存在因火灾和泄漏而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的风险。根据风险评价导则分析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泄漏的危险物质将导致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并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危险物质若挥发泄漏至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产生污染，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如发生包装破损等情况，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或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收集管道泄漏导致高浓废水会通过雨水管网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或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排入污水厂，从而间接对受纳水体的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等内容详见本报告污染防治章节）。

一般来说，厂区内发生大量泄漏、生产操作事故的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5.4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后，不再进行生产，留下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机器设备。为了有效预防和控制退役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 (1) 将原辅材料分门别类，要有明显标记，搬走所有物料到安全指定地点，搬

运时小心轻放，不得随意散放，不得乱倒，要防晒防雨淋。危险废物要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将污染重的地方用水冲洗干净，厂房可退租而进行重新利用，若需拆除，拆除产生的建筑废渣中，砖块可重新利用，其它可作铺地材料。

(3) 在拆卸车间设备时，先将各设备用水冲洗干净，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产设备可转卖给其它企业，也可经清洗后进行拆除，设备主要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完全拆除经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专用设备在拆卸过程中要有专职消防安全员在现场指导。

(4) 经以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不得随意排放造成污染环境。

(5)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土壤、地下水、周边河道等进行环境监测。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项目用地使用权人或用途发生变更时，执行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场地责任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单位对原有场地（包括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对经评估确认已受污染且需治理修复的场地，应当在再开发利用前进行治理修复，达到治理修复目标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在生产厂区退役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并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相关处理措施，相关责任方需留足该项工作资金，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和城乡规划等各级相关主管部门需加强上述场地的环境管理，落实相关责任方，并合理规划上述场地退役后的土地用途、严格其土地流转程序。

根据《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退出经营后须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规范管理及有效处置后，可以认为本项目退役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第六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上料输送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1、收集、治理措施

(1)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将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易产生废气的 HW04、HW05、HW12、HW13、HW49 (HW49 类仅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 存放于密闭隔间内, 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 平时隔间门窗关闭, 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活性炭应采用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层设计过流流速 $\leq 0.6\text{m/s}$, 炭层厚度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

(2)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

设置密闭的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专项小微仓库, 平时房门关闭, 在仓库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 顶部设有集气口; 磨屑综合利用线投料口设置侧吸罩, 对预处理段输送带进行全封闭, 转接口设置集气口, 对上料输送废气进行收集。

上述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 废水站恶臭

要求企业对气浮池、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 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工艺流程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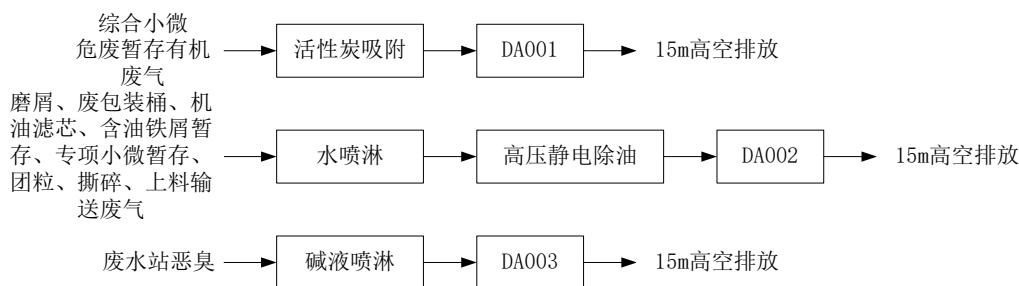


图 6.1-1 工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技术及达标可行性

参考《浙江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旁路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常见的VOCs工业废气治理方法有：吸附法、燃烧法、吸附+燃烧法组合工艺、冷凝法、吸收法、高压静电法（该类治理设施利用油烟颗粒通过高压电场时在极短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电荷，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本项目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吸附法）；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吸收法+高压静电法），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废水处理单元恶臭废气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属于化学洗涤）废水站恶臭，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根据类比现有项目废水站恶臭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数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另外根据表 5.2-7，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数量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80	1套	4000	DA001	15	0.3
	臭气浓度		60					
磨屑、废包装桶、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	60	1套	11000	DA002	15	0.5
	油雾		90					

废气种类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处理设施数量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	颗粒物	压静电除油	80					
	臭气浓度		50					
废水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液喷淋	80	1套	1000	DA003	15	0.2

二、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抽残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检测废气等。企业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频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另外要求企业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撕碎、团粒采用湿式加工，设备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加强生产运行期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减少物料流出量，严格控制装置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提高操作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从生产操作上防止污染物的无组织泄漏，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废气处理投资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废气处理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投资主要为废气收集管路的建设，预计约 5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用约 20 万元/a。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水质水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股工艺废水混合后水质水量情况见下表。

表 6.2-1 工艺废水水量水质一览表

项目	水量 t/a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LAS mg/L
磨屑清洗废水、废包装桶	24206	10000	3000	300	400	100	400	5

项目	水量 t/a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LAS mg/L
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3040	200	/	/	/	/	400	/
生活污水	1275	500	200	25	/	/	/	/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产生量为 25481t/a，其中工艺废水 24206t/a（80.7t/d），生活污水 1275t/a（4.3t/d）。企业拟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二、废水处理方案

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一套规模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企业废水站拟设置在租用厂房东侧，具体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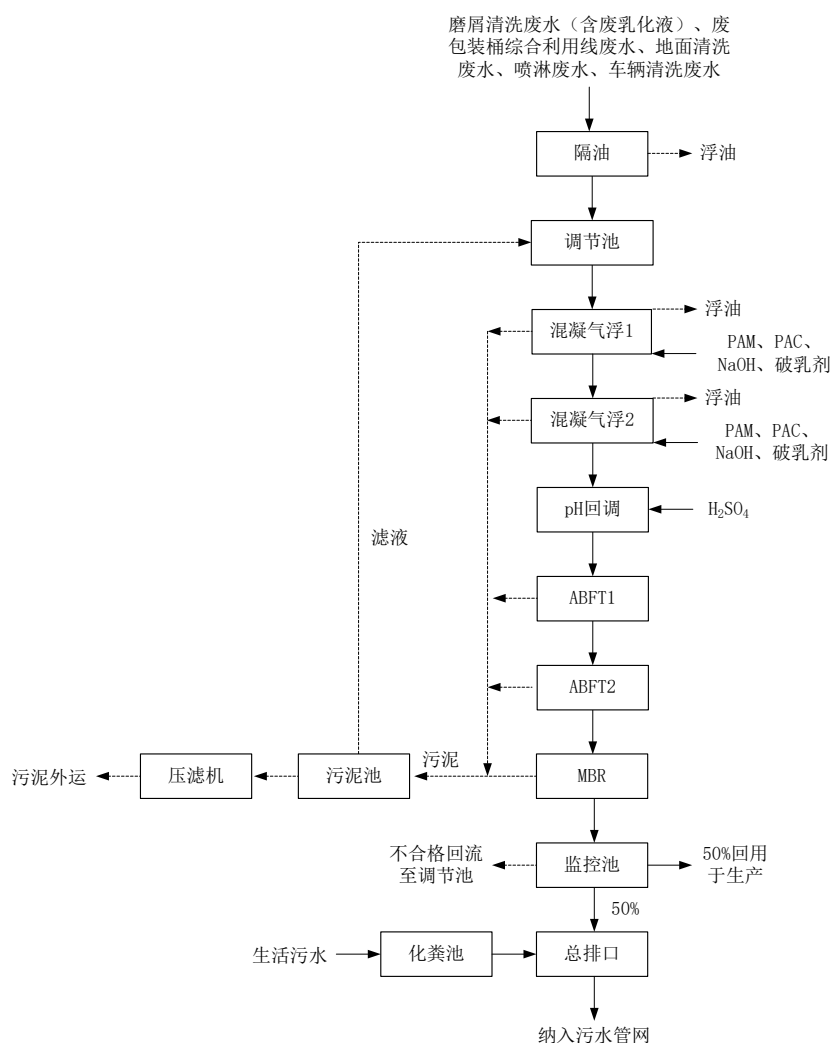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各车间隔油池分离浮油后废水排至废水站调节池。调节池将各股废水混合均匀调节水质水量，接着由提升泵泵入混凝气浮池 1 进行反应，投加 PAM、PAC、碱、破乳剂等，在线控制 pH 为 8-9，PAC、PAC 的水解产物使得废水中的胶体双电层被压缩，失去稳定而反应生成细小的矾花。向反应池内投加少量高分子助凝剂 PAM，进行机械搅拌，通过 PAM 的絮凝作用，将反应生成的沉淀物及细小微粒互相凝聚，形成易于沉降的较大颗粒絮矾花凝体颗粒，从而去除水中大部分污染物。产生的大颗粒絮矾花凝体颗粒通过气浮设备分离，产生的浮渣进入污泥池。同时废水中的矿物油在破乳剂的作用下，从油水混合液中分离。接着出水进入接着由提升泵泵入混凝气浮池 2 重复上述处理流程。

经两级混凝反应（破乳）后的废水进行回调 pH，接着进入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一体化设备，有效去除 COD_{Cr}、氨氮、总氮等污染物。ABFT 是微生物细胞与载体自固定化技术的好氧生物反应器，固定化微生物后的载体平均密度与水的密度十分接近，载体在水中呈悬浮状。与固定床相比，该流化床具有比表面积大、接触均匀、传质速度快、压损低等许多突出的特点。ABFT 工艺还具有在高负荷进水下出水水质稳定的优点，污染物去除量及去除率均随进水浓度的提高而增加，故 ABFT 适合于高浓度废水，且在脱氮方面有其独特的优势。第二级 ABFT 一体化设备末端设有 MBR 膜处理系统，MBR 膜处理技术就是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物质截留住，提高泥水分离效率；通过膜的高效截留作用，将悬浮物截留在生物反应池内，使出水固体含量趋近于零，提高了出水水质；同时活性污泥浓度大大提高，通过分别控制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提高了生化处理效率。这种情况下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器中不断被降解，有利于减少剩余污泥排放，减少污泥处理费用。MBR 膜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监控池，经检测合格后 50%回用于生产，剩余 50%纳管排放。混凝气浮池、ABFT 一体化设备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污泥池中污泥泵入压滤机脱水，滤液回至调节池，干泥外运处置。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技术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 D.2，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pH 调节、沉淀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

法、生物膜法、厌氧生物处理等)+深度处理(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等)等，本项目采取的工艺为可行技术。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如下。

表 6.2-2 废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预期处理效果

项目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BOD ₅ (mg/L)
调节池(隔油后)	进水	<10000	<300	<400	<100	<400	<3000
	出水	<10000	<300	<400	<100	<400	<3000
	去除率%	0	0	0	0	0	0
混凝气浮池 1	进水	<10000	<300	<400	<100	<400	<3000
	出水	<7000	<300	<400	<20	<80	<2100
	去除率%	30	0	0	80	80	30
混凝气浮池 2	进水	<7000	<300	<400	<20	<80	<2100
	出水	<4900	<300	<400	<4	<16	<1470
	去除率%	30	0	0	80	80	30
ABFT 1	进水	<4900	<300	<400	<4	<16	<1470
	出水	<1960	<60	<120	<3.2	<14	<588
	去除率%	60	80	70	20	10	60
ABFT 2	进水	<1960	<60	<120	<3.2	<14	<588
	出水	<784	<12	<36	<2.6	<13	<235
	去除率%	60	80	70	20	10	60
MBR	进水	<784	<12	<36	<2.6	<13	<235
	出水	<235	<7	<18	<1	<12	<70
	去除率%	70	40	50	60	10	70
纳管标准		500	35	70	20	400	3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另外，根据类比现有项目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11），废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回用可行性分析

企业磨屑清洗用水主要控制指标为石油类、SS，其余污染物无特殊要求。石油类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回用水水质石油类需 $\leq 1\text{mg/L}$ ，SS 根据企业工艺用水要求 $\leq 200\text{mg/L}$ 。根据表 6.2-2 及表 3.1-11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质石油类、SS 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另外，本项目初期雨水 SS 浓度约 400mg/L ，通过沉淀处理可以去除约 50%的 SS，即处理后 SS 浓度约 200mg/L ，能够满足回用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工艺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磨屑清洗（12103t/a），另外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量为 3040t/a，主要用于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清洗。根据工程分析，磨屑综合利用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清洗用水量约 27438t/a，故可做到 50%回用。

五、其他要求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排放口设置流量计，建立回用水台账。

2、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3、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废水种类等标识。

4、生产线或车间安装用水、用电计量装置。

5、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并记录运行台账。同时，加强对废水站操作工的相关培训。

六、废水处理投资

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投资包括废水处理站物化处理段所需构筑物及配套处理设备、附属设施、投药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等，末端生化处理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 利用现有已建设施，预计总投资约 100 万元。废水预计运行费用约 120 万元/a。

6.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2、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3、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废水站、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应急池。

(2)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特别是污水收集管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漏措施。

③做好固废仓库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④防止地面积水，在易积水的地面，按防渗漏地面要求设计。

⑤排水沟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设。

⑥加强检查，防水设施及埋地管道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⑦制订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表 6.3-1 企业全厂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综合利用车间、危废暂存库（包括收集的危废暂存库及自产危废仓库）、废水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4、污染监控

建议在厂区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废水站附近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在生产车间东侧附近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位。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5、应急响应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计划书、设备器材，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的地面防渗工作。

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布、生活垃圾。

其中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厂房北侧建设一个面积约5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外粘贴危险废物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与贮存方面的有关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2)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3)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4) 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5)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

2、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若不能及时进行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必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的标准，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废物单位需拥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防止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4)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

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固废处理投资

全厂危废贮存库建设费用约 440 万元，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约 360 万元/a。

6.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为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

2、优化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

3、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

4、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综上，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6.5-1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投资(万元)
噪声源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10
	加强设备维护		
	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振动筛、双轴撕碎机、团粒机、 摩擦滚筒清洗机、震动脱水机 减震垫	5dB	
	风机设置进风口消声	20dB	
	水泵设置罩壳隔声	20dB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厂区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等，为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企业需采取一定的事故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一、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项目运行的前置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获得许可证后方可运行；必须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具有完备的保障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的规章制度；具有保证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周转资金和物料；具有负责危险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估工作的人员。

2、员工培训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3、危险废物接收的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接收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有责任协助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应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

4、员工交接班的管理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的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必须建立严格的员工交接班制度，内容包括：处理设施、设备及辅助材料的交接；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行记录的交接；上下班交接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应共同巡视现场；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应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交接班人员应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签字确认。

5、运行记录的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详细记载每日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记录档案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为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管理部门依据这些准确信息建立数据库并管理及处置危险废物提供可靠的依据。

6、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在本项目建成运行的同时，保证安全生产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中的有关规定；厂内及车间内运输管理，应符合《工

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中的有关规定。

7、劳动保护的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在本项目建成运行的同时，保证劳动保护措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中的有关规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加强防范措施。

8、检查及评估的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效果进行检测和评价，必要时应采取改进措施；应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

9、从法律法规上加强管理

为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安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主要有：《危险化学品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

二、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塑料等材质。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设置相应的标签标识，标签标识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④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6、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按规范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7、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制订操作规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文件规定，结合同类型项目的运营经验，依照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安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程。

②强化管理。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操作。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学习和培训活动，强化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水平。

③落实责任到人制度。各收集小组均由组长带队，装卸作业时，组长必须要在场，并听从组长的调度指挥。组长须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开展危险废物的装卸作业。

④装卸前，要确保叉车等设备处于良好工况状态，确保危废包装容器外表无破损、其封盖处于密封、关紧状态；并对固定用的绳索、货架等辅助设施进行仔细检查，一旦发现异常，需立即对其进行加固或更换，确保不“带病”使用。

⑤备用物资保障。在暂存区和运输车辆内，需配置备用的包装吨袋/桶，一旦在装卸过程中发生容器破损时，需立即组织人员对破损的容器的危废进行安全转移至备用容器内，并对可能泄漏至地面的危废进行收集，清理干净。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

劳保用品、废容器等则作为危废进行管理、处置。

要在暂存区和运输车辆内，配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一旦发生泄漏时，操作人员需立即按规范佩戴相关防护用品，然后再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三、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有义务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首先一定要设置化学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其次，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为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应注意以下收集和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绑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2、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3、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对运输车辆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

5、事先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前制定应急预案，并提前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督部门取得联系，相关路线图要取得当地公安部门认可。

6、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系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和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7、运输过程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运输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8、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和危险废物专用桶维护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9、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转移的每车的污染废物，编号并记录运输日期、车牌号码、所运危险废物数量、目的地，落实交付方、运输方、接收方等。

10、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运载。

11、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12、在运输过程中，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13、运输车辆配备实时跟踪、火灾报警等装置，能实现运输路线实时跟踪、发生事故及火灾报警功能。

14、运输单位需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

四、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存储区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硬化措施，定期检查，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修复。

2、围堰、应急池与应急池连接的导管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3、贮存车间应远离火种、热源。

4、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负责人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组成临时指挥组和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5、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发生。

6、各种固废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做好标识，洒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危险废物堆放时，不应遮挡消火栓、应急设施等，并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各种危险废物均不得和能与其化学反应的物品混存共运，例如酸碱、硫化物与酸等。

7、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通风、降温、防潮、防雷等安全设备。

8、库房配备固定式可燃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涉及反应性危险废物的，应设置红外热成像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应配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并应按要求将信号传送至 24 小时值班室，并设置 UPS 或备用电源。具有易燃易爆性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靠外墙布置，

并配备机械通风设施和净化装置。

9、发生危害性事故时，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处理事宜。

10、暂存区应设有必要的喷淋洗眼器、洗手池，并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供事故临时应急用，一旦发生中毒事故，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11、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通讯设备、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和应急防护设施，同时各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

12、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出厂等环节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确保画面清晰。厂界内视频监控应当覆盖从危险废物入库到出库的全过程，并规范摄像头角度、监控范围。视频记录可以采用硬盘或者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1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15、对危废仓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对危险废物保管、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仓库的消防人员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工作的专门培训，熟悉储存物质的特性、储存地点事故的处理顺序及方法。

五、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重点是防范事故性排放/泄漏及火灾爆炸。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各种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并将其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同时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六、环保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建立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

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主体进行检测，发现有泄漏点及时进行修复，保证设备运行完好。风管必须安装自动喷淋清理设施，自动灭火系统。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加强对涉水区域的维护和检查，尤其是各架空管的连接处、汇水沟衬底、护边、流量计、管线，以及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场地的防腐、防渗情况等。避免涉重废水跑冒滴漏，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完成后还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车间清扫工作，定期对通风系统、除尘系统进行清理；危废暂存仓库应采用防爆电灯、防爆开关、防爆电机；生产场所禁止所有明火，如涉及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停止生产，先对车间进行清理，做好相应应急措施后方可动火作业。

(3)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须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应急人员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在应急过程中，并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产、灭火等。

七、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厂区燃烧、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

① $V_1=1\text{m}^3$ ；

②本项目厂房为戊类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6500m^2 ，高度为 13m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要求计算，发生火灾时，室内消防栓用水量为 10L/s 、室外消防栓用水量为 20L/s ，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则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216m^3 。即 $V_2=216\text{m}^3$ ；

③ $V_3=34\text{m}^3$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雨水管渠平均有效截面积以 0.06m^2 计，雨水管网长度约 700m ，有效容积按 80% 计）；

④ $V_4=0\text{m}^3$ ；

⑤根据区域年均降水量 1519.9mm ，年均降水天数为 166.9 天，厂区汇水面积约为 20000m^2 ，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计算，则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降雨量为 15m^3 。

综上，当厂区内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应急池需收集的最大废水量约为 198m^3 ，根据废水源强计算，企业自建初期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70m^3 ，则要求企业建设不少于 130m^3 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事故废水经收集后需分批送至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管路依托出租方现有，需自建可控应急阀门、应急泵等，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减少事故废水对附近水体的影响。

事故应急池操作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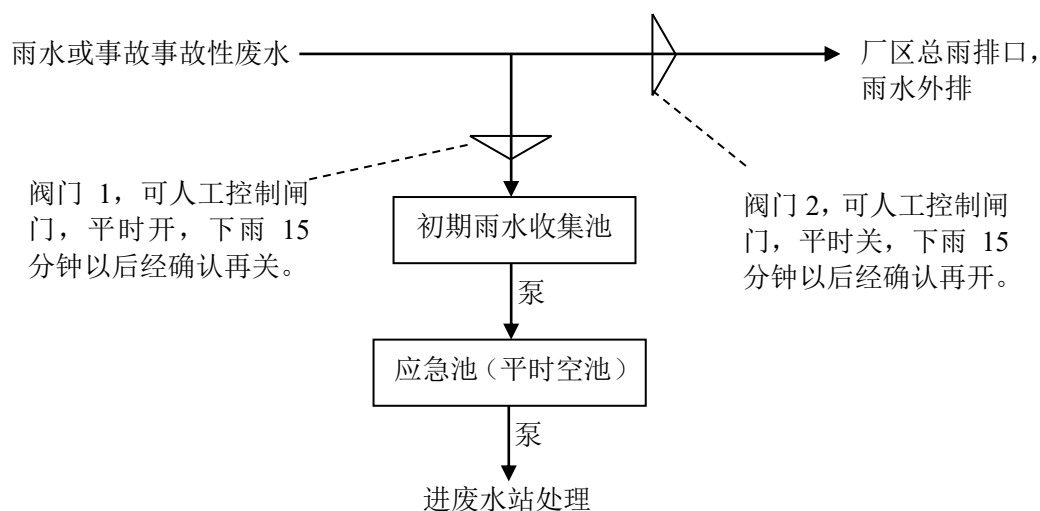


图 6.6-1 厂区初期雨水及事故性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初期雨水收集及事故废水收集方式说明：

1、初期雨水的收集：

下雨初期，确认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收集厂区地表径流前 15 分钟的初期

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初期雨水经泵送至应急池，收集完毕后泵送至废水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关闭阀门 2，开启阀门 1，将后期洁净雨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雨停后，关闭阀门 1，开启阀门 2。

2、事故性废水的收集：

事故应急池平时开，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通过泵送至废水站，经废水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八、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企业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九、其他要求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企业厂区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因此企业领导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并做好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合理堆放、防潮、防洪工作，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安排工人定期巡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则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6.7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表 6.7-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将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易产生废气的 HW04、HW05、HW12、HW13、HW49（HW49 类仅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	设置密闭的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专项小微仓库，平时房门关闭，在仓库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顶部设有集气口；磨屑综合利用线投料口设置侧吸罩，对预处理段输送带进行全封闭，转接口设置集气口，对上料输送废气进行收集。 上述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气	
	废水站恶臭	要求企业对气浮池、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频率。</p> <p>要求企业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撕碎、团粒采用湿式加工，设备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p> <p>加强生产运行期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减少物料流出量，严格控制装置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p> <p>提高操作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从生产操作上防止污染物的无组织泄漏，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p>
废水	工艺废水	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工艺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他要求	<p>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排放口设置流量计，建立回用水台账。</p> <p>2、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p> <p>3、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废水种类等标识。</p> <p>4、生产线或车间安装用水、用电计量装置。</p> <p>5、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并记录运行台账。同时，加强对废水站操作工的相关培训。</p>
固废	危险废物	<p>企业拟在厂房北侧建设一个面积约 5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外粘贴危险废物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p>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p>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p> <p>2、优化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p> <p>3、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p>

	<p>4、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p>
土壤、地下水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p> <p>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p> <p>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p> <p>3、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p>4、建设地下水、土壤监测井，加强跟踪监测。</p> <p>5、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p>
风险	<p>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废暂存库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检查；做好台风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的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p>

第七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评价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采用各种环保治理措施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环境损失费用主要有因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造成对周围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影响的损失价值、资源能源的流失价值和维持各种环保治理设施而投入的运行、维修及管理费用等。环境经济收益主要包括实施各种环保措施后，对资源能源的回收与综合利用价值、减轻环境污染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环境经济损失和收益一般都是间接的，很难用货币的形式计算，也很难准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目前对于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无统一的标准和成熟的方法及有关规范，使该项工作有一定的难度。本次评价过程中，能定量分析的就量化分析；不能够量化分析的，就定性分析，尽量能够反映一种趋势。

7.1 项目建设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3 万 t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年收集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收集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1 万吨含油金属屑的生产能力。

7.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及其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主要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隔声降噪设施等，预计费用约 5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的 20.9%。

表 7.2-1 “三废”处理设施投资及运行费用

项目	环保处理设施投资费用（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a）
废气	5*	20
废水	100	120
固废	440	360
噪声	10	2
地下水、土壤	10	5
风险	20	2
合计	585	509

备注：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废气处理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投资主要为废气收集管路的建设，预计约 5 万元。

7.3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3.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和方法

1、目的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环评报告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衡量一个项目的效益除经济效益外，还有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工程经济分析不同，环境经济分析将项目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的、可定量和不可定量的各种影响都列于分析范围内，通过分析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费用、环境经济指标，估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全面衡量项目建设投资在环保经济上的合理水平。

2、方法

以调查和资料分析为主，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工程概况、环保投资及运行等各个环节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经济损益分析评价。

项目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方法采用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计算方法是指项目对环境经济产生的损益，首先分解成各项经济指标，包括环保费用指标、污染损失指标和环境效益指标，再按完整的指标体系进行逐项计算，然后通过环境经济静态分析，得出项目环保投资的年净效益，环保治理费用的经济效益和效益与费用比例等各项参数。

年净效益是指环保投资的直接经济效益扣除污染控制费用。

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的经济效益等于环保效益指标与污染控制费用（年运行费用）之比。当比值大于等于 1 时，可以认为项目的环保治理方案在经济上是可行的，否则是不可行的。

7.3.2 基础数据

1、环保工程建设及投资费用

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废水收集及治理设施、噪声减振降噪措施和危废暂存库等。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9%。

2、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

项目环保设施年运行费用约为 149 万元，固废处置费用 360 万元。

3、设备辅助费用

环保辅助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环保部门的办公费、监测费、技术交流和人员工资等，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一般为每年 30 万元。

4、设备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取 15 年，残值率 5%，即 $2200 \times (1-5\%) \div 15 = 139$ 万元。

7.3.3 环境经济指标确定

1、环保费用指标

环保费用指标是指项目污染治理需要的各项投资费用，包括污染治理的投资费用、污染控制运行费用和其他辅助费用。

环保费用指标按照下式计算：

$$C = \frac{C_1 \times \beta}{\eta} + C_2 + C_3 + C_4$$

式中：C——环保费用指标；

C_1 ——环保投资费用，项目为 585 万元；

C_2 ——环保年运行费用，项目为 149 万元；

C_3 ——环保辅助费用，项目为 30 万元；

C_4 ——固废处置费用，项目为 360 万元；

η ——为设备折旧年限，以有效生产年限 15 年计；

β ——为固定资产形成率，以环保投资费用的 95% 计算。

经计算，项目环保费用指标 C 为 576 万元。

2、污染损失指标

污染损失指标是指项目产生的污染与破坏对环境造成的损失最终以经济形式的表述。主要包括能源和资源流失的损失，各类污染物对生产、生活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环境补偿性损失。

3、环境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经济效益指标计算式：

$$R_1 = \sum_{i=1}^n N_i + \sum_{i=1}^n M_i + \sum_{i=1}^n S_i$$

式中： R_1 ——环境效益指标；

N_i ——能源利用的经济效益，包括清洁生产工艺带来的各种动力、原材料利用率提高后产生的环境经济效益；

M_i ——减少排污的经济效益；

S_i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

i ——分别为各项效益的种类。

环境经济效益：

(1) 项目进行清洁生产，节约水资源、提高各种原材料利用率及减少动力消耗等产生的经济效益约为 20 万元；

(2) 减少排污的经济效益为 50 万元；

(3)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约为 8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由环保效益指标计算公式计算得到项目环境经济效益指标 R_1 为 870 万元。

7.3.4 环境经济的静态分析

1. 环境年净效益

环境年净效益是指环境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即为环境效益指标）扣除环保费用指标后所得的经济效益。

年净效益=环境效益指标-环保费用指标

根据前面计算项目环境效益指标 R_1 为 870 万元，环保费用指标 C 为 576 万元，经计算得到年净效益为 294 万元。

2. 环保治理费用的经济效益

环保治理费用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指标/年运行费用

环境效益与年运行费用比，一般认为大于或等于 1 时，项目的环境控制方案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否则认为是不合理的。根据前面计算得到环境效益指标 R_1 与年运行费用比为 $870:509=1.71$ 。因此，项目的环境控制方案技术上可行。

3. 环境效益与费用比

环境效益与费用比=环境效益指标/环保费用指标

根据计算，得到环境效益 R_1 与费用比 C 为 $870:576=1.51$ 。

7.4 小结

结合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经济效益和环保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只要加强污染防治的投资与环境管理，把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可以保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该项目在运行期为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所进行的有关企业管理工作，以及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监督活动。环境监测是指在项目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及环境进行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环境管理指导环境监测。

8.1.1 管理机构

企业目前已安排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在厂部设置了环保科，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环保设施运行率、效果及设备的完好性等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制，当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出现较大问题，可能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时，必须要求停产实施抢修。同时各车间设兼职环保员。分管环保的厂领导以及环保科负责人，工作重点是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综合环境管理体系；环保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任务是负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环保资料统计建档等。各生产车间兼职环保员主要是配合环保专业技术管理员做好车间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8.1.2 管理职责

加强环境管理，厂内环境美观、整洁。各环保设施要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备好备用品配件，确保设备的完好率，使运行率和达标率达到 100%。明确“三废”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督促、检查、监督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

2、编制企业的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负责贯彻实施；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制定本企业环境控制指标和综合防治的技术经济原则；

3、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便于考核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考核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并进行严格考核，同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 4、确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管理，对车间、部门及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 5、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的管理；
- 6、收集与管理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环保技术资料；
- 7、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参加其方案的审定和竣工验收工作；
- 8、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施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与生产主体设备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生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 9、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洁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并定期演练；
- 11、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及事故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
- 12、负责车间环保工作及环境监测的组织协调，检查企业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
- 13、组织本企业职工的环保教育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搞好环境宣传；开展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国内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经验；
- 14、定期委托和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8.1.3 管理制度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等，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报请有

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3、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等的稳定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上述规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判断环境质量现状、判断污染源是否达标、评价环保设施效率及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

8.2.1 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就近、便利的原则，可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承担。

8.2.2 监测职责

管理职责由公司环保科承担，主要任务有：

1、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2、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污染因子有超标现象，应分析超标原因并及时上报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3、定期（季、年）进行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向公司提出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对策措施；

4、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和填写企业环境保护统计表，上报主管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

8.2.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属于重点管理类。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需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

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209-2021），建议的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8.2-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编号	UTM 坐标/m						
废气	DA001	354637.88 3164882.99	达标监督管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354662.94 3164881.34	达标监督管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油雾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354688.68 3164877.35	达标监督管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含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达标监督管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物、氯化氢、硫酸雾		测单位	(GB16297-1996)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达标监督管理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噪声	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废水处理站进水、废水总排口	达标监督管理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石油类、SS	1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建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含各废水处理单元进出口
	雨水排放口	达标监督管理	pH、COD _{Cr} 、SS	1次/月*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	监督管理	TSP	厂界外,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土壤(厂区)	监督管理	GB36600中基本因子	设1个点	委托有资质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	

			(45项)+石油烃	位具体见附图, 1次/年	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厂区地下水	监督管理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氰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砷、汞、镉、铁、铅、锰、LAS、铜、镍、锌、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类	设3个点位具体见附图,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备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建议要求：

- (1) 所有环保设备经过试运转竣工验收后，方可进入营运；
- (2) 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 (3) 对排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定期监测并做好记录；
- (4) 企业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每年一次的年审；
- (5) 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实现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 (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企业的环境问题都有监督和申告的权利。

8.2.4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监测内容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1）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 ①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②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需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2）污染物排放监测

①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有回用或间接排放要求的废水；

②排放到环境中的各种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③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固（液）体废物，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④厂界环境噪声；

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主要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注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等的监测。

二、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本环评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 8.2-2。

表 8.2-2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保设施 调试运行 效果监测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 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 文件要求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 物、臭气浓度	
	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 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 氢、硫酸雾、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	噪声	Leq (A)	
	废水处理设施各 处理单元进出口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石油类、SS	
	雨水排放口	废水	pH、COD _{Cr} 、SS	

表 8.2-3 验收清单一览表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投运时间
废水	工艺废水处理	针对工艺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与处理	投产前
废气	工艺废气处理	末端收集处理装置	投产前
噪声	生产车间	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投产前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委托处置协议等	投产前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投产后
风险	事故应急 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	投产前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做好演练工作	投产前

8.3 污染物排放清单

8.3.1 总量控制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5]101号）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烟粉尘、重金属。

遵循以下四项原则：

1、减排原则：与国家和地方的污染减排政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十三五”规划和实施方案相结合。

2、平衡原则：采取主要污染物区域总量平衡的方法和措施。

3、基数原则：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列入污染减排基准年统计口径。

4、交易原则：试点地区严格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有关规定和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其中涉及到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_{Cr} 、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8.3-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_{Cr}	氨氮	总氮	VOCs*	烟粉尘*
排污权交易量	/	0.403	0.020	/	/	/
原审批排放量	13418	0.403	0.020	0.161	0.312	0.07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量	13378	0.401	0.020	0.161	0.463*	0.412
与原审批对比增减量	-40	-0.002	0	0	+0.151	+0.333
总量控制建议值	13378	0.401	0.020	0.161	0.463*	0.412

备注：原环评核算 VOCs 时仅考虑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考虑油雾排放量，原审批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量为 0.47t/a。本环评将油雾排放量纳入 VOCs 统计，搬迁后合计 VOCs 排放量为 0.463t/a，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审批排放量。但超出原核定 VOCs 的量需进行削减替代。

烟粉尘增加的原因为原环评未对团粒撕碎废气进行定量分析，而实际监测有颗粒物排放，本次环评对其排放量重新进行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废水量 13378t/a、 COD_{Cr} 0.401t/a、氨氮 0.020t/a、总氮 0.161t/a、VOCs0.463t/a、烟粉尘 0.412t/a。

三、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

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上一年度台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

根据以上文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比例为 VOCs1:1，具体削减替代如下表所示。

表 8.3-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削减替代量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1	VOCs	0.151	1:1	0.151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8.3.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3-3。

表 8.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的标准		
类别	工序	位置	排放种类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工艺	规模	数量	文号	指标数值	
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	COD _{Cr}	30mg/L	0.401t/a	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	100t/d	1套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30mg/L	
			BOD ₅	6mg/L	0.080t/a					6mg/L	
			氨氮	1.5mg/L	0.020t/a					1.5mg/L	
			总氮	12mg/L	0.161t/a					12mg/L	
			石油类	0.5mg/L	0.007t/a					0.5mg/L	
			SS	5mg/L	0.067t/a					5mg/L	
			LAS	0.3mg/L	0.004t/a					0.3mg/L	
废气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0.069t/a	活性炭吸附	4000m ³ /h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臭气浓度	7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mg/m ³	0.143t/a	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	11000m ³ /h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油雾	1.3mg/m ³	0.126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5mg/m ³
			颗粒物	12.4mg/m ³	0.326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臭气浓度	7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废水站恶臭	DA003	臭气浓度	700（无量纲）	/	碱液喷淋	1000m ³ /h	1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59t/a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mg/m ³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GB16297-1996)	
		油雾	/	0.066t/a	/	/	/	/	/
		颗粒物	/	0.086t/a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工程组成	<p>企业拟租用的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6500m²），将现有已建的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等设备进行搬迁，并新购置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并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仅涉及人工分拣、压块打包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3 万 t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年收集处理 2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收集转运 1 万吨危险废物、1 万吨含油金属屑的生产能力。</p>								
原辅料组分要求	原辅料成分见表 3.3-3。								
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排污口监测数据公开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是一家从事固废治理的企业。企业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租用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运营。

由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将现有项目搬迁至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的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6500m²）。搬迁后企业全厂规模调整为年处理（收集）20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年收集、贮存及转运 10000 吨危险废物；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含油磨屑、2 万吨含乳化液磨屑、2000t 吨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和含油钢铁屑；年收集 1 万吨含油金属屑（根据附件十四企业承诺书，将立项中“年收集 3 万吨含油金属屑项目”规模减少为年收集 1 万吨含油金属屑）。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监测因子中的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满足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较低<10（无量纲），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 年台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五大水洗和湖库监测的 117 断面中，I~III类标准的断面占 97.4%；IV类占 2.6%，无V类（劣V类）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断面占 97.4%。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七条河、八条河、鲍浦等，属于金清河网水系，金清河网

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断面比例为92.3%，IV类为7.7%，所有断面均满足功能要求。与上一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好转。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2024年岩头闸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从监测结果看岩头闸断面的监测数据中pH值、DO、BOD₅、石油类、LAS、铜、锌、汞、镉、六价铬、铅为I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为II类，化学需氧量、总磷为III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III类，能满足IV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的监测结果，该区域的地下水水质总体评价为V类，其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LAS为V类。主要原因为项目所在区域靠近海域，且与周边地表水水力交换频繁，水质受附近地表水、海水影响较大，此外，还受到人类生产生活或动物粪便带来的污染、农业用肥污染。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企业做好固废分区堆放，及时清运，场地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台州市出台了《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全面推进镇（街道）、城镇生活小区、工业园区及其他类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污水零直排区”评估机制和长效管理制度。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明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探索建立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三位一体的立体协同防治体系，逐步降低全市V类地下水比例。随着规划的实施，全市地下水水环境质量将总体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52.8~57.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2~50.7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质量现状结论

从监测结果看，表层样10#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表层样11#各的监测结果均未超

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余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9.1.3 工程分析结论

表 9.1-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61	0.49	0.271	
	油雾	1.323	1.131	0.192	
	颗粒物	1.718	1.306	0.412	
	氮氧化物	少量	/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硫酸雾	少量	/	少量	
	氨	少量	/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	少量	
	VOCs*	2.084	1.623	0.463	
废水 污染物	废水量	25481	12103	13378	
	COD _{Cr}	242.698	242.297	0.401	
	BOD ₅	72.873	72.793	0.080	
	氨氮	7.294	7.274	0.020	
	总氮	9.682	9.521	0.161	
	石油类	2.421	2.414	0.007	
	SS	9.682	9.615	0.067	
	LAS	0.121	0.117	0.004	
固废	危险 废物	废油	537.4	537.4	0
		杂质	64	64	0
		废机油滤纸	5	5	0
		废包装材料	20	20	0
		废水处理污泥	246.86	246.86	0
		废膜件	0.1 t/3a	0.1 t/3a	0
		浮油	989.35	989.35	0
		废劳保用品	0.9	0.9	0
		检测废物	5	5	0
		废油桶	0.02	0.02	0
		废液压油	0.17	0.17	0
		废活性炭	2.275	2.275	0
	废滤布	0.1	0.1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9.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装卸粉尘、分拣粉尘、压块打包粉尘、上料输送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各种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经估算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TSP、PM₁₀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通过对全厂废气加强收集和处理的的基础上，项目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在做好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的的前提下，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28521t/a（其中工艺废水 24206t/a、初期雨水 3040t/a、生活污水 1275t/a）。企业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工艺，能满足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需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达标后，约 50%（12103t/a）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12103t/a）与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治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后排放。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13378t/a，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为：COD_{Cr}0.401t/a、BOD₅0.080t/a、氨氮 0.020t/a、总氮 0.161t/a、石油类 0.007t/a、SS0.067t/a、LAS0.004t/a。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属于台州市水治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服务范围，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运行，因此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台州市水治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4967m³/d，余量约 5033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6t/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企业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厂出水造成明显影响，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非正常状况下,泄漏至填土层 1d、10d、100d、1000d,耗氧量(COD_{Mn})最大影响范围为 16m、石油类最大影响范围为 11m。短时间内对周边近距离的地下水影响相对较大,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染物质的迁移扩散,影响程度逐渐减少。

综合看,项目若发生风险泄漏情况,短期内污染物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大,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在填土层中缓慢降解,企业应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减少污染产生的影响。由于发生该风险泄漏概率较小,故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企业应避免和杜绝污染泄漏现象的产生,对于设备设施加强监督维护。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在及时发现突发性泄漏污染并采取措施后,污染物的污染范围不大,污染可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分析,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住等环境敏感点。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滤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要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各类危废收集、贮存及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因此，企业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环评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运行 30 年，石油烃的预测浓度为 4.683g/kg、叠加本底后为 20.683mg/kg，石油烃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不大，同时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台州市皓强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已被混凝土硬化。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无珍稀濒野生动植物等重要物种分布，无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对企业本项目生产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项目存在因火灾和泄漏而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的风险。根据风险评价导则分析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危险物质泄漏事故，泄漏的危险物质将导致环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并对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危险物质若挥发泄漏至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产生污染，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如发生包装破损等情况，可能会通过雨水管网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或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收集管道泄漏导致高浓废水会通过雨水管网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或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排入污水厂，从而间接对受纳水体的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般来说，厂区内发生大量泄漏、生产操作事故的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9.1.5 污染防治结论

表 9.1-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综合小微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将综合小微危废暂存库易产生废气的 HW04、HW05、HW12、HW13、HW49（HW49 类仅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中含易挥发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隔间）存放于密闭隔间内，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暂存、专项小微暂存、团粒、撕碎、上料输送废气	设置密闭的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专项小微仓库，平时房门关闭，在仓库出入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顶部设有集气口；磨屑综合利用线投料口设置侧吸罩，对预处理段输送带进行全封闭，转接口设置集气口，对上料输送废气进行收集。 上述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废水站恶臭	要求企业对气浮池、生化处理段加盖密闭，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频率。 要求企业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输送带、撕碎机、团粒机等所有设备均密闭设置，撕碎、团粒采用湿式加工，设备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加强生产运行期设备和管道的维护管理，减少物料流出量，严格控制装置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提高操作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从生产操作上防止污染物的无组织泄漏，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废水	工艺废水	建设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工艺废水经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工艺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他要求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排放口设置流量计，建立回用水台账。 2、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3、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废水种类等标识。

		<p>4、生产线或车间安装用水、用电计量装置。</p> <p>5、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并记录运行台账。同时，加强对废水站操作工的相关培训。</p>
固废	危险废物	<p>企业拟在厂房北侧建设一个面积约 5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外粘贴危险废物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p>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噪声	<p>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p> <p>2、优化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不得已而设置在厂界附近的，必须增加隔声措施。生产时车间关闭门窗。</p> <p>3、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震垫，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装消声器。</p> <p>4、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p>
	土壤、地下水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p> <p>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p> <p>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p> <p>3、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p> <p>4、建设地下水、土壤监测井，加强跟踪监测。</p> <p>5、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p>
	风险	<p>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危废暂存库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检查；做好台风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的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p>

9.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经济效益和环保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只要加强污染防治的投资与环境管理，把工程带来

的环境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可以保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9.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厂区环境美观、整洁。各环保设施要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备好备用配件，确保设备完好率，使运行率和达标率达到 100%。明确“三废”达标排放，做到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企业应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并做好记录，并依法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结论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公示。建设单于 2025 年 6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在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了公示，并同时在公司网站（<http://www.zhongzishengtai.com/newsshow9.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项目具体公众参与情况详见建设单位《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文本。

9.2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根据台州湾新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厂界外 1km 范围内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相关标准，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相关特征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各土壤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厂界外 1km 范围内居住用地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厂界外 1km 范围内农用地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和电，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加工得到消除危险特性的钢粉、破碎钢，外售给相关的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减少了资源浪费。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台州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本项目主要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迁建项目，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周边最近现状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北面 700m 处的滨海村，最近规划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面 2480m 处的规划居住区。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等措施，符合该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及回收的初期雨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做好中水回用措施，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0221003”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企业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值：废水量 13378t/a、COD_{Cr}0.401t/a、氨氮 0.020t/a、总氮 0.161t/a、VOCs0.463t/a、烟粉尘 0.412t/a。新增污染物削减比例为 VOCs1:1，削减替代量 VOCs0.151t/a。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纳管达标排放量和外环境达标排放量进行控制。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台州湾新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2、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迁建项目，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6、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项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许可类，需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及综合利用。另外，根据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信息表（2506-331052-04-02-51726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环评和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海茂路 999 号，主要为含油（乳化液）磨屑、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钢铁屑综合利用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迁建项目，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不涉及禁止准入、限制准入产品和工艺。项目实施后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结论清单、审查意见、《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4、技术及政策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7 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通则》（DB33/T1372—2024）、《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

办法》（浙环发[2023]26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经营单位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5]156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台州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贮存单位行政管理指南》（台环函[2024]176号）、《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台环函[2024]21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3]207号）相关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原辅料的泄漏、火灾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9.3 总结论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结论清单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